

1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  
2 產」聽證紀錄

3 一、 基本資訊

- 4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二) 聽證時間：107年10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6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臺  
7 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8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23>  
9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施錦芳、許有為、孫斌(主持人)、李  
10 晏榕(主持人)、李福鐘、張世興、鄭雅方、吳雨學、饒月琴、  
11 花亦芬(請假)

12 二、 事由：

13 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  
14 證。

15 三、 爭點：

- 16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  
17 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18 (二) 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

19 四、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20 (一) 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  
21 代表人主任委員雷倩、代理人徐履冰律師、柏有為律師、林繼  
22 恆律師、李宜光律師、高振格律師、輔佐人秦舜英、鍾張培士、  
23 邱淑女、李菊花、汲宇荷、任家麟。  
24 (二) 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  
25 232-234號)：代理人行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李  
26 福軒。

1           **五、 學者、專家及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2           (一) 學者、專家： 涂予尹助理教授、蔡志方教授、黃啟峰會計師。

3           (二) 證人：曾紀鴻、林金官。

4           (三)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專門委員、林正德科  
5           長及黃瀚儀科員；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龔瓊玉上校副處長、張志  
6           銘上校科長、鍾能通上校政參官、洪宏儒少校工程官及蔡淑嫻  
7           中校法制官。

8           **六、 聽證紀錄**

9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  
10          代理人、利害關係人之陳述，證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  
11          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12          **(一) 確認程序**

13          **李晏榕：**

14               各位與會的來賓、直播前的觀眾朋友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  
15               處理委員會的委員李晏榕律師，今天的聽證將由我跟本會的孫斌  
16               律師一同擔任聽證程序的主持人。

17               今天本會是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  
18               財產進行聽證，現在開始聽證程序。

19               首先先說明的是，我們委員會舉辦這次的聽證程序，目的是  
20               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透過公開  
21               的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就此次聽證的事由及爭點來提供相  
22               關的專業意見。

23               所以本次的聽證程序只是整個案件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  
24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  
25               政黨的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的認定，應該要經過公開聽證的  
26               程序，因此本會在今天舉行聽證，因此在聽證中，本會不會對本  
27               次事件的實體做出任何的決定與認定。

1           本次的爭點分別有兩個：第一個爭點是「中華民國婦女聯合  
2 會（以下簡稱為婦聯會）」，婦聯會的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  
3 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謂的「不當取得財  
4 產」；本次爭點的第二個爭點是，是否應該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  
5 取得財產為國有。以下接著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的相關規定，我們  
6 首先希望到場者能夠先行聽完，如果就程序方面有任何的異議，  
7 我們可以先行來處理，以便後續程序的進行。

8           首先，在今天的聽證程序當中，要請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  
9 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我們會提前按鈴提醒，也煩請各位與會  
10 者上臺發言的時候，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在擬訂發言時  
11 間結束之後，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做  
12 成紀錄，所以請各位在進行陳述的時候，務必使用麥克風並把握  
13 發言的時間，切合爭點發言。

14           另外，在問答時間的部分則會由主持人現場主持為主，在此  
15 也要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公開的聽證是為了釐清本案兩項  
16 爭點，同時也為了讓臺灣社會進一步瞭解事實，請各位與會者尊  
17 重聽證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位。

18           接下來說明這一次聽證的發言程序，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2  
1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的規定，以及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  
20 項第 16 條及第 17 條的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會先由本會的業務單  
21 位進行調查報告，接著由本次的當事人，也就是婦聯會進行發言，  
22 接著會讓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

23           主持人參酌說明的發言時間如下，當事人的發言時間為 20  
24 分鐘，如果有兩個人以上發言，就共享這 20 分鐘的長度，我在  
25 這邊要特別感謝婦聯會對本次聽證的重視，總共有……我這邊看  
26 到的有，對不起……數字，好幾位律師、好幾位輔佐人，還有很  
27 多的專家學者及證人都到場，因為當事人的發言時間 20 分鐘，  
28 因為我這邊看到婦聯會的代理人就已經有六位，其中有一位高律  
29 師是沒有委任狀的，所以這一個部分要麻煩婦聯會在這 20 分鐘  
30 之內先推派三位代理人來發言。

31           婦聯會發言完之後，接下來進行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本次利

1 害關係人是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時間有 10  
2 分鐘，如果兩個人以上發言的話，即共享這 2 分鐘的長度，我目  
3 前看到國民黨的代理人是李福軒先生這邊，所以應該是李福軒先  
4 生發言。

5 進行完利害關係人發言之後，接下來是學者專家的發言，本  
6 會邀請的學者專家為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的涂予尹教授，婦聯  
7 會建議邀請的學者專家為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的蔡志方教授、  
8 華麗會計事務所黃啟峰會計師，每一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十分  
9 鐘，為詢問發言方便，在學者專家發言之後，緊接著由與會者就  
10 學者專家進行詢問，對每一位學者專家的詢問時間也是 10 分鐘。

11 在學者專家的部分之後，接下來會進行由婦聯會申請的兩位  
12 證人發言，婦聯會所申請的兩位證人分別是財團法人衛理公會曾  
13 紀鴻董事長，及中華馬祖鄉親協會林金官董事長，這部分本會針  
14 對婦聯會申請的證人全部都予以同意，所以曾董事長及林理事長  
15 的發言時間，每一人各是 10 分鐘。同樣的，為詢問發言的方便，  
16 在兩位發言之後，接下來就會由與會者針對兩位進行詢問，對每  
17 一位證人詢問的時間也一樣是 10 分鐘。

18 在證人的詢問部分結束之後，接下來就會進行政府相關部會  
19 的詢問，本次本會邀請的政府單位是內政部民政司及國防部，內  
20 政部民政司是由劉立方專委這邊，還有林正德、黃瀚儀兩位科長  
21 及科員；國防部這邊來了五位的同仁，那就是這部分的話，總詢  
22 問時間是 20 分鐘，就是以現場的狀況為主；進行完政府部門相  
23 關的詢問之後，最後會是進行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預  
24 計總詢問時間是 25 分鐘。在針對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詢問之後，  
25 會由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進行最後的陳述，最後陳述各是 5 分  
26 鐘。

27 那這一次本次聽證程序現場的各議程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  
28 持人現場說明為主，在場任何到場的人需要發言，都必須先經過  
29 主持人的同意，那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地進行，這裡要特別  
30 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場進行採訪或是有其  
31 他干擾聽證程序進行的舉動。

1 現在程序事項已經確認，我想要先確認一下，婦聯會的部分  
2 將會是由哪三位代理人來發言，是不是目前可以告訴我名單？還  
3 是您希望待會再準備，請發言的時候，麻煩告訴我您是哪一位、  
4 是什麼身分，謝謝。

5 林繼恆：

6 我是婦聯會的代理人，林律師。

7 李晏榕：

8 是。

9 林繼恆：

10 剛才主席也特別講說一開始是進行一個程序事項之討論及  
11 確認。

12 李晏榕：

13 沒有錯。

14 林繼恆：

15 我們現在就針對程序事項，想跟主委以及主持人、委員以及  
16 在座之專家做一個簡單的澄清跟說明，可以嗎？

17 李晏榕：

18 請說。

19 林繼恆：

20 謝謝。我剛才才準備一份簡單一頁的 USB，就麻煩您放上去。

21 李晏榕：

22 我想程序，不好意思，林律師很抱歉，因為今天的時間說真  
23 的很緊湊，我可以瞭解你們希望有很多的時間，如果只是針對程  
24 序，我們先儘量簡短，可以嗎？

25 林繼恆：

1 謝謝。

2 李晏榕：

3 對，因為我想之後你們有很多很多實體事項要講，我們程序  
4 是不是可以就簡單地先瞭解一下就好。

5 林繼恆：

6 我的程序發言大概就是……我們在這邊站，還是去這邊發  
7 言？

8 李晏榕：

9 您就直接說了，好不好？不好意思。

10 林繼恆：

11 我剛才這邊有一份 USB，大概才兩頁，就是我們今天有兩個  
12 程序的申請。

13 李晏榕：

14 請說。

15 林繼恆：

16 第一個是有關於將來婦聯會得說明的時間，其實這一件事情  
17 我們早在一開始婦聯會代表就跟貴會，我們希望能夠爭取相對合  
18 理的時間，這個討論很多次，只是剛才還是聽到好像瞭解說實體  
19 的陳述只允許 20 分鐘，那麼針對鈞會準備這麼完整、詳盡的資  
20 料，事實上對 20 分鐘顯然不夠，那麼我們現在在程序……第一  
21 點程序事項，希望委員、主持人以及主委員，是不是能夠……我  
22 們秉持中道跟專業的方法，讓我們這一次的程序做成是一個轉型  
23 正義的典範，所以我希望至少程序上給人家一個正當程序的保  
24 障，20 分鐘不論是在法院進言詞辯論，我想各位都跟我一樣，都  
25 做了 20……很好，20 到 30 年以上的律師，都不會只有 20 分鐘，  
26 更何況這個行政機關的聽證，那麼希望主持人以及諸位委員給我  
27 們一個相對合理的時間。

1           你把 20 分鐘可以當成一個提醒，除非有人刻意地冗長在干  
2 擾，我覺得你應該行使，法院也會制止法院，而不是應該一切是  
3 20 分為準，我想這是我們長期在法院活動一個好的法官，應該會  
4 有這樣子的習慣，那是第一點。

5           那麼第二點就是，請問簡報可以拿出來？如果您不願意拿出  
6 來，我就把這個書面也給主持人跟主委，可以嗎？

7   **李晏榕：**

8           不好意思，麻煩一下，請。

9   **林繼恆：**

10           是不是可以幫我那個兩頁，只花大概 2 到 3 分鐘就可以幫你  
11 打出來。

12   **李晏榕：**

13           那個不好意思，那個林律師可能麻煩您快一些好嗎？因為我  
14 們之後的程序相當地緊湊，那今天有非常多人要發言，所以程序  
15 上我是可以希望儘量簡短，對您很不好意思，所以我就整理一下  
16 您剛剛講全部的事情，第一個您希望可以多一點時間，第二個請  
17 問是什麼事情？

18   **林繼恆：**

19           第二個，請看下一頁，敝人林繼恆，下一頁。我們是依照鈞  
20 會的聽證程序注意事項第 18 條，那麼我們希望主持人依照……  
21 第二個，依個案事實有另行調查釐清，以及其他應終止程序應該  
22 要停止本次聽證程序的進行，那麼以下就是我們談的主要理由，  
23 那麼大概花 3 分鐘就可以走完這件事情。

24           第一個，我們申請停止聽證程序的理由，那麼請諸位看一下，  
25 本件事實有太多待釐清，我們就姑且假設這一份報告內容全  
26 數……陳述全為真，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假設以原告的主  
27 張形式全為真者的狀況之下，那麼單位主要認為主要經費來源是  
28 貿易商的勞軍捐，那麼依照我們黨產條例，如果是貿易商的勞軍

1 捐，應該把這個財產是移轉給貿易商，而不是移轉給國有，可是  
2 我們發現如主持人講的非常好，我們這一次的選項，竟然是只有  
3 是否應移轉給國有，可是來源假設當我們否認，假設全部為真，  
4 那也應該是移轉給貿易商，所以這個是……

5 李晏榕：

6 林律師，不好意思，請容我打斷您，我想您現在已經涉及到  
7 實體的討論，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程序的部分直接跟我們說一  
8 下。

9 林繼恆：

10 我想我們都唸過民事……

11 李晏榕：

12 我忍不住，對不起，我很抱歉，我就是再打斷您。

13 林繼恆：

14 您給我一點程序上，我想 5 分鐘之內，您有沒有耐心，讓我  
15 5 分鐘講完？道長。

16 李晏榕：

17 我只是要講，我還是要提醒一次，聽證程序……本次的公開  
18 聽證只是所有調查程序的一環，今天在聽證程序，它重點是要讓  
19 當事人跟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可以針對本次的爭點表達一些意見，  
20 聽證程序所呈現的所有的內容，並不是調查程序當中唯一做決定  
21 的一個基礎，我想林律師擔任律師這麼多年，應該可以瞭解，開  
22 庭不會只開一次就結束，您在開庭很多次或是說您之後可以補書  
23 狀，一樣的道理，如果婦聯會針對今天覺得意猶未盡或者是沒有  
24 辦法講完的地方，都還可以事後再補充意見，是不是請您針對這  
25 個部分，謝謝。

26 林繼恆：

27 所以我們今天講的是程序上停止的理由，就像我把諸位當法  
28 官一樣，我們在跟法官釋明要依照第 183 條要停止聽證，在這邊

1 我是按照第 18 條希望要停止，因為基礎事實，我們按照……就  
2 是按照鈞會第 18 條，個案事實尚未……明顯尚未釐清，這是第  
3 一點。

4 那麼第二點，勞軍性質到底是自由樂捐、不樂之捐，那麼按  
5 照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諸位委員以及主持人應該對有  
6 利跟不利於婦聯會的情況，一律宜注意。可是我們就會發現本件  
7 的調查報告都認真拜讀過，好像完全沒有考慮當時兩岸的緊張，  
8 國際情事，就所謂的冷戰階段，大家稱臺灣為自由中國，大家稱  
9 那邊為鐵幕中國，蘇聯跟中國的冷戰，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事實  
10 上到底是不是不樂之捐，還是如同現在一旦發生大地震，全國同  
11 胞的愛心都一起由企業的一日、兩日捐款，所以這個是事實上對  
12 本件有利於婦聯會，完全未予斟酌，我想這一份報告將來在行政  
13 法院也可能對鈞院……

14 孫斌：

15 林大律師，容我提醒您一下，有沒有需要終止的事項，我們  
16 等這一次聽證，您陳述意見之後，我們再作判斷，好不好？因為  
17 這一條的規定，顯然是聽證開始之後，如果我們認為說在您陳述  
18 的意見之後，我們覺得有需要停止，我們再終止，好不好？

19 林繼恆：

20 我們請看下一頁，謝謝。

21 孫斌：

22 你現在已經在程序事項在講實體的問題，我覺得這不是很適  
23 當。

24 林繼恆：

25 我們現在講停止資訊符合第 18 條要件的程序事項，我們現  
26 在講的是「(三)其他須中止程序之形式」，謝謝，麻煩播到下一  
27 頁。本件在黨產條例，北高行及最高行政法院確信違憲，因此最  
28 高行法院才會聲請駁回，並允許本件要進行釋憲並停止程式。而  
29 所涉及之條文，正好完全在內，所以本次聽證條文本身就涉及到

1 違憲，那是不是，這個是主持人，是不是應該……這完全程序問  
2 題，是不是應該在北高行或者最高行政法院，或者是在大法官解  
3 釋完之後、之前，按照基礎事實應該裁定，如同法院法官會裁定  
4 停止，那麼鈞會我只想提醒一下，是否也應該比照這個原則要停  
5 止聽證，這第一點。

6 那麼第二點更重要的，婦聯會已經被認定是附隨組織，我們  
7 提確認行政訴訟，這是一種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那麼在未確定  
8 前，並無確定力，在沒有確定力之前卻又是本件之假設之前提事  
9 實說婦聯會叫做「附隨組織」，所以這個假設前提都不存在，甚  
10 至有違憲之虞的話，是否適宜在這個時候來進行聽證程序，所以  
11 我們認為如果今天是個談話會性質非常好，因為婦聯會跟貴會一  
12 向有非常好的互動，但是如果已經正式定型為唯一一次的聽證  
13 會，我們認為是非常不妥。

14 最後我附加說明，只花最後三十秒鐘，請看下一頁，謝謝。  
15 我想在座跟我，我們都不認為我是藍、綠，我們都認為在座很多  
16 是我 30 年台大前的同學，我們都是中道力量跟專業力量，所以  
17 我們希望本來婦聯會的常委媽媽們很辛苦地希望希望能夠成為  
18 轉型正義的典範，用行政和解來解決，我也非常感謝主委、副主  
19 委及委員給婦聯會這個機會，但非常遺憾有外力介入，不是你們，  
20 我是指有外力介入，以至於行政和解不能達成，但是我還是非常  
21 希望全體鈞會委員跟我們……我們都一樣是中道專業的人，讓本  
22 案再用別的形式，縱然沒有成立行政和解，也能用今天的形式成  
23 立一個轉型正義的典範，所以我在程序上我對委員有非常高的期  
24 待，所以稍微在程序上多花一點時間，希望委員跟主委大家能夠  
25 思考一下怎麼樣進程序，due process（正當程序），我們從小  
26 在法律系唸的東西，翁老師、吳庚老師也在教我們這一些事。

27 最後一點是對主持人抱歉，最後 10 秒鐘，提醒主持人依照  
28 鈞會聽證程序注意事項第 17 條的規定，「本於公正、中立的立場  
29 裁定停止本次聽證程序之進行」，謝謝。

30 李晏榕：

31 謝謝林律師。

1 我整理剛剛林律師剛剛大概 10 幾分鐘發言的兩個重點：第  
2 一個重點，婦聯會希望多發言時間；第二個希望可以申請停止本  
3 會的聽證程序，是用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條，個案  
4 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作為依據。

5 我在這邊主持人做出裁定：第一個，婦聯會發言時間依然還  
6 是 20 分鐘，我的建議是因為接下來會有 25 分鐘當事人詢問的時  
7 間，我想綜合加起來，其實也差不多 45 分鐘，就是在會前我們  
8 溝通過應該是這個時間，我們希望還是以 20 分鐘為主。

9 第二個裁定是，主持人在這邊駁回申請停止程序的申請，理  
10 由是在大法官釋憲法官會議，將黨產條例認定為違反憲法之前，  
11 黨產條例依然是現行有效的法令，依照我剛剛跟大家解釋的，在  
12 黨產條例裡面有一條本會在做出任何的行政處分之前，都應該要  
13 經過聽證程序，所以本會目前是依法行政的狀態，所以目前這邊  
14 我們程序事項處理到這邊，謝謝林律師的部分。

15 接下來還有其他程序事項需要處理嗎？很抱歉，因為各位，  
16 我現在有一點趕，因為我們已經 9 點 25 分了，所以如果沒有任  
17 何程序事項的話，是不是有其他的部分可以再來處理。

18 **林繼恆：**

19 針對您的程序，我想……針對主席裁定，我想本件被調查人  
20 員針對程序再做兩個表達：

21 第一個，對於主席這樣的裁定，我想我們沒有辦法程序，全  
22 程今天的筆錄，我們會保留這一件對程序上之異議權，將來在法  
23 庭上主張。

24 第二點，我們還是希望今天主持人，這個程序裁定，因為涉  
25 及到停止，也希望主持人在做這個程序裁定時期，也多尊重一下  
26 在座諸位委員的實體程序之前輩，那麼一併在做這個重要程序裁  
27 定。從第二點，如果在程序進行過程中，當諸位委員還有主持人  
28 當你們發現，確實有發生事實調查未盡周全，或確實發現真有難  
29 以必要的時候，我希望主席，我們在聲請裁定，在程序過程中，  
30 我們持續會提出這個裁定停止裁定，供主席能夠再發動調查一

1 次，也希望這一件事情不要只是讓主持一個人，而是讓大家一起  
2 來見證轉型正義的一個重要性。

3 孫斌：

4 謝謝您，麻煩請您回座。

5 李晏榕：

6 好，謝謝您。

7 林繼恆：

8 謝謝委員，對不起，因為這邊沒有國旗，我們習慣是要跟國  
9 旗，對不起，那我就謝謝委員給我們意見。

10 李晏榕：

11 謝謝，謝謝。

12 那接下來我們就請林律師回座，接下來請本會的業務單位來  
13 進行報告。

## 14 (二) 本會承辦單位報告事件之內容要旨

### 1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16 以下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進行報告，本會且  
17 於 106 年間，就婦聯會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  
18 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兩次聽證。

19 自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婦聯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20 並持續就不當取得財產部分進行調查，以下將就婦聯會之財務狀  
21 況、保管委員會組織及執掌、經費來源進行說明，最後計算歷年  
22 收取勞軍捐之數額及現存餘額。

23 「壹」婦聯會財務狀況，婦聯會資產主要為現金、定期存款  
24 及股票，依財務報表顯示，截止 106 年底，婦聯會存款約 379 億  
25 4,000 萬元，股票帳面金額為 5 億 1,700 萬元，資產總額約 385  
26 億元。另依婦聯會財產申報表，總會及分會名下共有五處不動產，  
27 詳細資料請見本會調查報告第 38 頁。

1 106 年度婦聯會主要收入為利息約 1 億 9,000 萬元、股利約  
2 2,000 萬元，兩者收入合計佔當年度總輸入之 99.98%，總支出  
3 約 1 億 3,000 萬元，主要為匯兌損失、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而  
4 業務費又以捐贈支出為主。

5 「貳」婦聯會及保管委員會之組織、關聯及執掌，依婦聯會現  
6 行章程、組織架構如右圖所示，經本會調查，另有直屬於主任委  
7 員之保管委員會，其與會計室同屬財務部門，但個自獨立運作、  
8 互不隸屬，保管委員會扮演婦聯會隱形金庫之重要角色。依前保  
9 管委員陳幸所述，保管委員會早期的構想有監督的作用，目的就  
10 是保管好婦聯會的經費，嚴謹地控管財產，因此婦聯會多數財產  
11 由保管委員會與銀行存儲。

12 依婦聯會內部資料，婦聯會歷年向各界收取之軍眷住宅捐  
13 款，原在臺灣銀行開立專戶存儲，50 年間移交保管委員會，以  
14 「會舍記」名義存儲銀行。婦聯會另有軍眷生產事業經費，亦由  
15 保管委員會以「眷業」戶名存儲臺灣銀行。83 年間上開帳戶隨婦  
16 聯會更名，而改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婦聯會經費  
17 庫」。

18 另依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巢純如所述，保管委員會主要工  
19 作是管婦聯會的經費，對外銀行也是用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  
20 委員會的名義，保管婦聯會結繳款項及提高存款餘額。其內部並  
21 無議事程序及決議程序的規定，一切以主委批示為準，即便於主  
22 任委員蔣宋美齡赴美期間，仍透過蔣夫人秘書室聯繫、指示相關  
23 事務，如右圖所示。

24 其後由辜嚴倬雲擔任主任委員時，則由……其批示如作圖所  
25 示，依婦聯會銀行更名文件及帳冊清冊，保管委員會管理帳目可  
26 分為「保管委員會舊有經費及婦聯會資產」兩大部分，其中除保  
27 管委員會經費為中國帶來資產外，其餘款項均為婦聯會解繳保管  
28 委員會之款項，包括婦聯會經費、軍眷生產事業經費、軍眷住宅  
29 經費、救難及獎眷捐款等，如圖所示。

30 保管委員會自中國攜來之經費，原始數額已無可靠，依婦聯  
31 會內部資料，原保管委員會經費係存放於美國加州之廣東銀行，

1 91 年間尚存 600 萬美元轉至中國信託紐約分行，其後再轉回臺  
2 灣。

3 依婦聯會現存之電子紀錄記載，106 年底原保管委員會經費  
4 餘額折合台幣大約 2 億 3,400 萬元，婦聯會經費則說明如下：

5 「參：婦聯會之經費來源」，婦聯會部分經費來自影據票及  
6 棉紗附捐、防衛捐、中國國民黨補助款等，然比例甚少。婦聯會  
7 最主要的經費來源，為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以下以「勞軍捐」  
8 簡稱之。勞軍捐是以每結匯美金 1 元，附徵一定比例之方式，由  
9 中國國民黨協助冊登各工商業，於會員大會時通過捐獻案，要求  
10 捐獻作為勞軍及軍眷住宅之用。依據婦聯會內部留存之軍友社報  
11 告記載，捐獻初期由軍友社發動，到 47 年 4 月婦聯會與軍友社  
12 聯線邀請臺灣省公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中國國民黨、中央第  
13 五組及省市黨部、財政部、台北市政府及臺灣銀行等單位開會研  
14 討繼續捐獻一事。

15 勞軍捐實施方式如流程圖所示，由指定外匯銀行直接於進口  
16 結匯時向結匯廠商收取，每結匯美金 1 元，附徵新臺幣 5 角，附  
17 徵所得款項再依一定比例或經中國國民黨協調分配予婦聯會及  
18 軍友社或其他特定團體。由於勞軍捐直接由各銀行於結匯時需  
19 求，凡有結匯需求者，於指定外匯銀行結匯時，均須解繳。只有  
20 少數例外經核准者始可免除，畫面左側所示就是免徵勞軍捐的例  
21 外，例如免徵進口稅案件、加工外銷、政府及軍事單位等始可免  
22 捐，而且先捐後退如右圖所示，原則上廠商仍須於結匯時繳交勞  
23 軍捐，其後再申請退還。

24 勞軍捐的種類依附徵對象可分為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及  
25 生產事業勞軍捐款，在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款一項，貿易商進  
26 口結匯時，由銀行近依 1 美元附徵新臺幣 5 角之比例收取勞軍  
27 捐，存放在各地進出口公會開立之勞軍捐專戶，美其所得款項由  
28 中央協調小組決議分配數額之後，再定期分撥予婦聯會、軍友社  
29 或其他單位。

30 而生產事業勞軍捐，包括工、農、漁業，例如青果業、屠宰  
31 業、工業外匯勞軍捐的，這類勞軍捐不透過公會，而由婦聯會及

1 軍友社於銀行開立共同帳戶，進口商結匯時，銀行直接將勞軍捐  
2 存入該戶，軍友社及婦聯會再按協議分配比例，以上貿易商及生  
3 產事業兩類勞軍捐，均由銀行近於結匯時收取，辦理方式及分配  
4 比例略有不同。

5 在貿易商勞軍捐一類，因每年捐款皆超過原定 1,500 萬元，  
6 為決定如何繼續附捐及款項分配事宜，50 年間中國國民黨召集  
7 相關單位，於國民黨中央第五組會議室舉行商討會議，決議設立  
8 屬於黨內協調性質之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下稱  
9 「中央協調小組」。

10 如右圖所示，中央協調小組於次月通過小組組織要點，明訂  
11 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為召集單位，其餘小組成員有婦聯會、  
12 軍友社、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政治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13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臺灣省進出口公會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於  
14 50 年至 78 年間，小組共召開 74 次會議，其中進出口公會曾多  
15 次就滿額停徵、減徵等事提案均遭否決，例如 52 年間公會提案，  
16 調降附徵比例，然小組決議維持附徵 5 角，並決議請當時臺灣省  
17 進出口理事長陳茂榜同志負責提請省公會理事會支持上項決定。  
18 56 年間省公會決議捐款滿 3,000 萬元時停捐，然經小組否決。  
19 63 年間公會再次提案，希望一般工業原料及民生必需品進口時，  
20 可免徵附捐，然經小組否決，詳細會議紀錄請參本會調查報告。

21 截止 70 年因反對聲浪四起，經濟部主動協調將附徵比例由  
22 5 角調降為 3 角，76 年調降為 2 角，77 年間再降為 1 角，之後  
23 改由自由樂捐，至 78 年 6 月 30 日止正式停止徵收，其間長達 30  
24 餘年，此部分並可詳參本會調查報告第 25 頁至第 27 頁。

25 圖示為貿易商勞軍捐 74 次會議紀錄中分配數的彙整表，經  
26 由協調小組除經常性分配給婦聯會、軍友社基本捐款外，亦就超  
27 出之鉅額餘款，再分配於婦聯會軍友社或其他組織。由勞軍捐制  
28 度成立過程、徵收方式，民間歷來爭取協調調降附徵收款比例，  
29 乃至停徵之漫長過程，難謂勞軍捐屬於自由樂捐之性質。

30 「肆」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之數額及現存餘額之推估，畫  
31 面右側為婦聯會提出之存放倉庫清冊，依其記載婦聯會內原留存

1 39 年至 94 年間所有帳冊報表、文件，資料堪稱完整。106 年間  
2 搬移至台銀德惠大樓，並由辜懷如等人銷毀，由於原始資料已無  
3 可考，僅得以相關紀錄推估歷年收取之數額及餘額。

4 在婦聯會內留存的 74 次進出口公會勞軍捐款會議紀錄，也  
5 就是剛剛說的中央協調小組會議紀錄中，就婦聯會歷年收取數額  
6 皆有若干記載，然而這部分僅就貿易商勞軍捐一類為分配。

7 另外在婦聯會工作簡報中，就歷年收取之貿易商及生產事業  
8 兩類勞軍捐均有記載，但欠缺婦聯會之完整支出。而婦聯會自行  
9 提出之 45 年軍眷住宅捐款表，於備註中記載包含進出口公會捐  
10 款及工業外匯捐款等，亦即包含兩類勞軍捐，並由歷年支出及結  
11 餘，因此本會擇定以婦聯會自行提出之 45 年起軍眷住宅捐款表  
12 為基礎，加計利息估算現存餘額，為較接近真實之推估方式，並  
13 請參本會調查報告附表 1，計算方式為模擬婦聯會將餘額存放銀  
14 行之模式。

15 將第一期餘額以一年定期利息計算利息，加計第二期利息及  
16 餘絀後作為第二期的餘額，逐年計算。計算結果如圖所示，並請  
17 參本會調查報告附表 2。46 年底餘額為 581 萬元，60 年約為 8 億  
18 元，70 年底為 85 億元，85 年底為 274 億元，90 年底約 356 億  
19 元，100 年底約為 423 億元，至 106 年底約為 456 億元。

20 再將本會推估金額與婦聯會內留存資料互相比對，畫面下方  
21 顯示的是協調小組會依紀錄所附婦聯會便條，依其記載 58 年 11  
22 月底軍眷捐款結存約 3 億 2,000 萬元，本會推估金額為 3 億 8,000  
23 萬元相近。畫面右下圖為婦聯會現存電磁紀錄中 79 年底銀行存  
24 款，共約 192 億元，與本會推估金額 190 億元相近。

25 自婦聯會提出之電磁紀錄，將 80 年 1 月至 105 年底利息加  
26 計，再加上 79 年底存款 192 億元，本利合計約 479 億元，亦與  
27 本會推估之 105 年底餘額相近。再次要特別說明，感謝婦聯會在  
28 給予回應時，指出本會在加計利息時的缺漏，因此本會在此已經  
29 調整，將原始的利息、本利合計調整過，調整為正確的數字。

30 本次爭點為：「一、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1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之不當取得財產？二、是  
2 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報告完畢。

3 孫斌：

4 謝謝承辦單位的報告。

5 底下請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婦聯會就爭點按發言順序陳述  
6 意見，時間是 20 分鐘，如果有多人發言也共享 20 分鐘，請發言  
7 者自行調配時間，我們工作人員會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短  
8 鈴提醒，時間屆滿長聲提醒，請注意前方的計時器。

9 李晏榕：

10 我確認一下，所以等一下發言會是……對不起，不好意思，  
11 我先確認一下，等一下發言是林主委以及？

12 雷倩：

13 還有其他幾位，我們先把資料放起來，因為我們有很多資料。

14 李晏榕：

15 不是，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在行政程序上，代理人  
16 只有三位，因為這邊會……因為你們安排這麼多位，所以我想確  
17 認一下發言的人數。請問徐律師有什麼指教？

18 徐履冰：

19 針對時間的問題，還是懇請主持人考量一下，因為貴會的應  
20 行注意事項第 2 條，「參加者應儘可能提供詳細說明與資料，俾  
21 利於本會綜合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對事件作成正確與妥適  
22 之決定。」因為貴會的條文也這麼寫，所以盡可能提供，剛才主  
23 持人提到說在貴會舉行聽證之前，我們有去協商，當時我們就一  
24 再表達，根據過去的經驗，因為貴會給予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們  
25 表達的時間不夠，一再地跟貴會提出這樣的請求，希望加長時間，  
26 可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得到回應。

27 剛才主持人又還是宣布 20 分鐘，我跟主持人說這是絕對不  
28 夠的，在這個情況下，懇請你們參考你們自己的應行注意事項，

1 希望當事人盡可能說明的這一種情形給予多一點的時間，謝謝。

2 **李晏榕：**

3 謝謝徐律師。

4 我其實要很感謝婦聯會對於本次聽證程序及這一次調查的  
5 重視，我想這是為什麼你們要求很多的發言時間，但是我必須要  
6 再強調，婦聯會在整個聽證程序當中，發言的時間不是只有現在  
7 20 分鐘，還有待會詢問的部分，還有 25 分鐘，所以總共加起來，  
8 您總共是有 45 分鐘，那這是我想強調的第一件事情。

9 第二件事情我再強調一次，很感謝徐律師提醒我們應行注意  
10 事項第 2 點，但是我想講的就是，聽證程序只是所有調查程序當  
11 中的一環，第一個也許我們……也許黨產會在今天聽證程序之後  
12 如果覺得有些什麼不完足的地方，也許我們有可能會再決定第二  
13 次聽證。

14 那當然在聽證程序之後，如果婦聯會這邊覺得有沒有講清楚  
15 的、意猶未盡的，或者是覺得想要再澄清的、釐清的，都可以書  
16 面的部分進來我們的本會，我們都會作為調查程序當中的參考，  
17 跟最終作成決定的參考，所以這部分請徐律師先不用擔心。

18 **雷倩：**

19 不是意猶未盡，因為你們要處理 385 億的財產，如果是 20  
20 分鐘，每 1 分鐘要我們說明 20 億的財產，在任何一個國家、任  
21 何一個法庭都不可能要求婦聯會如此，我們今天用絕對的誠意，  
22 所有的人來這裡進行聽證，所要求的只是這麼卑微的時間上，讓  
23 婦聯會把事情說清楚，黨產會已經調查了超過 2 年，你們拿到的  
24 資料到今天超過 9 個月，到後來偷襲我們，給我們 12 天的準備，  
25 我們所有的人都是日以繼夜地在準備，難道我們去要求區區的一  
26 個小時、兩個小時還算過分嗎？

27 **孫斌：**

28 我們有給你 20 分鐘的陳述，另外你們有 2 位專家學者、2 位  
29 證人，我們都給他們各自 20……

1 雷倩：

2 婦聯會的主題陳述就是不夠，婦聯會的主題陳述，20 分鐘是  
3 絕對不夠的，各位學者專家也知道。

4 孫斌：

5 如果不夠，主持人這邊會判斷，如果不夠，會再給您另外的  
6 時間，現在先用 20 分鐘，謝謝，請您開始。

7 雷倩：

8 你們希望……請大家，請大家看。

9 孫斌：

10 時間已經過了 1 分 30 秒了。

11 雷倩：

12 沒有。

13 徐履冰：

14 拜託主持人，怎麼這樣算呢？時間應該不是這樣算吧！所以我  
15 們還在討論到底多給時間？

16 孫斌：

17 對，我們等一下聽雷主委的陳述，如果覺得有不充足的部分，  
18 我們再另外加時間，好不好？

19 雷倩：

20 不是，因為你們剛才告訴我們說，我們只有三個人可以講，  
21 對嗎？所以我們現在，我在這裡只是把我的東西擺好，我們早上  
22 本來第一陳述階段的時間，就是由我、柏律師、秦常委、汲副秘，  
23 如果真的只給我們 20 分鐘的話，要請他們上台，我們時間要從  
24 頭開始，沒有在任意的地方，都沒有用這樣強暴的方式來面對婦  
25 聯會的，我不相信黨產會的諸位委員希望這個聽證會變成國家的  
26 笑點，也不希望你們會變成一個株連整肅異己的組織。

1 李晏榕：

2 好，那這樣好不好？我們還是維持 20 分鐘，但是也許我們  
3 可以在，因為不好意思，我剛剛得知，不論是您這邊申請的專家  
4 學者或我們的專家學者，他們都有時間的限制，是不是可以，我  
5 們這個部分，這個 section 先給 20 分鐘，我們在……我看一下  
6 目前這個時間……

7 雷倩：

8 專家學者的陳述跟我們的是不重複的。

9 李晏榕：

10 我知道，我知道，只是我希望這個程序，大家互相地尊重，  
11 因為畢竟專家學者今天一次來，至少花一點時間。

12 雷倩：

13 至少 40 分鐘。

14 李晏榕：

15 是不是意思是說待會在爭點詢問當事人的部分，我們就……

16 雷倩：

17 40 分鐘，1 分鐘處理 10 億。

18 李晏榕：

19 我們把爭點詢問的當事人婦聯會的部分，這 15 分鐘就交給  
20 婦聯會的第二次……第二次的，很抱歉，麻煩您把您的報告分兩  
21 個部分，一個部分在這邊進行，等一下的 15 分鐘針對第二部分  
22 進行，這樣可以嗎？我們就直接趕快進行 20 分鐘，因為其實說  
23 真的，時間已經很趕了，我想您也不希望浪費太多時間在爭點、  
24 程序事項當中，社會大眾沒有辦法知道哪一件事情，重點是實體  
25 事項，謝謝。

26 不好意思，是不是可以從 20 分鐘開始，重新起算好不好？

1 雷倩：

2 請柏律師也一起上來，因為我們等一下換場，不要浪費時間，  
3 我也請……秦媽媽跟汲副秘，我跟柏律師兩個站著就好。你們兩  
4 位坐著，因為這是我們本來預備要陳述的順序，我們現在必須要  
5 修改，你們給了我們 10 分鐘來修改，對嗎？謝謝。秦媽媽，坐，  
6 所以前面的陳述就是她們兩位暫時不陳述，由我跟柏律師來陳  
7 述，可是待會第二輪的話，由她們來陳述。

8 李晏榕：

9 第二輪我是安排在您原本爭點的時間，所以還是請您要一直  
10 坐在這邊嗎？

11 雷倩：

12 對，他們坐在這裡。

13 李晏榕：

14 所以待會我們這邊會有……會有其他利害關係人也好、學者  
15 專家也好，如果不介意的話，我們是不介意，只是說……

16 雷倩：

17 其他的學者專家跟證人就會按照您安排的時間。

18 李晏榕：

19 沒有，就是你們接下來的這個 20 分鐘之後，我的意思是，  
20 所以我說請你……

21 雷倩：

22 所以我們就會尊重您。

23 李晏榕：

24 好，沒問題，大家不要……先請。

25 雷倩：

1 講話才能開始按時間，所有的程序都是這樣。

2 你已經開掉我 1 分鐘了，而且我們……

3 李晏榕：

4 麻煩我們的工作人員處理一下，謝謝，這是您的第一張嗎？

5 雷倩：

6 有換……

7 李晏榕：

8 那您要換？好，請，謝謝。

9 (三)當事人陳述

10 雷倩：

11 謝謝主持人，婦聯會今天在這裡要做非常嚴正地聲明，也表  
12 達我們的態度。第一，婦聯會不是附隨組織，我們認為黨產會沒  
13 有任何正當理由來調查婦聯會的財產，但是就算我們退一千萬步  
14 言，我們覺得這個調查中間並沒有對於婦聯會有利、不利的證據，  
15 都調查，同時用一種指鹿為馬的方式，蓄意地高估了我們收入中  
16 間屬於勞軍捐款的部分，也高估了我們 106 年底餘額中間跟軍宅  
17 計畫相關的餘額，更重要的是中間也有一些謄抄的錯誤。

18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仍舊本著還原歷史的心態，在我們  
19 認為婦聯會不是附隨組織，黨產會也沒有理由來處分婦聯會財產  
20 的情況之下，盡力地在 170 頁的證據都已經遭人銷……170 箱的  
21 證據遭銷毀，讓我們還原事實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盡力地去比  
22 對，那麼我們今天會非常明確地主張。

23 第一，本會現有的 385 億元的資產中間，沒有任何財產是屬  
24 於不當取得；第二，縱使我們退萬步言，依黨產會主張不當的前  
25 提來試算，經過比對資料合理調整之後，本會的財產應該做以下  
26 的方式來分配使用，與軍宅計畫相關的餘額，應該由婦聯會保有  
27 並且繼續執行，它的原始目的就是對軍眷、警、消、榮相關的福  
28 利工作，非關軍宅計畫的財產，應該由婦聯會保有並且自主使用，

1 繼續地服務人群、照顧弱勢、共享社會。

2 再退千萬步，今天討論的所謂「勞軍捐款」有所爭議，那麼  
3 經過公正及詳細計算之後，也應該將它的餘額返原捐款人，而不  
4 是由黨產會收繳、沒入國庫。綜合以上，我們認為今天的聽證會  
5 之後，黨產會應該會同意，沒有理由認定本會任何財產為不當取  
6 得財產，也沒有任何基礎將全部或部分收歸國有，接下來我們會  
7 請律師簡單地報告以後，我來處理所有數字的部分。

8 原先我們要對婦聯會歷史做的報告跟陳述，我們就留在等一  
9 下的時間來處理，謝謝。

10 柏有為：

11 主持人、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柏有為律師，今天的  
12 聽證程序，其實我們在開始之前，我跟徐律師就拜訪過孫斌委員，  
13 我們要的是一個完整的陳述時間，孫斌委員告訴我們會跟主委報  
14 告，希望給我們一個完整的陳述，但是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  
15 所以我們還是在程序上必須要保持這樣的一個抗議，而且我們要  
16 留下這樣的歷史紀錄。

17 婦聯會根本就不是附隨組織，在貴會認定我們是附隨組織的  
18 這個法源基礎上，已經涉及到違憲；第二個，原處分在程序上有  
19 瑕疵、在實體上也有瑕疵。

20 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另案審理，審案的法官針對黨產條  
21 例裡面有四點認為是違憲，我想在座各位的委員有大部分是律  
22 師，包含主持人在內，這樣子我們學法律的人，針對一個有違憲  
23 爭議的一個條文，我們適不適合繼續用這樣的條文來繼續進行本  
24 件的聽證、甚至做後續的處理，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誠如剛剛林  
25 律師所說的，本諸我們學法律的良知來作重要的判斷，因為歷史  
26 會留下紀錄。

27 法院認定認為黨產條例違反憲法保留、認為違反權力分立、  
28 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認為違反平等原則、認為違反禁止溯及既往  
29 原則，而且違反法律的明確，也是非常明確的。

1 基於這一點理由已經做了停止審判的一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  
2 也已經駁回了抗告，所以這已是定局，監察院也做了事前的申  
3 請；換言之，貴會所適用今天要開聽證程序第 18 條也被認定是  
4 一個違憲的條文，這樣違憲條文來進行本件的聽證程序，這是不  
5 合法的。

6 再來，原處分針對婦聯會是國民黨用來穩固權力、政治權力的  
7 要件，完全沒說明，所以在程序上，這是第一個瑕疵。在聽證  
8 報告當中裡面有提到，在第二次聽證當中的簡報檔有提到，要去  
9 認定這是不是一種穩固其政治權力的要件，但是到行政訴訟當  
10 中，貴會的代理人卻說這是我們另外附加的條件，完全否認，這  
11 是一個法定的要件，這個東西顯然跟各位在聽證程序上的認定是  
12 不合法的。

13 貴會在原處分第 20 頁第 6 點，用短短的四、五行字說明，  
14 婦聯會符合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是因為我們曾被政黨實質控  
15 制，而非以相當對價脫離政黨，但是請問兩次聽證程序針對這個  
16 爭點有過任何討論嗎？其實沒有，實質討論完全沒有，而且調查  
17 上的報告中到底我們是何時脫離、如何脫離完全沒有作說明，所  
18 以程序上面這是一個重大的瑕疵，實體上面，國民黨沒有控制婦  
19 聯會的人士，歷任的常務委員不具有國民黨的身分是絕大多數  
20 的，相關的常務委員的人士都是婦聯會自主決定，而且我們也提  
21 出一個重要的公文。

22 在這個公文當中，內部委員呈了一個公文給蔣夫人，蔣夫人  
23 的公文裡面提到國民黨婦工會的黃昭順意圖想要占領婦聯會，有  
24 這樣的一個公文在會內，而要求蔣夫人能夠阻止這一件事發生，  
25 可見如果我們真的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怎麼會有這樣的公文在  
26 那邊產生？這個我們已經提給行政法院做為紀錄。

27 國民黨沒有控制過婦聯會的財務，這也是今天本件的重要爭  
28 點，待會就會跟各位報告勞軍捐款根本就不是所謂的不樂之捐，  
29 這一點也是本件的一個重要的程序事項。

30 下一點，國民黨也從來沒有控制過婦聯會的業務經營，蔣宋  
31 美齡不等於國民黨，不能用蔣宋美齡是蔣正中先生的夫人，所以

1 它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另外，兩個團體之間的人數相同，在  
2 當時的社會背景下，優秀的婦女有不同的身分，這是非常正常的，  
3 不能因為兩個身分相同就認為有控制關係或是附隨組織的關係。

4 再來，剛剛也提過，有多數的常委都不具國民黨的身分，而  
5 且調查報告裡面沒有任何的證據說明國民黨到底是用什麼樣的  
6 方式來控制婦聯會的哪一項業務，完全沒有說明，所以依據上面  
7 的結論，婦聯會根本就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8 依據貴會針對國民黨案子的認定，認為經過聽證之後，要去  
9 追徵這個財產，最高行政法院在 9 月 28 日……對不起，台北高  
10 等行政法院 9 月 28 日也做了一個裁定，這個裁定是這樣的追徵  
11 處分要停止執行；換言之，各位今天就算經過聽證程序要做任何  
12 的行政處分，按照行政法院的見解，也認為停止，所以我們還是  
13 繼續希望貴會的委員能夠考慮，在這個事件上有沒有必要在違憲  
14 的條文，還有爭議的狀況下來作這樣的一個處分，我們請各位委  
15 員來作一個最後的判斷。

16 雷倩：

17 接下來由我來處理今天本件最重要的爭點，也就是有關於貴  
18 會調查財產的部分，請轉到第三，在這個之前，本來有一百頁的  
19 圖片，是要讓大家知道婦聯會作為一個敬軍愛國、服務社會的公  
20 益組織，它過去在中華民國臺灣所做的各種貢獻，本來是要由秦  
21 常委以及馮副秘，代表當時所有的工作團隊去讓大家對婦聯會的  
22 歷史有真正的認識，既然時間不給我們，我還是要抗議，385 億  
23 的財產給我們 20 分鐘說明，所以我們只好，現在我直接跳到有  
24 關財產的部分。

25 有關於婦聯會的財產及使用，當然我們知道我們有許許多多  
26 的歷史紀錄遭到銷毀，所以目前有很大的困難，但是根據我們會  
27 內的紀錄以及所有的證人給我們提供的東西，我們可以知道婦聯  
28 會的創辦人蔣夫人在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開始，就有大量的愛  
29 國百姓、國際友人以及教友捐款給她作為慈善公益及勞軍使用，  
30 其中的一部分是婦聯會開辦時期的財源，這兩個財源一個是源自  
31 大陸各地的民眾及美國的教友存在美國的廣東銀行。

1           第二個來源是蔣夫人離開重慶的時候，囑託衛理公會黃安素  
2 會督替他處理這一些財產，Ralph A. Ward。黃安素先生處理完  
3 以後，將轉賣的價金帶到臺灣面交蔣夫人。本來我們也有一張照  
4 片要給大家看，就是黃安素的夫人跟蔣夫人在同一個場合，她們  
5 一起在聚會的場合。

6           所以蔣夫人全權地在處理這一些慈惠公益財產的時候，她分  
7 別將它匯回臺灣用在各種的公益之上，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我  
8 們找到的證據是一頁的證據，是民國 63 年就將約 524 萬美元，  
9 那是非常龐大的一筆數字，2.1 億台幣撥用 1 比 30 算，交付給  
10 振興醫院作為開辦的業務，這個是振興跟廣東銀行的手寫紀錄，  
11 另外也有相當的金額陸續地來支應婦聯會的其他相關業務。

12           今天婦聯會過去曾經有很多人說我們有很多的海外財產，根  
13 據我們翻箱倒櫃找到的資料來看，最初這些財產是在廣東銀行，  
14 民國 91 年轉存到中信紐約分行，陸陸續續在民國 92 年至 99 年  
15 匯回臺灣做各項的勞軍或者是公益使用，目前婦聯會在臺灣銀行  
16 有美金存款約 1,500 萬，也已經沒有任何的海外帳戶、也沒有任  
17 何存款。

18           婦聯會資料有 170 箱（包括 60 箱的財務資料）都遭人銷毀，  
19 使我們舉證非常困難，但是我們是用全心全意、盡力還原歷史真  
20 相的態度，也要為婦聯會的歷史留下正確紀錄的心情來處理這些  
21 事，為了還原真相，以正視聽，接下來讓我們來看勞軍捐款。

22           剛才貴會的同仁說勞軍捐款可能只有部分，也就是說，我先  
23 說明，76 年 0210 軍友社就有一個報告，他說明了那個裡面已經  
24 包含了你寫的貿易商及生產事業，生產事業原來是稱為工漁業一  
25 般結匯，所以說他已經在裡面了。我們要主張在勞軍捐款的整個  
26 過程，它是一個在風雨飄搖的臺灣，進軍愛國的運動，不應該用  
27 現在的時空去看當時的背景，而且我們也不應該過度地政治扭曲  
28 它，因為它充滿了許許多多感人的故事，這是 74 次分撥會議的  
29 紀錄，74 次分撥會議是由貴會交付北高行作為證據，我們閱卷之  
30 後拿回來的，他原來據稱是保留在婦聯會的一個倉庫裡面，原始  
31 的證據就是 74 次分撥會議是最為完整的紀錄。

1 接下來婦聯會花了大量的時間逐項、逐筆把每一個分門別類  
2 的登記紀錄下來，再跟會裡面所有的會務紀錄作比對，這是我們  
3 對勞軍捐款的理解。勞軍軍款事關當年的政治、事關當年的愛國  
4 進軍運動，它不經國庫、不屬任何政府機關、它也不屬於任何事  
5 業單位的捐款，所以它不是稅捐，同時它跟國民黨無關，絕非黨  
6 產，它的捐助是由各個組織自行通過，我們也有一名證人，今天  
7 要對這件事情繼續說明。

8 下一頁，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有很多的資料，可以看出來婦聯  
9 會的勞軍捐款在分撥紀錄中間，分撥的是由各個進出口工會，為  
10 了響應勞軍捐款的這個公開勸募，而自行決議通過的。同時，這  
11 件事情也有當年……對不起，也有當年財政部以及內政部……也  
12 有當年財政部以及行政院所出的公文，說明勞軍捐款絕非稅捐，  
13 根本完全不涉及稅捐，在這個情況之下，這個是財政部的公文，  
14 他明確地說明它不是稅捐，而且這個公文黨產會是已經有了，是  
15 對婦聯會有利的證據，但是並沒有被處理。

16 下面一頁就是行政院回覆立法院，也很清楚地說明勞軍捐款  
17 根本不是稅捐，同時我們也有大量的公文來說明每一次的勞軍捐  
18 款是由各個組織自主決議通過，由銀行來代扣辦理。

19 所有的勞軍捐款是可以全額抵稅，所以他的收據具有非常重  
20 要的效益，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真的不能明白敬軍愛國又可以抵  
21 減營業所得稅的，為什麼會被稱為「不樂之捐」？因為當年所有  
22 的勞軍捐款都是全額抵稅。

23 此外，下面一樣就是看到剛才所說的歷次調降，各位看到黨  
24 產會所提出來的，是分撥會議中間的一些討論，但是事實上它的  
25 歷次調降都是由他們自己的會員大會自主通過，同時也不要忘記  
26 勞軍捐款中間有很大一部分是撥給軍方、撥給軍友社，以及撥給  
27 進出口公會作為勞軍使用，那個時空背景可能在今天很難想像，  
28 但不能說它不當。

29 婦聯會的勞軍捐款拿到了以後，它就按照它原來分撥的項目  
30 詳實地使用，對不起，因為順序錯了；按照它原來分撥的項目詳  
31 實地使用，包括我們每一次拿到的東西，就是各位看一下這張表，

1 我們分撥紀錄所分撥的，我們就寫了公文給蔣夫人說這一次的分  
2 撥會議是分撥了哪些，然後我們就具體地去執行它分撥的相關業  
3 務。

4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每一筆勞軍捐款都是 accountable、是  
5 可被計算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也要繼續地說。

6 勞軍捐款在這個過程中間有明確地紀錄，實際上按照 74 次  
7 分撥會議的結果，勞軍捐款一共是 174 億元，一共 174 億元；分  
8 撥給婦聯會的金額，一共 65 億元，其中有一部分是指定給軍宅  
9 計畫，也就是興建眷村以及職務官舍的這個計畫使用，使用給軍  
10 宅計畫的指定是 50.2 億，根據婦聯會的紀錄，我們只有收到 47.3  
11 億元，所以實際上到會的，就是 62.2 億元，這個是白紙黑字。

12 今天我們要討論勞軍捐款，沒有比 74 次分撥會議更為明確  
13 地紀錄，剛才說我們每一次拿到的錢就簽呈給蔣夫人，裡面的每  
14 一個細項它應該如何使用，都是嚴絲合縫，每個地方一筆一筆都  
15 是一樣的。接下來我們講一下軍宅計畫。

16 婦聯會發起的軍眷住宅計畫是貴會計算婦聯會現有餘額的  
17 最主要資料來源，軍宅計畫是一個愛國敬軍的活動，大家可能很  
18 難想像到民國 45 年的時空背景，我們國家有許多將士在前方保  
19 衛我們，後方他們的軍眷需要適當的安置，其後在職務官舍上，  
20 他們也需要有好的安排，因此婦聯會在 45 年就發動，是自主發  
21 動，由蔣夫人發動一個興建軍宅的計畫。當婦聯會發動軍宅計畫  
22 的時候，海內、外的捐出非常地踴躍，我們在國家圖書館找到了  
23 當年我們徵信各界捐款人的報紙，這個證明了不是誰在強迫誰，  
24 沒有什麼不樂之捐，就是一個人民自發的愛國敬軍運動，而由政  
25 府來協助。

26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軍宅計畫的數字，軍宅計畫全部都是依照  
27 合約去執行了十八期的軍宅，中間我們找到了兩份，十八期的軍  
28 宅以及兩份的合約來說明當時的執行是非常地嚴謹之外，還有一  
29 個檔案就是我們所有需要幫助的地方，都是請求國防部協助，有  
30 非常多的往來公文，所以在這個民間計畫，可能可以想像是一個  
31 非常龐大、龐雜的計畫。

1 下一頁，我們看一下總額，軍宅計畫的總額包括從進出口、  
2 公會等等勞軍捐款的來源是 47.3 億，我們會內自己的紀錄，還  
3 有工業外匯 81.5 億來自於其他的捐款，個人或個別的團體有  
4 10.1 億，軍宅計畫的支出共計 98.3 億，其中有 95.3 億的時間  
5 是蓋房子的，最後的 3 億是捐給國軍眷屬的扶助基金。

6 那麼對於所有的來源、婦聯會的處理是非常完整，包括很多人  
7 說有爭議的影劇票附捐，他們做了什麼用，大家都知道，有影劇  
8 一村、二村、三村、四村、五村、六村、七村，影劇票的附捐，  
9 當時就是拿去做了影劇新村，礦業界的捐款就做了礦協，青果貿  
10 易的捐款就做了果貿新村，華僑就是僑愛新村，進出貿易就是貿  
11 商，公司銀行就是婦聯一村，婦聯會在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是非  
12 常地嚴謹。

13 下面。

14 李晏榕：

15 不好意思。

16 雷倩：

17 我把這一段講完，1 分鐘。下一頁。

18 李晏榕：

19 麻煩您儘快。

20 雷倩：

21 就是這裡，軍宅計畫的總餘額，根據會內的資料是 40.62 億。  
22 下一頁，在 40.2 億，不對，接下來是軍宅計畫跟勞軍捐款中間，  
23 它有一個相對的關係，麻煩你找兩個圈的交集出來，我想我就要  
24 那一頁，現在這一輪就結束了。

25 大家可以看到後面有很多、很多的計算，如果黨產會不給我  
26 們時間說這一個計算，我們就只好在別的地方說。軍宅計畫跟勞  
27 軍捐款最重要的關係是這樣，軍宅……勞軍捐有 174 億，就是這  
28 74 次分播會議，中間婦聯會拿到了 65 億，給軍宅計畫的是 47.3

1 億，軍宅計畫本身 total 是 139 億，它來自於各界的捐款，很多  
2 部分跟勞軍捐款無關，所以今天如果我們要討論勞軍捐款是否有  
3 當，那麼我們就討論勞軍捐款。

4 如果大家要討論，那時候風起雲湧的軍宅計畫，那我們下面  
5 就快快 run 一下，我們做了很多的數字，你就一直按下去，就是  
6 我們做了很多很多的試算，如果黨產會給我們時間，我們就說，  
7 不給我們時間，我們就不說，謝謝主持人。

8 **李晏榕：**

9 謝謝雷主委，同時也希望剛剛雷主委所引用的所有資料麻煩  
10 再提供給本會作參考、資料的依據，謝謝。

11 接下來我們進行的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民黨的發言時間，  
12 請李福軒副主委上台，那發言時間 10 分鐘，我們工作人員一樣  
13 在結束前 2 分鐘提醒，時間屆滿時長鈴提醒，發言時間長，前有  
14 警方的計時器，如果超過發言之外的時間，將不會做成發言紀錄，  
15 特別要注意發言時間，麻煩李福軒副主委。

#### 16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

17 **李福軒：**

18 主席、黨產會的主委、副主委以及各位委員、各位來賓，還  
19 有媒體朋友及現在在看直播的同胞們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是中  
20 華民國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委，我是李福軒。

21 說實在話，我不知道今天來幹麻，為什麼？因為中國國民黨  
22 跟婦聯會的關係，當然有關係，中國國民黨跟任何一個臺灣的組  
23 織，包括民進黨、台聯、時代力量都有關係，可是至於這個關係  
24 是什麼，這個才是重點，對不對？我相信身為政府，應該是要依  
25 法行政，所以我先推一個正義女神在上面，讓各位長官複習一下。

26 我先提醒一件事情，這個是北高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  
27 電話紀錄，為什麼提這個？「未存留當日傳真資料，承辦人亦已  
28 離職」，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黨產會的公文書是不需要存  
29 檔的，是這樣子，那你憑什麼要求我們提出 70 年前的東西？

1 第二個，你傳真到臺灣銀行總行，臺灣銀行總行回來的公文  
2 說沒有傳，那到底貴會有沒有傳？我想施副主委應該很清楚我在  
3 講哪一件事情，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4 OK。我再提醒一件事情，傳真後送達各該受文者亦無從提供  
5 文件於貴院，這是提供給法院。各位先進，黨產會是不需要留底  
6 的，原來是這個樣子，我實在無法理解，然後黨產會的錄音，開  
7 完會之後錄完音，錄音檔就可以不在，我不理解這是什麼狀況，  
8 所以左上方我是說提醒，提醒黨產會的各位長官，各位長官都具  
9 備公務員身分，請記得這件事情。

10 OK，我們就從黨產條例來談起。其實以前有一次婦聯會的聽  
11 證會跟其他的聽證都講過，第4條第2款講什麼，我想現在大家  
12 都可以背，連媒體朋友大概都可以背，施行細則第4條……施行  
13 細則第2條是這樣子，毛病在這裡，抱歉，毛病在這裡，「國民  
14 黨並沒有實質控制婦聯會的人事、財務或業務」，我可以現在當  
15 場表演一下，雷主委，我是不是可以現在代表國民黨，請您現在  
16 就辭職？您同不同意？

17 雷倩：

18 您沒有權力可以這麼做。

19 李福軒：

20 因為您是我的附隨組織。

21 雷倩：

22 這是錯誤的，婦聯會一向是獨立的。

23 李福軒：

24 如果婦聯會是我的附隨組織，我們是不是就可以這樣子發  
25 文？各位委員，麻煩請考慮這個狀況，並不是說創辦人蔣夫人是  
26 我們當時國民黨的這個總裁蔣公的夫人就可以怎麼樣，不是這樣  
27 子。

28 我不曉得您對您的夫人也是這個樣子嗎？對吧！最少我絕

1 對不敢這樣子命令我老婆，這很簡單的一個道理。

2 OK，我們再退萬步言，附隨組織叫做「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  
3 人事財務、業務經營」，這個東西我猜大家都可以背，「且非以相  
4 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重點在  
5 這個「且」，必須是個「且」，我都不知道我們是哪時候轉讓出去，  
6 我不知道我們哪時候把那個……這個敝黨，哪時候把婦聯會轉讓  
7 出去，也不知道轉讓給誰，至少在敝黨所有的文件裡面查不到任  
8 何一條這個東西。

9 然後更離譜的是，貴會的這個報告裡面，根本就沒有提到這  
10 一件事，所以國民黨、婦聯會相當對價轉讓，說實在話，我這個  
11 叫「一頭霧水」，請各位媒體朋友注意看這一張 PPT，這完全是問  
12 號，怎麼會談這個東西？我不知道今天我們在談什麼。

13 OK，我們再退萬步言，這個不用再唸了。這個東西是判定附  
14 隨組織的必要條件，對吧！黨產條例是黨產會賴以成立的基礎，  
15 它的法源在這個地方，黨產會不會高於黨產條例吧！對吧！是不  
16 是這樣說？各位都是唸法律，我不是，但我都可以理解，黨產會  
17 是因為有黨產條例，所以才會成立，黨產條例大於黨產會，對吧！  
18 我這樣說對吧！就像中華民國憲法大於所有中華民國政府是一  
19 樣，是吧！是不是這樣？那這個是一個必要條件。為什麼黨產會  
20 的報告裡面沒有提這一件事？

21 我們如何影響他的人事？如何影響他的財務？如何影響他  
22 的業務？如何用所謂非相當對價轉讓出去？這總要說明吧！我  
23 們都唸過國中、高中吧！國中、高中的數學都教我們說怎麼樣去  
24 證明一件事情，怎麼樣去反證一件事情，只要一個沒有，它就不  
25 是嘛！這個是邏輯，這唸過中學都懂，我就不太理解為什麼這個  
26 邏輯，我們走到法律，法律應該是最談邏輯的事情，我們講到法  
27 律，竟然它就不算，這個邏輯千古以來不變邏輯，到法律就變了，  
28 無法理解，抱歉，我實在無法理解，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任  
29 何的……這些必要條件都不提，就可以把婦聯會認定為附隨組  
30 織，我不懂；所以我有第一個小結論，婦聯會並不是國民黨的附  
31 隨組織。

1 再來這個是貴會的初步調查報告，這應該是第 4 頁，我印象  
2 中是第 4 頁，不好意思，這個很重要，調查報告裡面章程第 7 條，  
3 婦聯會的章程第 7 條，設立一些分會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  
4 一個分會，這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章程，中央委員會是最高權力  
5 機構，所以我的正式抬頭叫「中央委員會中央行政管理委員會的  
6 副主任委員」，因為我們 under 在中央委員會底下，我再強調一  
7 次。

8 有哪一個附隨組織會在組織上面設個分會？黨產會可不可以  
9 在行政院設一個分會？不會吧！不會是這個樣子，所以結論它  
10 就不是附隨組織，所以「結論三」根本就不需要討論收歸國有、  
11 不收歸國有。

12 這一次的爭點有一個叫做「婦聯會的財產要收歸國有」，也  
13 就是轉移婦聯會的財產，而且只轉移為國有，這我實在不太理解。

14 我們在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中投及欣裕台聽證會的爭點，  
15 請注意看，它是要轉移中投欣裕台的股權，是要轉移整個附隨組  
16 織，因為股權就是他，中投欣裕台就是個財產，他既然是附隨組  
17 織，既然你們認定中投欣裕台是附隨組織，那是不是應該轉移中  
18 投欣裕台底下的財產，而不是轉移中投欣裕台，本體呢？然後  
19 呢？

20 它是轉移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人，這個不太對  
21 吧！也就是說，如果用這個貴會的判例，應該是把婦聯會整個轉  
22 型給國家，或是轉移給原所有人，既然婦聯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  
23 織，應該轉移還我嘛！對吧！是不是這樣子？這是邏輯嘛！所以  
24 這個爭點不一致，很明顯的標準不一、不公平，對吧！上次對於  
25 中投欣裕台是那個樣子，對於婦聯會是這個樣子，這個標準不一、  
26 不公正。

27 李晏榕：

28 副主委，謝謝。

29 李福軒：

1 最後一個，我的結論就是這一次的聽證會其實很不恰當，我  
2 在這邊呼籲，報告主席，我是要呼籲，其實今天的聽證會應該停  
3 止，回去好好地討論是不是附隨組織，而不是現在就在討論婦聯  
4 會的財產。

5 李晏榕：

6 謝謝李副主委。

7 李福軒：

8 謝謝。

9 李晏榕：

10 謝謝，謝謝。謝謝李副主委的發言，我們接下來請學者專家  
11 發言，由本會邀請的涂予尹助理教授，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2 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涂教授上台發言，我們一樣在總發言時間  
13 結束前 2 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長鈴提醒，請留意前方計時  
14 器，謝謝。

#### 15 (五)學者專家及證人陳述及詢問

16 涂予尹：

17 主持人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淡江大學公共行政  
18 學系的涂予尹，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黨產會這邊，在聽證會  
19 的場合來陳述我的意見。首先我提供我思考的順序或脈絡，坦白  
20 來講，我是針對今天聽證會才真正第一次好好地來認識黨產條例  
21 及黨產會這一次要處理婦聯會的案件，所以對於事實的掌握，其  
22 實我相信一定不如在座各位幕僚、先進，也許待會有一些事實面  
23 的部分有需要澄清，也歡迎主管機關能夠針對我待會提出來的疑  
24 點來進行後一步的調查。

25 我的思考順序是這樣子，如果是今天要針對所謂婦聯會的財  
26 產來移轉國有的話，至少要經過下列思考順序：第一個是婦聯會  
27 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第二個是婦聯會的財產是不是屬於不  
28 當取得財產，就是扣合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再來第三

1 個步驟是，如果有所謂不當取得財產的話，到底它的範圍及於哪  
2 一些？最後就是說，如果是「不當取得財產」，後續要如何處理？  
3 該如何移轉？

4 有關第一個問題，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的部分，其實這個是  
5 今天的爭點第一項，我會做這樣的安排，其實是完全基於，雖然  
6 剛才前面第一個問題提到是不是屬於附隨組織這件事情，是旨揭  
7 案件必須處理的前提，但是我也知道說在今年2月1日的時候，  
8 黨產會已經用107001號的處分書，作成一個認定。對我而言，  
9 在所謂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的行政處分被撤銷或廢止  
10 之前，依照行政處分存續力的理論，行政處分在廢止或撤銷之前  
11 都還是繼續存在，這對我來講是前提事實，所以我接下來處理的  
12 是第二個部分，也就是今天主管機關要我來陳述意見的爭點一。

13 爭點一的部分會回歸到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的定義，也就  
14 是所謂不當取得財產的定義，我會認為最主要的關鍵點在於兩  
15 個：第一個是財產的取得是否違反政黨本質？第二個是財產的取  
16 得是不是有所謂的悖於民主法制的原則？這兩個是「或」的關係，  
17 該當其中一項的話，就可以被認為是所謂的不當取得財產。

18 首先第一個部分，所謂經費的取得是不是違反政黨的本質，  
19 結論上我會傾向於認同，我的理由是所謂的政黨本質，必須先界  
20 定政黨在我國憲法或憲政體制上的一個定位。特別是從憲法增修  
21 條文在1990年代陸陸續續修正以來，其實政黨已經在憲法增修  
22 條文有明確的界定，包括政黨是屬於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產生的  
23 重要基礎，人民可以投政黨票；另外司法院大法官所掌理的事項  
24 中，包括違憲政黨解散事項，這表示政黨乃是人民跟國家機器之  
25 間的中介組織。

26 另外，我們也可以參看政黨法第3條，雖然說政黨法是在比  
27 較晚近才通過的，但是我想政黨法中關於政黨的定義，不至於因  
28 為政黨法通過之前或後而有所不同，政黨法第3條對政黨的定義  
29 是「由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  
30 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31 我認為關鍵字是在於「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這一點。也就是

1 說，政黨的目的是要透過選舉、透過民主的方式來協助形成國民  
2 政治的意志，這個是我所界定的所謂政黨本旨之精髓所在。

3 第二個就是說，黨產條例第 1 條立法理由也提到，本條例是  
4 為了要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並且健全民主政治，所以我會做  
5 負面的界定：如果今天一個政黨的存續、營運的方式已經有悖於、  
6 有害於所謂的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或者是跟健全民主政治的目  
7 標有所違背，那就違背所謂的政黨本旨。

8 婦聯會的業務裡面，我也看到在 2 月 1 日處分書中，貴會有  
9 認定基於一個政治強人，就是蔣宋美齡的個人意志，為政黨來從  
10 事婦女組織工作這樣子的一個特徵。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和剛  
11 剛所提到的政黨必須是以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透過民主選舉  
12 的方式爭取人民認同作為政黨存續的目標，其實是相違背的。基  
13 於這一點，我會認為在婦聯會經費取得的部分，是違反政黨本質  
14 的。

15 第二件事情，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有提到說所謂的民主法治  
16 原則，我認為有下列的違背之處。第一個就是所謂違反法律保留  
17 原則，我會看到說今天婦聯會主要的收入來源有幾項，包括像影  
18 劇票附捐、棉紗附捐或者是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等等，其實它的  
19 依據都是行政機關單方依照職權所發布的行政命令，完全沒有任  
20 何的法律依據，甚至連剛剛所提到行政命令的依據都相當地不明  
21 確。

22 在這一種情況底下，其實跟法律保留原則有所違背的，就算  
23 不去論法律保留原則，也許有一些先進會認為法律保留原則是相  
24 對晚近，才由國內的實務界比較肯定它的存在，但至少也違反了  
25 民主原則：為什麼可以透過這樣的行政命令，讓人民負有前述義  
26 務？所謂的附徵或是附繳勞軍款或是任何形式的附捐，這件事情  
27 並沒有經過民意機關的同意，所以這是我認為它違反法律保留原  
28 則及民主原則的部分。

29 其次，退步言之，2.1.1B 這邊有提到說，其中未發現到在貴  
30 會所做的調查報告裡面，有發現在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的部分，  
31 依照當時有效的法律規定，必須經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的要

1 件，當時其實連形式法治國原則的要求也都沒有符合，這個地方  
2 也違背了法律保留原則。

3 第二個，這也有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的疑慮，也就是說，  
4 在行政行為的目的跟手段之間必須要有一定的關聯，不能出於跟  
5 事務本質無關的考量。

6 我個人的懷疑是：影據的消費，或是棉紗進口之關政、生產  
7 事業、貿易商的進口外匯等等，怎麼樣能夠跟所謂的軍人宣慰服  
8 務，或者是說國民黨的婦女組織發展事務產生關聯性？這一點我  
9 是比較有所質疑、有所疑問。

10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所謂的「防衛捐」，是從所得稅、地價  
11 稅、契稅、營業稅、娛樂稅、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等來代徵，  
12 剛剛所提到的這個「防衛捐」又如何跟「房屋稅」、「娛樂稅」等  
13 等之間有合理的關聯，更不要說以「防衛捐」支應特定政黨的婦  
14 女組織工作，它的連結可能更為遙遠。

15 再來可能又有平等原則的問題，我畢竟不是歷史學的專家，  
16 依據我自己非正式的調查，其實臺灣縱使在戒嚴的時代，也有若  
17 干零星的婦女組織。但是，其中只有婦聯會有這樣子的權利，能  
18 夠享受國家、透過各種稅費或補助所提供的經費來源支應，我認  
19 為這個可能欠缺合理的關聯，即便是用最寬鬆的審查標準，都會  
20 認為它是違法的情況。

21 最後第二個爭點，「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這點我認為假設  
22 單純從第 6 條第 1 項的規定來看，答案可能非常地簡單，如果  
23 是一個所謂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當然就連結到移轉國有，或  
24 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是其他人民所有的法律效果。但是我要很坦  
25 白地說，我認為在移轉國有之前，可能有下列幾個問題是有待釐  
26 清的：

27 第一，婦聯會所取得的經費來源，在剛剛看來是有可能違反  
28 政黨本質、也可能違反民主法治的原則，但是這個是所謂不當取  
29 得的「經費」，從不當取得的「經費」要如何過渡到不當取得的  
30 「財產」？這個部分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地論證。

1           第二，這是一般性的問題，就是財產的總額跟型態其實還不  
2 明確，到底婦聯會的財產是不是如同婦聯會所申報的這樣子，可  
3 能需要進一步的調查。

4           第三，再來就是移轉義務的主體，就是其他的部分，到底哪  
5 一些人是條文要件的「其他人」，也可能需要進一步的調查。

6           我想時間已經到了，我就發表到這邊。

7   **李晏榕：**

8           謝謝涂教授，請留步，因為接下來還有 10 分鐘的詢問時間，  
9 我知道您有時間的限制，我們就儘快進行，請坐。

10          先請問在座的委員有沒有問題想要請問涂老師的？

11   **林繼恆：**

12          因為時間，人性，可以休息 5 分鐘？

13   **李晏榕：**

14          我們就進行這個訊問的結束，好嗎？問完之後，涂教授進行  
15 完，我們就讓大家休息 5 分鐘，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要詢問涂教  
16 授的？施副主委。

17   **施錦芳：**

18          涂教授您好，謝謝您今天來參加我們本會的聽證會。我在這  
19 邊還是要再重申，也跟今天與會的所有來賓講，我想這次聽證會  
20 是調查的一環，就如同剛剛主持人所提到的，未來可能還會有一  
21 些東西需要再作釐清，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聽證。

22          我今天想要請問涂教授的是，不管是在我們的調查報告或剛  
23 剛特別提到在做上游的 74 次會議紀錄，我們先從 74 次會議紀錄  
24 談起，這 74 次的會議紀錄是從民國 50 年開始，我仔細看了每一  
25 次的會議紀錄，50 年為什麼會有一開始這樣成立中央的協調小  
26 組？就是因為原來勞軍捐的徵收以 1,500 萬為限，那超出了進出  
27 口公會不願意再收，可能有一些進出口商跟公會反應，在超徵的  
28 部分要怎麼處理，一直沒有辦法有一個定論，所以在剛剛的報告

1 裡面也提到有歷次的討論裡面，都談到超徵可不可以不要收？最  
2 後透過這樣的一個會議來決定，就是說請公會能夠勉為其難，再  
3 多多勸募，為了國家的安全、為了整個反共的大業。

4 這 74 次的會議紀錄裡面，主持人是由國民黨中央黨部，參  
5 加的人除了婦聯會、軍友社，這都是有分配到的，包含進出口公  
6 會，還有一個是國防部的總作戰部，我在這個會議紀錄裡面，我  
7 大概也瞭解為什麼國防部總作戰部要來參加這樣的一個會議，我  
8 發現 74 次除了婦聯會、軍友社以外的餘額要分配都必須由總作  
9 戰部協調國防部是不是整個一個勞軍事項應該有的經費，所以國  
10 防部總作戰部參與這 74 次，我覺得我可以理解。

11 不過另外有兩個單位，第一個是臺灣省社會處，它歷次都有  
12 被要求要來參加這樣的一個單位，「臺灣省社會處」這是一個政  
13 府單位；第二個是警總，警總參加了 74 次的會議紀錄，可是警  
14 總在這裡面後續，我不知道它的角色，看不出它的角色，社會處  
15 裡面甚至還發現了，在民國 58 年，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曾經決議，  
16 高雄市進出口的勞軍捐款，它要全數撥交軍人之友社。這一個事  
17 件拿到這個協調會議來討論，最後省公會決議省社會處糾正，最  
18 後這個決議裡面就由省公會陳報社會處，社會處去糾正高雄市進  
19 出口公會，然後從此以後，大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的分配數還是  
20 按照整個協議。

21 我為什麼花這麼多的時間談這個？我們要講其實今天為什  
22 麼要來談這一些勞軍捐是不是婦聯會一直一來的主張都是合法  
23 的樂捐，如果是合法的樂捐，何來歷次有那麼多，透過公會、透  
24 過經濟部、透過財政部來要求，不管是減徵或者是作其他的使用。

25 如果我們從剛剛這樣的一個觀點，不曉得老師你有什麼看  
26 法？

27 **雷倩：**

28 主持人，因為剛才副主委做了非常多的陳述，就界定了證人  
29 能夠回答的範圍，如果副主委做陳述的話，證人沒有看過 74 次  
30 會議紀錄，僅就副主委的陳述去回答，是不公平的，如果一定要

1 回答，就要讓婦聯會來陳述，相對地，證據也比較公平，好不好？

2 李晏榕：

3 我們先讓那個，就是……還是說您也希望老師提問？

4 雷倩：

5 不是，是投影的東西。

6 李晏榕：

7 好，那是不是針對雷主委提問，您在這邊作一個說明，然後  
8 再請老師一併地回答，不好意思，同樣背景的资料，麻煩麥克風  
9 給雷主委，好嗎？謝謝。

10 雷倩：

11 因為我覺得作證人很為難，在台上沒有見過那 74 次分工會  
12 議，那容許我也說一下，這 74 次分工會議裡面，最後撥給婦聯  
13 會的是 37%，其中有很大的部分，其他的款項是編給了各種各樣  
14 的勞軍使用，包括軍友社、國防部、進出口公會自行辦理的勞軍  
15 業務，那麼你也可以看到它的使用中間有各種各樣，包含款項的  
16 確認、包括我們建了國父紀念館、各地軍友社的國軍英雄館等等  
17 以外，也用來給國防部去做傷患的義肢使用等等，也就是說，如  
18 果我們今天真的要討論勞軍捐款的使用，不管他使用的內容為  
19 何，他使用的單位其實是非常多的，婦聯會是分撥到其中的 37  
20 %，所以剛才說是由婦聯會獨佔，其實並不正確。

21 在我們去深究當時的時空背景，他為什麼需要去分撥會議的  
22 協調，因為你要去軍方，他包含去前線、外島、各個地方的勞軍，  
23 都一定要經過跟國防部的協調，當時也應該要經過跟總作戰部的  
24 協調。這個有一個證據就是 2000 年之後，第一次民進黨執政就  
25 不再允許婦聯會進入任何的軍方去做正式的勞軍工作，因此我們  
26 就停辦了那一些勞軍業務，因為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到前線或者是  
27 各個地方去勞軍的，所以它有協調的必要。

28 第三點，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它的過程中間每一次發生爭

1 議的時間點，多半都是地方的或者不同的進出口公會，有人認為  
2 進出口公會的總會或者是縣市，他們拿到了分回給他們的勞軍款  
3 以後，並沒有再分給原來捐獻的各個單位所產生爭議，他們的爭  
4 執是在於他們自己所選出來的代表，有沒有合理使用、分回給各  
5 地公會他們的勞軍捐款，因此有歷次去要求調降。

6 我們如果有時間，本來就會拿出證據來說明每一次的調降都  
7 是有人提出來以後，最後他們討論、最後決議去調降，那個調降  
8 的時間就是臺灣逐漸解嚴，到了解嚴後它就停辦，那麼之前它的  
9 工作項目是非常明確，而且的確是需要有政府、軍方及各個不同  
10 的組織單位去協調才可以執行。

11 勞軍捐款有 174 億，是一筆非常龐大的財產，所以我認為要  
12 討論勞軍捐，我們就要所有的人回歸那個手上有的 74 次非常完  
13 整的分撥紀錄。

14 最後再作一個補充，婦聯會的軍宅計畫是從 45 年開始就自  
15 行勸募的，是先於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所有證據，而且當時登高一  
16 呼之後，人民所捐獻的款項其實就已經非常多，但是後來因為國  
17 防部也要求我們繼續去興建，因此總共興建了 5 萬 3,026 戶，分  
18 18 期，這個是因為當時國家的需要，希望繼續由婦聯會來承擔這  
19 個重要的使命，所以我們才会有這麼長的時間在各地方募捐，因  
20 此它不是一時、一地，它的項目不是只有軍宅，而是所有分撥的  
21 組織裡面，也並不是只有婦聯會，婦聯會總共被分撥到的是 65  
22 億，是 37%，以上。

23 雷倩：

24 謝謝，就麻煩涂教授回答你問的問題，謝謝。

25 涂予尹：

26 謝謝施副主委、雷主委剛剛的指教，我的確就是針對 74 次  
27 的分撥會議沒有機會能夠完整閱讀完，所以以下回應是基於剛剛  
28 前面所給我的這一些指教來作為基礎、回答。

29 第一個就是說，剛剛所說婦聯會獨佔的意思是「只有婦聯會

1 能夠參與分配者」；我知道分撥的參與者，除了婦聯會以外，還  
2 包括軍友社，及剛剛雷主委所提到的國防部等等，其實都有參與  
3 在其中。不過我剛剛所提的「獨佔」，最主要的意思是指一樣是  
4 婦女團體，雖然當時的婦女團體，戒嚴時代、戒嚴前並沒有這麼  
5 多，但還是有零星的存在，可是能夠獲得分配的婦女團體卻可能  
6 就只有貴會，這個是我所謂「獨佔」的意涵。

7 至於剛剛施副主委所指教到的這個問題，我其實覺得以今日  
8 陳述意見的範圍來說，或許會有一點撈過界，但其實也有一點相  
9 關，到底今天……特別以勞軍捐為例好了，勞軍捐的這個「捐」  
10 的性質是什麼？它是不是一種稅？一般我們講「稅捐」，它是不  
11 是一種「稅捐」的性質？還是屬於民法上捐贈的性質？民法上贈  
12 與契約的性質？

13 我個人初步會比較偏向於：「勞軍捐」是一個稅捐的性質，其  
14 理由在於：以我對於稅捐粗淺的瞭解，稅捐有一個特徵是國家用  
15 強制力的方式，而且用沒有對待給付義務的方式所課予的一個義  
16 務。在這一種情況底下，就是所謂勞軍捐，對於這一些被課徵的  
17 義務主體而言，他們並沒有討價還價的空間，就是政府規定的，  
18 規定在法規裡面，他們就必須要負擔這樣子的義務。另外，他也  
19 沒有任何的對待給付，這個可能是在判斷勞軍捐性質為何的初  
20 步想法。

21 剛剛也有提到有 74 次分撥的紀錄，婦聯會的代表其實好像  
22 認為所謂的勞軍捐也好，或者其他各種「捐」也好，都不是所謂  
23 「不樂之捐」，而是「樂捐」。但是我個人比較質疑的一點是在於：  
24 在戒嚴時期、開會的時候，警備總部的代表就坐在對面，這種情  
25 況之下真的有可能是出於自由意志嗎？這是我個人的疑問，並沒  
26 有肯定或是否定的解答，但是我會有這樣的疑慮，這也提供給貴  
27 會未來在認定事實時參考。

28 李晏榕：

29 謝謝涂教授，請問在座的委員還有其他？

30 張世興：

1 請教一下教授，我現在只針對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這個問題  
2 來請教一下，前面的前提如果都建議的話，我們就不討論。我們  
3 現在要問的是，這一個財產是不當取得的話，但是這個不當取得  
4 當時的進口捐等等，這是 30 年前的事情，相關的進口商或是被  
5 扣款的國人，我們已經難以稽查。

6 現在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到底是應該命移轉為國有，還  
7 是因為我們找不到當初被扣款的是哪一些人，所以我們就不能命  
8 移轉國有？這部分我要問的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先命移轉國有，  
9 日後可以查出相關受害人或所有權人透過他們的舉證等等，再向  
10 國家取回這一些不當的財產？所以這一個部分有實際上跟這個  
11 時間點的困難處，我們想請教一下教授的意見，謝謝。

12 涂予尹：

13 謝謝你的指正。

14 其實我也坦白講，我以下的回覆並不是非常地有把握、並不  
15 是非常地有自信，我的理由應該是這一件事會涉及到這一些「捐」  
16 的收入，勞軍捐的收入性質的界定。

17 我初步會認為說如果我把勞軍捐或剛剛所提到的各類捐助的  
18 這個收入都認為是稅的收入的話，這個稅其實是交給國家或是交  
19 給當時的臺灣省政府的，如果是這個情形的話，其實有把它給移  
20 轉國有，我覺得就具有比較高度的正當性。

21 但是相對的，如果這個捐的性質並不是屬於所謂的租稅，而  
22 是自由的樂捐、捐贈的性質、捐助的性質的話，我覺得應該要歸  
23 還給原本的捐助人，就會有剛剛你提到該怎麼樣去認定及事後執  
24 行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前提的問題，今天我並沒有……因為  
25 這個爭點整理的關係，並沒有針對這個爭點特別來表示我的意  
26 見，其實也是很匆促的，剛剛藉由兩位女士給我指教的機會，我  
27 粗淺想了一下，因此並不是非常有把握、非常有自信，但我覺得  
28 這應該是貴會未來在處理這一類問題的時候，可能要去思考的一  
29 個前提，謝謝。

30 孫斌：

1 徐律師。

2 徐履冰：

3 主持人、涂教授，謝謝。

4 首先我想先跟主持人說明一下，我覺得是……真的，剛才，  
5 對不起，施副主委，我們很尊敬您，不過問問題應該不只是利用  
6 這個時間發表您的看法，我覺得問問題跟發表看法應該是兩回  
7 事，所以也拜託主持人，您可以考慮這個問題，如果發問者是在  
8 發表意見的話，這樣等於多使用了時間，以上這個問題請主持人  
9 留意，謝謝。

10 第二，我對涂教授您剛才的說明，有幾個問題跟您請教：

11 (一) 您剛剛說可能有資料的掌握不是很完整，我剛剛聽您  
12 一開始這麼說，您剛剛說……回答問題說關於勞軍捐款有國家強  
13 制力、有政府的規定，請問依您的研究，這個東西在哪裡？政府  
14 的強制規定說要勞軍捐款，你講這一句話的依據是什麼呢？到底  
15 哪裡你看到這樣的規定？

16 (二) 你說沒有對待給付也是其中的一個特徵，可是一般的  
17 民間捐贈不是一樣嗎？既然是捐贈，就沒有對待給付嗎？為什麼  
18 這會變成一個特徵呢？

19 (三) 您剛才提到經費的取得，因為處分書裡頭寫，就是原  
20 先黨產會認定婦聯會為附隨組織的處分書裡頭寫，說我們執行了  
21 政治強人的意志，為政黨做組織工作，所以我們就拿不當財產，  
22 這個邏輯可能滿跳躍的，您來作證是要說我們哪一種財產有不當  
23 取得，怎麼可能說因為一個還未定案的，我們正在訴訟爭議中，  
24 關於附隨組織認定的內容變成你的前提，而且這個前提立即跳躍  
25 成變成不當取得財產呢？這個也請教教授，因為您是教授，發表  
26 意見我怕邏輯問題要請您瞭解一下、說明一下。

27 (四) 您說到您認為我們取得財產，都沒有民主法治，都沒  
28 有經過民主的方式，可是在上一次，前兩次，黨產會對婦聯會做  
29 聽證的時候，關於您剛剛提到的那些什麼防衛捐、影劇捐，請您

1 瞭解一下，可以參考一下過去的資料，因為我們都提出來了，當  
2 年都有經過台灣省議會的通過，列入預算，請問這個在涂教授您  
3 認定，這樣就沒有民主方式嗎？僅舉一例來說，您的研究是否透  
4 澈、是否資料掌握到位，要請您說明一下，以上一些問題請您瞭  
5 解。

6 另外，要請您說剛才他們兩位問您的分撥會議，我也要提醒  
7 您注意，您發表了分撥會議的一些意見，但是請注意，分撥會議  
8 是取得捐款之後的分配處理，並不是取得的時候，這兩件事情也  
9 是邏輯問題，謝謝。

10 李晏榕：

11 請涂老師回答。

12 涂予尹：

13 謝謝徐律師的指正。首先第一個是有關於勞軍捐的性質，您  
14 可能有一些誤會，我提到就是說有關於稅捐的特徵，就我粗淺的  
15 認知，當然如果有錯的話，歡迎各界指證，就是有兩個要素、兩  
16 個特徵，一個是政府強制力取得，另外一個是沒有對待給付，當  
17 然第二個特徵您提到說就是跟私法上的贈與行為並沒有兩樣，但  
18 是勞軍捐同時具有上述「稅捐」的兩個特徵，這是我要表達的意  
19 思。

20 再來，您剛剛提到有關於作為附隨組織這件事情是今天聽證  
21 會的一個前提，這個我也同意，不過跟您有一點不同意見的地方  
22 在於，我會認為依照行政法院歷次判決也好、依照學說的見解也  
23 好，行政處分在被撤銷前，其實有它的存續力。

24 目前為止有關於貴會，就是黨產會在 2 月 1 日所做的處分  
25 書，認定婦聯會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個行政處分，雖然已經經  
26 由婦聯會來提起行政訴訟，可是目前還是沒有被撤銷、也沒有被  
27 廢止，所以我會認為在這一個情況底下，今天來這個聽證會陳述  
28 意見，我有一個義務把這個事情當作前提，把 2 月 1 日的處分書  
29 當作前提。當然我非常尊重婦聯會或者是任何個人，在救濟的程  
30 序裡面，表達婦聯會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任何意見。

1 最後，您提到防衛捐或影劇附捐等等有經過審議會審議的事  
2 情，這一點比較遺憾的是沒有辦法透過投影片的方式，讓你看到  
3 我比較稍微完整一點書面陳述意見的內容，我在書面陳述意見的  
4 內容，也其實有分點來說明，我並不是只說所有的婦聯會當時主  
5 要的經費來源、收入來源，都是沒有經過法律保留原則，我認為  
6 其中若干項目有、若干項目沒有，仍要做一些區別，請您能夠瞭  
7 解、諒解，在陳述過程中可能表達不清楚的地方，謝謝。

8 李晏榕：

9 時間是最後一輪提問，謝謝。

10 饒月琴：

11 教授您好，我要請教一下剛才當事人有主張說，就算我們的  
12 認定成立的話，款項是不是要回歸還給捐款人這個議題，因為我  
13 們知道現行的法令其實針對公益團體他們的規定，公益團體跟營  
14 利事業就跟公司行號不一樣的地方，公司行號解散以後，他的資  
15 本額、剩餘財產是要歸還給股東的，但是公益團體在法律上的規  
16 定，甚至在章程裡面就要明定，他們解散之後財產是要歸給地方  
17 政府，這是地方自治政府的，這才能夠符合他們公益的規定。因  
18 此如果主張我們這個團體最後的財產要回歸給捐款人，這樣子就  
19 已經是不是不符合當初公益的目的？

20 第二個就是說，捐款人當初捐款的時候，他取得的捐款，已  
21 經在把……就是他們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已經全額扣抵了他的  
22 所得稅，已經享受了在經濟法律上的實質利益之後，他的這一筆  
23 捐款已經移撥到公益團體去，已經撥到婦聯會去。

24 婦聯會對於這一筆財產已經有他的分配權、支配權、使用權  
25 了，所以換言之，當婦聯會最後的財產要回歸國有或還給捐款人  
26 的話，如果回歸給捐款人，那麼捐款人其實已經把這個財產的移  
27 轉行為已經完成了，應該這個就是屬於我們婦聯會說的財產，因  
28 此應該針對婦聯會這個財產怎麼作處分來作討論，而不應該再有  
29 所謂回溯到回歸給捐款人這個問題，否則當初捐款人在法令上所  
30 享受到的經濟權益要怎麼去要求返還呢？我想這個部分請教教

1 授，謝謝。

2 涂予尹：

3 謝謝委員指教。

4 應該這樣講，我覺得這個會涉及到更細節、個案的處理，在  
5 我剛剛一開始投影片第一張的邏輯，就是說被認定成是不當財產  
6 以後，才有後續不當財產要如何去返還的一個問題，要把它還給  
7 誰的問題，這可能會依照不同財產的性質、不同的案件類型，如  
8 果當時在繳稅的時候，就已經享受了扣抵、扣繳這樣的權利，是  
9 不是還適合再重新返還給原捐款人？我覺得除了去判斷剛剛所  
10 提到的各種「捐」的性質是不是屬於租稅的以外，當然也有提到  
11 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當時在做扣繳給婦聯會的過程之中，稅捐  
12 稽徵機關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做了項目的扣抵的事實，有賴  
13 後續貴會的調查，謝謝。

14 李晏榕：

15 謝謝涂老師，我想今天……

16 林繼恆：

17 不好意思。

18 李晏榕：

19 最後了好嗎？

20 林繼恆：

21 三位委員，我們才澄清的只有一次機會，是有拖一、兩次稍  
22 微平衡一下，可以嗎？

23 李晏榕：

24 您是要針對提問還是……

25 雷倩：

26 提問，提問。

1 李晏榕：

2 好吧！那真的最後兩個問題，因為我想時間因為真的 delay  
3 很多，最後兩位，好不好？

4 林繼恆：

5 謝謝。敝姓林，林繼恆，我是陳述人的代理人林繼恆律師。  
6 謝謝你們幫忙協助我們澄清很多的問題，因為現在陳述為了答辯  
7 起見，我也希望先請專家，因為我瞭解您看過，第一次認定附隨  
8 組織之調查報告，以及本次認定財產之調查報告，我想請教一下  
9 涂教授，您這兩份報告之中，您是否可以看出來文字中哪一段告  
10 訴我們婦聯會何時成為附隨組織？婦聯會何時脫離附隨組織？  
11 因為這個時間是叫做「不當黨產之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期間」，我  
12 們要積極在這方面作答辯。

13 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賴教授，何時成為……何時脫離及對  
14 價……涂教授，對不起，涂教授，以及對價為何？請問在這兩份  
15 報告中，您看到是在什麼地方？希望能夠幫大家澄清、釐清，對  
16 未來程序之促進有非常大之幫助。

17 那我是一起問還是？

18 李晏榕：

19 一起問，好不好？不好意思。

20 林繼恆：

21 第二個，勞軍捐依照涂教授的見解，應該是不當之稅捐，但  
22 是勞軍捐款按照財政部官方已經說「並非依據官方增進稅收，非  
23 屬稅捐」，這一點其實剛才所謂有利證據也特別提出，以及那麼  
24 行政院在回覆立法院詢問的時候，再次說這是民間的捐款行為、  
25 絕非稅捐。

26 我想在這兩個有利於陳述人方的事實、證據顯示之後，是不  
27 是可以麻煩，我們就提示給這個，因為很遺憾，涂教授您可能沒  
28 有看到有利的官方文件，是不是您可以，您看到這兩份官方文件

1 之後，對您剛才的初步專家意見，是否會幫你出意見，做一個更  
2 確認的出意見還是做一些改正，歸納這兩個問題：第一個，請問  
3 您何時……附隨組織何時……我們何時成為、何時脫離以及對價  
4 為何；第二個問題，您看到您的初步意見是否會因為看到財政部  
5 公報上說勞軍捐並非稅捐，而是捐助，以及行政院回覆立法院，  
6 立法院公報上說再次強調並非稅捐，會不會改正、修正一個初步  
7 意見，謝謝主持人給我這個機會。

8 **李晏榕：**

9 統問統答，另外這一位，說一下麻煩您是……涂老師就麻煩  
10 您整個一起回答，謝謝。

11 **曾紀鴻：**

12 我是曾紀鴻，很簡單一個，剛才委員有在提的，當年這一些  
13 勞軍捐都有扣稅、抵稅了，而一般政府在推動一些政令所鼓勵民  
14 間這個捐款的時候，都通常會有鼓勵，就是捐款了以後可以抵稅，  
15 而大部分的稅捐，政府課徵的稅捐是不能抵稅的，所以我想這個  
16 請涂教授能夠慎重地考慮，因為這個是判定，因為涂教授的整個  
17 立論基礎，這個是強制的稅捐，這個如果不存在，我相信這整個  
18 的事情是不一樣的，謝謝。

19 **李晏榕：**

20 所以董事長及您的問題是？

21 **曾紀鴻：**

22 我的問題是就是可以考慮他的立論。

23 **涂予尹：**

24 謝謝，針對林律師所提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很坦白地說，  
25 我並沒有在處分書或者是我所看到的兩份調查報告裡面，看到任  
26 何有關於您指教到的問題。

27 第二件事情就是說，您提到剛剛有同仁拿給我看這兩個，一  
28 個是財政部的函釋、一個是立法院的會議紀錄。

1 雷倩：

2 公報。

3 涂予尹：

4 對，公報的會議紀錄。我會認為不管是何者都不拘束法院。  
5 也就是說，對於勞軍捐性質的這一件事，在法院都還是會繼續成  
6 為爭執的事項。我不曉得說財政部是基於怎樣的見解或基於怎樣的  
7 理由做出這樣的函釋，但是截止目前為止，我覺得對於勞軍捐  
8 的定義，應該這麼說，是不是屬於稅的這一件事，它不是稅，因  
9 為它畢竟沒有依照稅法的規定，我們如果要把它變成稅的話，租  
10 稅法律就是要有一個稅法的位階、法律的位階。

11 可是我認為基於剛剛所提到，它具有強制力這個特質來看的話，  
12 他至少是有很趨近於稅的特色，很接近於稅，可是它又沒有  
13 用法令的這一件事，我覺得它是作為今天爭點癥結的所在，要怎  
14 麼樣界定它的性質，我會覺得說，坦白說我現在沒有一個很即時、  
15 可能有效又權威的答案，這是黨產會、婦聯會這邊未來訴訟攻防  
16 上去思考到的一個問題，我會認為再怎麼樣，財政部函釋依照  
17 大法官釋字第 217 號，大法官的解釋裡面也都沒有說可以拘束到  
18 法院，這裡面還是可以再作辯論。

19 李晏榕：

20 謝謝涂老師，剛剛為什麼都不一直……麻煩以後真的有問題  
21 就一開始跟我說，大家不要害羞。

22 林繼恆：

23 委員表示意見。

24 李晏榕：

25 請問您是表示意見還是提問？我現在是提問。

26 林繼恆：

27 提問，最後一個。

1 李晏榕：

2 最後一個問題，真的。

3 林繼恆：

4 我們是遵照您順序在進行，不好意思。

5 李晏榕：

6 請。

7 林繼恆：

8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9 李晏榕：

10 最後，最後，真的。

11 柏有為：

12 涂老師，剛剛您提到那個東西不拘束法院，這兩個函件不拘  
13 束法院，您目前也沒有一個定見，到底勞軍捐款這個是不是一個  
14 稅捐？我請教您針對第二個爭點，在沒有辦法確定它的性質之  
15 前，您認為該不該移轉給國有？還是應該移轉給原所有權人？請  
16 您說明。

17 涂予尹：

18 依照我剛剛的意見陳述，我認為說是縱使它不是稅，但是  
19 它具有強制性，它具有強制性這點，我剛剛提到這樣子經費的取  
20 得，可能會違反政黨的本質，另外也可能會悖於民主或法制的原  
21 則。所以基於這一些前提，我會認為它是屬於不當財產，但是從  
22 不當取得的「經費」到不當「財產」的這個過渡上，我認為說黨  
23 產會有義務，可能未來在連結上需要多做著墨，這是我的想法。

24 孫斌：

25 我這邊要稍微說明一下，剛才那位曾先生起來發言的時候，  
26 沒有先表明您的身分是證人，我們在這個程序裡面，證人是不能

1 夠詢問專家學者的，所以這個請……接下來的程序裡面注意這個  
2 規則，我們現在就先暫時休息一下，注意時間 15 分鐘，然後我  
3 們 39 分的時候……

4 **李晏榕：**

5 40 分，11 點 40 分之後回來，好不好？不好意思，因為我們  
6 之後還有其他的陳述要進行，還有很多的程序要進行，今天謝謝  
7 涂老師，不好意思，麻煩在座各位 11 點 40 分，我們繼續原場  
8 地、繼續接下來聽證程序，謝謝。

9  
10 (中場休息)

11  
12 **李晏榕：**

13 不好意思，我們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接下來進行下一個聽  
14 證，重新開始，進入下一個程序。

15 接下來是由學者專家發言，是由婦聯會邀請的蔡志方教授，  
16 成功大學法律系的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蔡教授上台，  
17 我們工作人員一樣總發言時間 2 分鐘，陳述前 2 分鐘會按短鈴，  
18 時間屆滿時長鈴提醒，請留意發言時間，我們有請蔡教授。

19 **蔡志方：**

20 我還是要在這邊先問候大家平安，事實上今天的聽證會，我  
21 是第三次來，一個聽證會的舉行應當要合法，應當沒有人會反對  
22 才對，我研究法律今年剛好第 44 年。基本前提還是婦聯會是不  
23 是所謂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一點要先確立。

24 在今年貴會的 107 年 001 號的這一號處分書，已經經婦聯會  
25 依法在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的期限裡面，向台北高等行政法  
26 院提起行政訴訟，還沒有做確定終局判決之前，其實它還不發生  
27 構成要件效力或確認力，我想你們貴會因為很多都是法律人，這  
28 一點可能要非常非常注意，這個不是只有我這樣講，國內所有行

1 政法的教授都是這樣講，我怕你們真的有疑義說是我自己講的，  
2 我還特別帶了兩本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跟行政法院法的註解書  
3 (Kommentar)，如果你們有必要，我還可以翻給你們看。

4 如果說還沒有終局的確定判決所產生所謂的存續力，基本上  
5 它沒有構成要件效力，也沒有所謂的確認效力，所以到目前為止，  
6 婦聯會其實在法律上還沒有被確認，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  
7 一點大概要特別注意。

8 沒有構成要件效力的話，就是這一個處分還不能作為另外一  
9 個處分的根據，甚至其他行政行為的依據，所以包括今天舉行的  
10 聽證會，因為本來是準備要作成處分，將來是不是要把財產收歸  
11 國有或剛才大家討論，到底是不是要還給當初捐助者？這一些捐  
12 助者，當時是不是受到所謂的詐欺、脅迫、意思不自由，依照民  
13 法第 74 條，在之後一年內可以申請法院撤銷意思表示，要求把  
14 不樂之捐拿回來，當然這也涉及到剛才提到是不是稅捐的問題，  
15 其實我可以簡單講，因為我也是 40 幾年前研究稅法，我在大學  
16 教過稅法，還指導過一位後來是國稅局的局長，指導他來學稅法。

17 事實上憲法第 19 條就有規定，賦稅法定主義，人民依法律  
18 有納稅的義務，所以如果不是依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那根本不  
19 可能是稅，你頂多說他是不是一個不法、強迫人民給付的那樣而  
20 已，是不是？至於那時候到底是政府動用公權力，還是民間團  
21 體？這個就完全不一樣，所以這個基本前提應當要先釐清。

22 還有就是說，原來認定婦聯會是國民黨附隨組織的處分，剛  
23 才已經也有人提過，因為你們貴會引用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後  
24 段因為是「曾為」，我今天上台北半路上有看到一家不太自由的  
25 媒體報導我是「星際時空法則專家」，我希望那個報紙以後，引  
26 號拿掉，因為他是質疑、在嘲笑我，甚至我從婦聯會那邊拿了 10  
27 萬元，1 分鐘就拿了 1 萬元，雖然我的主耶穌基督曾經講過：「右  
28 手做善事，不要讓左手知道」。雖然我的確是有拿 10 萬元，我右  
29 手拿了 10 萬元，我左手就將 10 萬元，依照主耶穌基督的意思，  
30 轉給了祂在世界上面的附隨組織，天主教會、幾個單位，包括東  
31 部，我就請他照顧原住民的小朋友，沒有午餐可以吃的，我就拿

1 幾萬元給他，我那 10 萬元沒有拿來自己用，雖然我這個右手拿  
2 不一定讓左手知道，但是因為那一份不太自由的報紙竟然給我這  
3 麼登，我認為他要公開跟全民道歉，不一定跟我的主耶穌基督道  
4 歉。

5 我話說回來，貴會的那個處分，因為引的是第 4 條第 2 款後  
6 段，如同剛剛講的，「曾幾何時」這在法律上必須明確，你要講  
7 哪一個時間，你說現在他已經跟國民黨沒有關係了，也沒有實質  
8 受到控制等等，那這個時間一定要寫清楚，不然這個很重大明白  
9 的瑕疵，我也曾經把那一份處分書看了好幾遍，真的沒有半個字  
10 寫出來說是在哪個時間，因為你們引的是後段，法律的構成要件  
11 非常嚴謹的，因為我們在座都是很值得尊重、尊敬的法律人，可  
12 能還是台大學弟或是學長的關係。

13 所以我覺得原處分既然以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為  
14 依據，就要把那個要件寫得非常清楚，沒有寫清楚的話，他的瑕  
15 疵就如同寫在我們的額頭上面，大家一看就明白，這就違反行政  
16 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的規定，就構成無效。無效是自始無效，  
17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就有規定，只要學過行政法的都知道，無效  
18 的行政處分是任何人都不受它拘束的，所以我也不太清楚，聽說  
19 有一些銀行，錢就不敢給婦聯會，好像也是被貴會凍結起來，處  
20 分的威力非常強，零下四十幾度，動彈不得，所以我是覺得這一  
21 部分可能要非常非常地注意。

22 因為是這樣的原因，一個具有構成要件效力及確認效力的行  
23 政處分，大家好像想要搶吃飯，這個動作非常快，我想這個碗筷  
24 不要給砸壞了，大法官將來怎麼解釋，我就不置評了。但是基本  
25 上就是說，因為它還不發生這樣的效力，就包括今天我們舉行聽  
26 證會其實都不合法，我敢這麼講，我也在大學教了 30 幾年的書，  
27 我就是專門教公法的。這個行政救濟，我是中華民國開國以來第  
28 一個以行政救濟為主題專門研究的國家博士，所以我講話是為我的  
29 專業負責的。

30 剛才一直強調就是說，婦聯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基  
31 基本上我是覺得婦聯會不是附隨組織，但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1 當然也不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我也研究這個歷史，從蔣宋美齡  
2 女士當初要答應嫁給先總統蔣公時代的條件是什麼？她的條件  
3 就是他由佛教改信基督教，事實上是這個樣子，包括她所做所  
4 為，我覺得就如同她在 100 歲生日前夕，李前總統公開在電視跟  
5 報紙上面講的，她就是有耶穌大愛的精神，不相信，你們事後可  
6 以去問一下李前總統，假如他記憶力還好的話，因為這個還有白  
7 紙黑字的報紙，在上一次的聽證會，我曾經有提出來，所以我覺  
8 得其實婦聯會我看起來應當是耶穌基督的附隨組織。

9 我曾經聽婦聯會他們有一位同仁講，當初她要進來，條件不  
10 是必須為國民黨黨員，他們問她「你是不是基督教徒？」她說  
11 「是」，結果她就進來了，那一位就在座，當然假如願意的話，  
12 等一下她會跟我們公開地講說她就是因為基督教徒才進來婦聯  
13 會的。

14 基本上因為有這樣的原因，所以我覺得後續包括凍結婦聯會  
15 財產的那一個部分，因為不具備有構成要件效力，所以你怎麼把  
16 它凍結呢？也沒有確認效力啊！何況，他又去爭訟了，爭訟就阻  
17 止了他這部分的效力，事實上是這樣子的，雖然我們的行政訴訟  
18 法第 116 條、第 117 條是講下令處分，不因為你提起訴訟而阻止  
19 他的執行力，但它指的是下令處分，而非確認處分。

20 李晏榕：

21 蔡老師。

22 蔡志方：

23 那是講執行力而已。

24 李晏榕：

25 您的時間到了。

26 蔡志方：

27 我就簡單講到這裡，請大家指教，謝謝。

28 李晏榕：

1 接下來進行蔡教授的詢問時間，有 10 分鐘，先請問在座的  
2 委員，有哪一些問題要詢問蔡老師的嗎？在座的委員，如果在座  
3 委員沒有問題的話，其他在座的與會人、與會者，林律師，請。

4 **林繼恆：**

5 請教蔡教授，剛才您所謂確認性之行政處分，因為婦聯會有  
6 已經提出了訴訟，因此而不具確定力，您這個見解，我覺得是否  
7 可以請您，除了您的深入研究之外，是否有一些學說或實務見解  
8 足以佐證，希望蔡教授能夠指教，謝謝。

9 **蔡志方：**

10 本來通說是不需要舉證的，但是這個真的是通說，國內你們  
11 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去查……像行政法學界有一本行政法的聖  
12 經，用聖經紙印的陳敏陳大法官，他的那一本書快要兩千頁，你  
13 們就可以看一看，當然包括拙著寫的行政救濟法新論，這都好幾  
14 10 年前就是這樣講的。

15 德國、所有的學者都是這樣講的，包括我這裡還有兩本帶過  
16 來的，不過那全部都是德文，假設要我協助幫你翻一下也可以，  
17 我記得上次好像你們有同仁也在挑戰我的德文能力，是不是？

18 上次顧主委的時代，有一些翻譯跳來跳去，我仔細去查了一  
19 下，引註也不對，不過後來好像處分書就不再去提是參考德國的  
20 哪一個、哪一個，特別講說德國是德國，我們是根據我們法律，  
21 總是有改過，這一點算是好的，謝謝。

22 **李晏榕：**

23 請問在座各位，徐律師。

24 **徐履冰：**

25 主持人請，蔡老師請教一下，第一點，您剛才提說上一次黨  
26 產會對婦聯會所做的認定附隨組織的處分，目前還沒有一個構成  
27 要件效力，那麼您又明文繼續說明因為這樣的前提，所以您認為  
28 今天的聽證並不合法，是否可以請您在推理的過程作一個更清楚

1 的說明，這是第一個。

2 第二個，今天的重點是說要不要認定是不當財產，我們都知道  
3 最高行政法院已經決定，就是黨產會有抗告，最高行政法院已  
4 經有決定，對於今天要適用的條文，也就是黨產條例第8條，他  
5 認為有違憲之虞，因此送去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在這樣的前提  
6 之下，也請蔡教授您從行政法的觀點看，今天的聽證程序在合法  
7 性上有何影響？以上兩個問題請蔡老師您說明，謝謝。

8 蔡志方：

9 其實可以從兩個層面來講，如果更嚴重的，是那個處分根本  
10 就無效，無效是自始無效，這行政程序法第110條就有規定，無  
11 效的行政處分是任何人都不受拘束，如以無效的行政處分說要來  
12 路邊認定那隻狗是野狗，就要去抓的話，連所謂的野狗、小狗都  
13 不受拘束。

14 但是講無效的這個情形，我剛才還講說第二個，因為它還沒有  
15 發生形式的存續力，我們過去叫「形式的確定力」，因為已經  
16 進行爭訟，爭訟的話，就會使原來的處分處於還沒有確定的情況。  
17 國內學者是把它翻成「延宕的效力」，但是在德國是叫做  
18 Aufschiebende Wirkung，其實它是說原來想要進一步根據他的  
19 來做任何行為的都要停下來。

20 至於有一些進一步去訴訟，比如上訴或什麼，那個才叫做  
21 Subpensionseffekt「延宕的效力」，所以我們國內學者有時候翻  
22 得不是非常地精確，因為那是救濟法上的專業術語，因為我幾十  
23 年來就是專門研究這個的。

24 事實上，因為他不具有本來處分要發生效力的這個情況之  
25 下，還沒有確定有那個效力之前，就馬上又做其他的，就好像一  
26 部火車，本來要停下來給大家上車，大家都還沒有上他就開走了，  
27 這一部火車就違背了旅客運送應當要注意的，幾乎差不多是這  
28 樣，所以我是奉勸貴會是不是動作不要太快，不然會白忙一場。

29 其實我也不太想要，我看那個不是很自由的某一份報紙，今  
30 天還講說：「過去婦聯會動用10萬元，請專家學者如何來，這一

1 次是絕對不會准，說是亂撒錢」，我也不是為了錢而來，是不是？  
2 不但上次 10 萬元我已經捐出去，這一次我今天領的 2,500 元，  
3 我還是會依照主耶穌基督的指示，還是會捐出去，我是這樣的人，  
4 我說到做到，我作為天主教徒已經超過 60 年了，所以我絕對不  
5 能以主的名義來發虛誓，這個聖經十誡的第二誡，大概大家都知道，  
6 我現在大學開課是在研究這個十誡跟我們法律的關係，請大  
7 家多指教，謝謝。

8 李晏榕：

9 在座……柏律師。

10 柏有為：

11 蔡老師您好，您剛剛提到說您也在……之前也研究過稅法，  
12 所以想請教您就勞軍捐款的性質跟稅法上來看，您是怎麼看待它  
13 的性質？

14 蔡志方：

15 事實上我們不少的稅法裡面就有條文規定，你勞軍或提供政  
16 府各方面捐助的話，是可以抵稅的，可以抵稅的東西如果是稅捐，  
17 除非是重複課稅，否則是不能抵稅，基本上假如認定它是稅捐的  
18 話，就無從再拿回來抵稅，那只有說你繳了某一個稅，事實上跟  
19 另外一個是重複課稅，那才會說第二個稅就不能再課，只有這樣，  
20 在稅法上只有這樣。

21 基本上，我覺得在那時的時空上面來講的話，那個只是過一  
22 個捐贈。至於是不是少數人的不樂之捐或怎麼樣的，這個就要靠  
23 證據。其實我們的民法，在大陸時代就訂了，現在是第 74 條，  
24 就允許 1 年內可以撤銷意思表示，要求回復原狀，我不太清楚有  
25 沒有人有拿那個單據來說他要退還他當初的捐贈，假如有這樣的  
26 例子，或許那個個人就是不樂之捐，其實有時候，我們面臨國家  
27 各種困難情況的時候，真的大家內心愛國的情操、精神，絕對不  
28 是事後冷眼旁觀的人可以體會的。

29 多年前，中美斷交、退出聯合國時，我還是一個大學學生的

1 時候，大家不是說要捐獻坦克基金嗎？那時我每個禮拜只有 100  
2 元可以用的窮學生，我累積了幾年，我還是捐了 3,000 元，所以  
3 我就是告訴全國的同胞，大家不要受到某一種似是而非的說  
4 法，要古事今判，如果要這樣，就會判不完，每個時代都有每個  
5 時代的背景，大家一定不要忽略這點，千萬不要回去清算你的祖  
6 先，尤其剛才講的，蔣夫人跟先總統蔣公，大家沒有真正去瞭解  
7 很多相關的那一些報導。

8 他是老蔣總統可以指揮支配的人嗎？上次有來的一位歷史  
9 學者，今天沒有被邀來，不然請他好好回去看一看。歷史就是歷  
10 史，除非你們講說歷史以前，那時候是捏造下來，現在不是很多  
11 人要轉型正義嗎？轉型正義先把真相弄清楚以後再來轉，不要亂  
12 轉，就很像前面禁止左轉，你也轉過去，那這樣就不好，當然政  
13 府不要讓人家轉錯方向，好多年前這也是國民黨中央黨部旁邊的  
14 信義路那邊，上面的路標跟下面的白線就不一樣，一個是說左轉  
15 專用，一個說禁止左轉，當年要憲政改革的時候，我就是委員，  
16 我開車來不知道怎麼辦，我是要聽從上面一般處分的告示牌還是  
17 底下的標線，我那時候非常迷惘，所以後來我打電話跟市政府工  
18 務局講到底怎麼搞的，讓學者很茫然，好像在大海裡面，「I am  
19 at sea.」的英文不是在大海裡面，是非常 puzzle，結果後來他  
20 們馬上把地上的塗掉，可能大家不一定知道有這麼一回事，謝謝。

21 李晏榕：

22 兩位委員，先請饒委員、再來是徐委員，謝謝。

23 饒月琴：

24 教授您好，我也想、請教您關於稅法的問題，剛剛您提到如  
25 果是稅捐的話，就不能抵稅，捐贈的話就可以抵稅，這個是稅法  
26 的規定嗎？其實現在稅法沒有這樣的規定，稅法裡面只有所得  
27 稅，還有因為土地增值稅、因為土地所得免稅，所以不能抵稅，  
28 其他的像印花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各種稅捐都是可以抵稅的。  
29 只是因為捐贈是條件式的抵稅，如果你今天捐贈給非立案的機關  
30 團體是不能減稅的，但是如果你是捐贈給有立案的公益慈善機關  
31 團體是有限額規定的，但是如果你是捐贈給政府或國防勞軍捐是

1 全額可以抵稅，有這樣的限制條款額，並不是稅捐不能抵稅、捐  
2 贈才可以抵稅，這是我讀了 20 多年稅法的認知。

3 第二個問題是，根據公益慈善團體的免稅標準裡面，有一個  
4 提到就是基於公益的本質，捐贈人如果捐贈給一個非營利團體的  
5 時候，他最後的捐款是不能夠回流、不能夠再返還給原始捐贈人  
6 的，所以剛剛您提到說如何把款項還給捐助人，這是不是也有違  
7 反免稅標準的疑慮？謝謝。

8 **蔡志方：**

9 好，您剛剛提到那個，還漏掉以前的營業稅法，現在的增值  
10 與非增值營業稅法，假如你是營利事業單位捐贈的，可以在營業  
11 稅扣掉。所得稅是講個人的，事實上是這樣子。當然印花稅不會，  
12 印花稅你是要從事一定法律行為證明你的這一些行為才會貼那  
13 個稅的，所以不可能拿來抵稅。

14 我剛剛講的是說，還有其他的稅，除非是重複課稅，你可以  
15 舉證的話，那後面某一個可以免除被重複課稅，當然重複課稅有  
16 時還發生國際之間，所以會有一些避免重複課稅的公約或條約或  
17 行政決定，事實上是這個樣子。

18 剛剛講是說如果它捐贈給一個，婦聯會從以前，好像上次有  
19 提到劉修如司長，我對他有某一個程度的瞭解，包括他是哪裡人、  
20 哪裡畢業、唸了什麼科，我都很清楚，是湖南新化人，上海大廈  
21 大學經濟系跟社會系畢業，還當過 20 幾年社會司的司長，雖然  
22 後來有人訪問他的時候，他年紀其實已經很大了。

23 基本上婦聯會在各個階段裡面，其實他都有登記了，只是被  
24 認定是哪一種團體，剛才提到就是說，可能先進還沒有注意到，  
25 就是先通過財團法人法，把民法有關財團法人那一個部分弄出來  
26 制定一個特別法，基本上要財團法人才能適用。據我所知，婦聯  
27 會從開始到現在，其實都不是財團法人，將來要不要轉換成為財  
28 團法人，他們可以斟酌一下，所以包括劉修如司長，他說是什麼  
29 社團法人，其實也不是，依照那時的人團法，就是以前的非常時  
30 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裡面的規定，它只是一個人民團體而已，不一

1 定都能夠成為所謂的法人，法人還要回到地方法院去辦相關的登  
2 記，這個才可以，事實上大概是這樣的情況。

3 **李晏榕：**

4 許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們這一輪就……如  
5 果許委員結束，沒有任何，不好意思，李律師嗎？好，那就是這  
6 兩位，接下來就結束蔡老師的詢問，很抱歉，那就許……委員先，  
7 然後再請律師，好不好？我們最後就結束蔡老師的發言，謝謝。

8 提醒一下，蔡老師，因為我知道您很風趣，但是是不是可以  
9 儘量切合大家的問題，因為今天時間 delay 很多，抱歉。

10 **許有為：**

11 對於您剛剛的發言裡面，您曾經提到婦聯會是一個獨立組  
12 織，然後又提到您認為蔣夫人不是蔣故總統他所可以支配的，相  
13 反地，是蔣宋美齡女士支配蔣總統、蔣故總統，我比較關心，我  
14 跟您一樣，我很關心憲政秩序的健全、憲政民主的發展。

15 我想請教您的是，蔣宋美齡女士在過去數 10 年間，她擔任  
16 過怎麼樣的，除了黨以外的公職，這個公職又有怎麼樣的民主正  
17 當性？讓她可以成立一個這樣的組織平起平坐，跟戒嚴時期全警  
18 權傾一時的警總同桌，一起來議事，分配所有勞軍捐的花費剩餘  
19 款項，而且這個剩餘款項就 74 次的工作會議裡面，絕大部分全  
20 部是歸於軍人之友跟婦聯會，剩餘款項全部是歸給這兩個組織，  
21 我想請教你一下，我在憲政秩序上有不明白的地方嗎？

22 **蔡志方：**

23 謝謝。

24 其實我剛才是說，我們蔣夫人不是先總統蔣公可以支配的這  
25 樣而已，我沒有反過來講說蔣夫人可以支配蔣總統，所以不要加  
26 條件下去。

27 事實上，從以前北伐統一中國那時候就創辦了，那時因為戰  
28 亂而產生了很多孤兒，他就開始辦收容的那些機構，抗日期間更

1 不用講了，所以其實自始至終做的那一些事項，其實都是慈善的  
2 事。

3 至於說她在國民黨裡面，後來當婦女工作指導的委員長裡  
4 面，你們事後回去查，他就有講說她是很不願意擔任那個，所以  
5 有關國民黨職名錄裡面，她在大陸時期擔任的時候，她都有辭掉，  
6 所以我希望既然我們這邊的處分也都引用那個職名錄，就好好  
7 的、仔細的全部看，不要只挑裡面的某一部分，她有一些時間非  
8 常短，就辭掉了，而且大陸淪陷之後，她是到美國去尋求看有沒  
9 有辦法對國家作協助，所以它並不是權傾一時、違反憲政的那種  
10 人，她是純粹愛國而來的，她沒有動用、行使什麼公權力，事實  
11 上我瞭解是這個樣子。

12 因為也有學者將有關她的中英著作編成三十幾冊，我想因為  
13 你在台北，國家圖書館比較近，比我在台南還要近，有空好好去  
14 讀讀看，尤其我們作為行政機關，有利、不利真的都要注意，包  
15 括你看上次講是說非國民黨的縣市首長的夫人不能當婦聯分會  
16 的主委這個，那時講 53 年那一件事，53 年真正有到官邸裡面去  
17 請託、拜託，說是不是勸他夫人能夠擔任的人員所寫的回憶錄，  
18 應該去查清楚。

19 李晏榕：

20 蔡老師不好意思，我可能要打斷你，因為跟剛剛的問題無關，  
21 跟這一次，不好意思。李律師。

22 許有為：

23 我可以跟蔡老師談、確認一下，所以蔡老師的意思是蔣夫人  
24 從來沒有擔任過任何的東西？所以蔡老師的意思是蔣夫人從來  
25 沒有擔任過……就是在……到臺灣以後，他在……

26 雷倩：

27 他不是這麼說的！

28 李晏榕：

1 好，沒有關係，如果是這樣，對不起，不好意思，那如果是  
2 這樣，就請蔡老師簡單地最後一句話回應剛剛許委員的確認。請  
3 問一下：蔣宋美齡究竟有沒有曾經擔任任何的公職？我想這是許  
4 委員的問題，請回答，之後就進行李律師的部份。

5 **蔡志方：**

6 你說來臺灣，是嗎？事實上她來臺灣沒有擔任過任何政府的  
7 公職。

8 **李晏榕：**

9 好，謝謝，那就請李律師，因為時間的因素，今天主持人很不  
10 稱職，有些 delay。

11 **李宜光：**

12 蔡老師，我想請教你一個程序上的法律問題，就是依據大法  
13 官釋字第 371 號的解釋，法官有遵守法律的義務，但是憲法優於  
14 法律，所以法官如果認為說法律牴觸憲法有疑義的時候，法官可  
15 以聲請釋憲，然後同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這是法院審理  
16 的程序。

17 但是在行政程序法裡面，我們現在進行的這個是一個行政上  
18 的聽證程序，黨產會的諸位委員依照黨產條例第 20 條，也是依  
19 照法律獨立公正行使職權的人，那麼在他必須是依據法律獨立行  
20 使職權的人，看到了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把黨產條例  
21 移請聲請釋憲，而且裁定停止訴訟之後，那麼我們在本件這一些  
22 必須獨立行使職權的黨產會以及諸位的委員，對於本件行政程序  
23 的進行，是否也應該是比照要停止這個行政程序的進行，也就是  
24 依據所謂的舉重明輕的法理，在法院都是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的  
25 情況之下，我們這個行政程序是否也應該比照而予以停止後面行政  
26 程序的進行？您認為在法理上是否可行？謝謝。

27 **蔡志方：**

28 好，關於李律師的這個問題，基本上我的答案是肯定的，因為  
29 我們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就規定，所有的行政行為要依據法律及一

1 般法律原理原則，那麼你依據的這個法律必須是要有效、合憲的，  
2 我們憲法第 171 條，不是也有規定嗎？法律如果是違憲，是無效  
3 的。至於是否違憲，那要聲請大法官解釋，所以除非是我們黨產  
4 會有絕對的把握，說它絕對沒有違憲，繼續要把火車往前開的話，  
5 那另當別論。

6 假如有適當疑義的時候，我認為也應當要停下來，雖然法律  
7 沒有明白的規定，包括我們訴願法也沒有那個規定，我們最近為  
8 了年改的發酵，政府陸陸續續收了幾十萬件的爭訟案，現在我們  
9 也是在考量說是不是應該要進行聲請釋憲？不然將來如果大法官  
10 解釋為違憲的，你前面做了幾十萬件的案件要回復原狀，那是  
11 成本非常非常高的，所以我是覺得這一個部分，從整體的憲法一  
12 直到整個法律上面來講，我是認為最保險的，而且是法治國家基  
13 本精神的要求，應當是要這樣做是比較對的，謝謝。

14 **李晏榕：**

15 好，謝謝蔡老師。

16 不好意思，蔡老師就謝謝您了，請回座，我們接下來進行下  
17 一位學者專家的發言，華立會計師事務所黃啟峰會計師，請黃會  
18 上台。

19 **雷倩：**

20 那主持人，我知道……

21 **李晏榕：**

22 剛才……沒錯，沒錯，也請雷主委員也一併，就共享這 10 分  
23 鐘，一樣的，發言結束前的 2 分鐘，我會短鈴提醒，時間屆滿，  
24 長鈴提醒，請注意有前方的計時器，謝謝。

25 **雷倩：**

26 首先謝謝主持人，我想先請會計師就座。

27 **李晏榕：**

28 您要不要先等資料？

1 雷倩：

2 好，麻煩等一下。

3 首先謝謝你給婦聯會一個機會，在一開頭的時候，完全無法  
4 說的這一個部分，就是關於黨產會所關注的兩個爭點能夠做一次  
5 陳述，因為我們的財務顧問是根據婦聯會的計算，所以婦聯會在  
6 作說明的時候，就是他待會發言的基礎，如果時間不夠的話，我  
7 們就一起做，你從現在開始是嗎？那我們就可以從現在開始？謝  
8 謝。

9 首先我們根據婦聯會收到的黨產會報告做了基本的比對，婦  
10 聯會跟黨產會的報告中間，最大的一個差別是黨產會的報告充滿  
11 了先入為主的印象，因此有指鹿為馬的嫌疑，我特別在這邊放了  
12 一頭鹿在這裡，我們是鹿、不是馬，希望黨產會在討論的時候，  
13 能夠仔細地去思考下面講的幾件事，第一個是婦聯會高估了婦聯  
14 會……黨產會高估了我們收入中間屬於勞軍捐款的部分，這是在  
15 去年第 18 頁、第 19 頁的報告裡面就已經高估了，當初他們最初  
16 說我們的勞軍捐款有幾百億，去年的估算是 240 億，根據這一次  
17 的報告跟 74 次分撥會議的結果，我們知道是 65 億，兩者差 175  
18 億元，超估了 2.7 倍。

19 第二個是對於軍宅計畫，根據婦聯會的計算，我們也做了很  
20 多相對的調整，待會詳細地跟告訴大家，兩者的差異是 220 億  
21 元，黨產會的高估將近一倍。再來就是引用的資料中間有明顯地  
22 錯誤，也會一併地提出，現在就直接跳到下面的這一頁。

23 這一頁是我們的前提假設，及今天我們所比對的三個比較重  
24 要的原因：一個是黨產會可能誤認了軍宅計畫就是勞軍捐款，因  
25 此他把它含混起來計算，但是事實上勞軍捐款有其他的財源；第  
26 二個是有婦聯會過去合理的行政支出，在黨產會討論的時候，並  
27 沒有估算，另外套用的利率可能與市場不符。

28 下一頁，再下一頁。這是我們要指出來的第一個，這是上一  
29 次去年 0712 調查報告第 18 頁、第 19 頁，大家可以看到他所推  
30 估婦聯會的收入是 240 億，但是我們按照年份，就是 74 次分撥

1 會議裡面的年份，每一年逐年把婦聯會獲撥的項目，把它列舉下  
2 來以後的總額是 65 億，中間有一個巨大的差異。

3 下一頁，在餘額的估算，這是黨產會今年，0921 調查報告裡  
4 面最後數字，是說我們的餘額是 456 億，我想今天如果有再改正  
5 的話，我們可以再去修改。

6 但是根據，下一頁，我們詳細地去試算以後，有幾個不同的  
7 基礎，根據幾個不同的基礎試算出兩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我們  
8 的餘額是 291 億，其中的利息是 210 億；第二個版本，第一個版  
9 本的數字跟第二個版本是不一樣，第一個版本是總共是 29 億，  
10 對不起，它的利息是 3.6 億，這是第一個版本，就是 29 億，餘  
11 額是 29 億，第一個版本是 29 億，前面的利息是 3.6 億。第二個  
12 版本就是現在看到的 235 億，他的餘額是 210 億，其中我們做的  
13 調整，待會可以詳細地跟大家說明。再下面一頁是說明說，我們  
14 指出來婦聯會在所提出來的證據，在黨產會計算的時候，有謄抄  
15 的錯誤，我們把它做了一併的修正。根據以上簡單的試算，我們  
16 說明底下的財產試算。

17 根據內政部、黨產會過去把軍宅計畫跟勞軍捐款混用，但是  
18 還原了歷史，我們可以看出它是分了兩項不同的，在靠近各位的  
19 左邊（即）我的右邊勞軍捐款這一項，募款的總額是 174 億，分  
20 撥到婦聯會的總額是 65 億，指定給軍宅的就是這邊寫的 47.3  
21 億。

22 婦聯會發起的軍宅計畫，包括了眷舍以及職務官舍，總額是  
23 139 億，來自勞軍捐款的金額是 47 億，勞軍捐款以外的來源，在  
24 婦聯會的紀錄裡面是非常清楚的，那其外的來源是 91.6 億。這  
25 是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給大家看過的簡表，就是它中間有一個交  
26 集的關係，我們今天一定要把它們各自的歸屬與來自何處弄清  
27 楚，如果我們要討論勞軍捐款，那就討論勞軍捐款。

28 接下來我們來看財產試算，黨產會在認定之後，引用的是 74  
29 次分撥會議的紀錄，剛才也特別說明這 74 次分撥會議紀錄裡面，  
30 包含了所有相關的款項，但是在最後他們擇定資料的時候，卻不  
31 用 74 次，就是總額 174 億的這一個，而轉去用婦聯會的內部紀

1 錄，是總額 139 億的這個，這中間的相差是非常大，而黨產會做  
2 的任意擇定，其實我們看不出任何的邏輯跟任何的標準，在這個  
3 情況之下，我們下面就用兩種的方式來作試算。

4 第一個就是用全案 74 次分撥會議，婦聯會得到 65 億的這個  
5 案來 作計算，來看今天婦聯會剩餘的財產。另外一個案就是用  
6 139 億，黨產會主張的案來看婦聯會剩餘的財產。

7 這是以 65 億元勞軍捐款為基礎的試算，在 106 年年底的資  
8 產總餘額，婦聯會有 385 億，勞軍捐款分撥到婦聯會的總額是 62  
9 億，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跟軍宅計畫相關的通通都有紀錄、它  
10 已經使用，因為整個軍宅計畫使用掉的是 98 億，中間直接興建  
11 住宅的有 95 億，所以撥到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的部分跟後面  
12 勞軍的那 14 億，通通有紀錄可以說明，所以就全部用完了，婦  
13 聯會作為一個愛國敬軍的組織，當年上山下海，在前線、在後方，  
14 幫助穩定臺灣的工作，本來是有一百張的照片是要給大家看，但  
15 如果不能說的話，我們有紀錄說這個錢是用完了，所以就不必去  
16 討論他的行政管理支出、勞軍利息等等，今天也就是跟勞軍捐款  
17 106 年年底的餘額是 0 元，所以如果你要討論婦聯會的財產，跟勞  
18 軍捐款無關的財產是 385 億，因為沒有任何是跟勞軍捐款有關。

19 下面我們討論退一萬步言，就是各位一定要討論的軍宅計  
20 畫，軍宅計畫是愛國進軍的眷舍、安定軍心的計畫，我們的紀錄  
21 跟你們使用是一模一樣，總額是 139 億，使用的是 98 億，它有  
22 分年，就是每年用多少。

23 在 139 億跟 98 億中間至少有一些需要調整的，在原始的紀  
24 錄上就很清楚說到有 10 億是國內外個別捐款，我們暫且不討論  
25 80 億的工業勸募，因為今天並沒有提出任何的證據說工業勸募  
26 是任何的公權力介入，但是我們暫且不討論它，至少有 10 億，  
27 我們舉出了各種徵信，來告訴大家說是完全自發的捐款，那這 10  
28 億顯然要在各位討論是否不當中間，一定是要去除的。

29 接下來這個軍宅計畫的時間非常地長，我們從頭一直估到它  
30 結束以後就扣掉行政管理費，就估了所有行政管理費裡面的一部  
31 分，所以就是 5 億，這有數字，我們等一下可以說。

1 那這樣用民法第 207 條的相關規定，就是我們的法律專家說  
2 我們可以引用民法第 207 條的相關規定來估算利息的話，就是 4  
3 億，因此軍宅計畫到 106 年年底的餘額是 30 億，我們主張這一  
4 筆錢應該繼續地用作軍、眷、警、消、榮相關的福利工作，扣掉  
5 了這筆錢剩下的財產，就是跟軍宅計畫無關的財產 355 億，應該  
6 繼續保有由婦聯會做社會福利的工作，最後一頁是我們再退一千  
7 萬步的一頁。

8 我們退一千萬步，如果一定要說軍宅計畫只能夠做最小的調  
9 整，那麼我們經過收支的調整、經過利率的調整之後，我們加計  
10 出來，軍宅計畫 106 年年底的餘額是 236 億，我們年底的 385 億  
11 扣掉了 236 億，是 149 億，仍舊主張在 236 億的部分，應該要回  
12 歸原來是一筆勞軍進軍的款項，所以應該用在軍、眷、警、消、  
13 榮的福利上，其他與軍宅計畫無關的財產，就應該放在婦聯會來  
14 使用。

15 最後容許我說一件事情，去年我們討論行政契約的時候，婦  
16 聯會曾經自願地去捐出我們絕大部分的財產，這是因為無論是內  
17 政部或者是黨產會，都展現了非常高的誠意，而婦聯會的常委們  
18 是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心情，希望把它捐給指定用途，  
19 包含了榮民的服務、長照、家暴及婦女的防治，就是婦女的家暴  
20 及性侵害防治，以及毒品防治等等的指定用途，就是希望無論如  
21 何處理這個財產，它是用在社會公益，是符合原來婦聯會創會的  
22 宗旨。

23 但是我們不可否認的，婦聯會是一個信奉三民主義為創會宗  
24 旨的政黨，所以它有一些其他的討論、跟其他被政治干擾的部分，  
25 使得這件事情沒有辦法被完成，今天我們在這裡再度討論為什麼  
26 要去爭論這個財產，連我們以前都很願意捐出絕大部分的財產，  
27 但是今天我們要爭的是，婦聯會不該被「沒收」這一些財產，因  
28 為它是使用於人民公益的，我們認為它最終還是應該回軍、眷、  
29 警、消、榮以及人民的公益，謝謝。

30 李晏榕：

31 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時間了，所以我們是不是直接進入到詢

1 問的部分？

2 **雷倩：**

3 接下來就是說如果對這一些計算有疑問的話，我們特別請了  
4 財務顧問在旁邊說明。

5 **李晏榕：**

6 因為黃會完全沒有說明到，我是不是給黃會就 5 分鐘的時  
7 間，針對您剛剛本來要說明的部分作說明，之後我會先請委員先  
8 提問，之後會是其他與會者提問，好不好？黃會就先……用 5 分  
9 鐘的時間，針對您原本要說明，有報表各方面的？

10 **雷倩：**

11 有。

12 **黃啟峰：**

13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朋友，大家好。我今天在這裡  
14 跟各位來作說明這整個試算的過程，怎麼樣從原來調查報告裡面  
15 所列舉的這個報表，軍宅計畫的推估到了 106 年底應有的餘額，  
16 以及婦聯會這邊所提出的報表修正，這當中計算的邏輯。

17 我們首先來看，根據黨產會的調查報告，在目前我們手上今  
18 天拿到這一份報告第 41 頁，裡面我們就從這個來當作一個起點，  
19 在整個軍宅計畫的這個捐款裡面，這個表裡面所列出的收入有  
20 139 億，軍宅計畫有關的支出是 98 億，那麼所計算出來、推估的  
21 利息有 415 億，根據這樣子計算的過程，算出到了 106 年底的時  
22 候是 456 億。那麼我稍微說明一下，這 139 億是按照所查得的資  
23 料，逐年地去放在……按照不同的年度所進來的時間點，支出也  
24 是按照所查的資料，按照它所歸屬年度的時間點來作計算。

25 再根據每一個年度所算出來的期末做次年度期初的餘額，採  
26 用了央行公告的利率以及金融期刊上面所做的統計利率之後，這  
27 個部分我稍微做一個小小的補充，因為我們查到央行的利率是 63  
28 年以後才有公告利率，63 年以前可能是報告下方所列舉的，採用

1 金融期刊上面的利率，推估是這樣子，所計算出來的這個利息採  
2 用複利的概念，所算出來總共有 415 億的利息收入。

3 在這邊有四點，我們覺得應該要作修正的地方：

4 第一，在剛剛所提的是第 41 頁的報表下方，等於主委也有  
5 提到 139 億當中，姑且不論是否屬於進出口公會所撥入的款項  
6 47.3 億之外，至少其中有 10.1 億是被標示載明這個是屬於民間  
7 的、個人的、華僑的，或者是人民團體的捐款，所以這個部分應  
8 予排除。

9 第二，有關行政管理費的問題，行政管理費我們從民國 45 年  
10 到民國 93 年，那個行政管理費，我們計算到 93 年的原因，是因  
11 為 93 年是整個軍眷住宅的執行告一個段落，剛剛所提到 98 億的  
12 支出也在 93 年結束，所以我們行政管理費的計算就拉到 93 年。

13 行政管理費的計算……因為剛剛講 98 年的支出是直接用在  
14 軍眷住宅、工作的費用上，並沒有考量到行政管理費的部分，所  
15 以這邊估列了民國 45 年到 93 年的行政管理費，估列的方法是由  
16 於稍早大家都知道，超過 10 年以上的這一些傳票帳證已經被銷  
17 毀，所以在沒有這一些實際的傳票帳證的情況之下，我們採用了  
18 50 年到 93 年的預算報表，45 年到 49 年那個時候，因連預算報  
19 表都沒有，我們就以 50 年度預算報表為基礎予以酌減，那麼當  
20 中只包含了人事費跟辦公費，其他業務執行費就不再重複計算，  
21 總共推估這一些年度整個的行政管理費是 5.54 億。

22 那麼我們根據工作量的分攤，認為至少應該分攤 90% 左右的  
23 人事及行政管理費，所以將 5.54 億乘以 90%，約當是 5 億元。

24 最後，我們還按照婦聯會法律顧問、律師們的見解，認為根  
25 據民法第 207 條的規定，應該採單利計算，不該以複利計算，所  
26 以我們做了兩張表，一個是單利計算、一個是複利計算。

27 **李晏榕：**

28 麻煩直接跳到結論，接下來大家可能可以針對你的結論來詢  
29 問你，好不好？

1 黃啟峰：

2 好，最後一句話，我們將央行利率，認為應該是比較改為公  
3 營行庫，因為畢竟沒有一個機構可以直接跟央行來作往來，所以  
4 我們這個根據一個公營行庫，我們有幸能夠取得這麼早年度的利  
5 率，臺灣土地銀行提供的，從 48 年到 106 年的牌告定存利率，  
6 從新推估。

7 從這樣子計算的結果，我們就得到兩個版本，一個是單利計  
8 算、一個是複利計算的，分別是剛剛雷主委所說的兩個版本的餘  
9 額。

10 李晏榕：

11 謝謝，我想接下來就直接進入詢問黃會計師的部分，我想請  
12 問在座委員。

13 施錦芳：

14 雷主委、黃會計師，兩位好，我想在這邊，首先我要表達本  
15 會對於主委的敬意，其實我們舉行了這麼多的聽證會，我感覺到  
16 今天第一次有進入實質的討論，其實本會在設定今天的聽證會，  
17 我們就希望就勞軍捐款這一個部分，社會大眾長期以來都有很多的  
18 的不管是幻想、遐想或者亂象，反正大家對這個勞軍捐款存在了  
19 很多的疑問，本會試圖去把它釐清。那很遺憾的是因為資料不見  
20 了，我想不只您很心碎，我們本會的同仁，每位委員知道這一部  
21 分的資料不見了，其實我們也知道我們未來面對的是很大的挑  
22 戰。

23 不過今天我想回到今天的討論，我想可能要請雷主委回去再  
24 跟同仁再確認一件事情，在本會的報告裡面，我們今天所講的勞  
25 軍捐款，包含了各縣市貿易商進口結匯老軍軍款以及生產事業含  
26 工漁業的勞軍捐款兩項，這 74 次是針對進口……本件貿易商的  
27 進口結匯勞軍捐款，也就是桌上的那一份。

28 那其實本會在……也去統計過，這 74 次到底婦聯會拿走了、  
29 分走了多少，除了固定的配額以外，再加上因為興建軍宅要加撥

1 的部分，本會目前只有認定這幾項，至於裡面有一些細項是給婦  
2 聯會，不管是做勞軍、做軍眷的救難，甚至有一些軍眷的教育，  
3 這個部分我們在計算勞軍捐款的時候，是沒有把它計入的，這一  
4 個部分可能還要請雷主委回去，我想婦聯會的同仁應該會更清楚  
5 能夠再釐清。

6 第二點是今天包含剛剛雷主委和黃會計師都可能忽略，其實  
7 我們的報告裡面確實也沒有寫很多，就是有關於生產事業勞軍捐  
8 款這一個部分，那生產事業勞軍捐款，他的記載在婦聯會的工作  
9 簡報裡面，工作簡報裡面很詳細地也記錄了各縣市進口結匯勞軍  
10 捐款和生產事業的勞軍捐款，不過生產事業的勞軍捐款，就這一  
11 個工作簡報，目前我們只能夠看到 58 年以後，那 58 年以後去把  
12 它累計起來，其實它有一定的數字，我們經過很多的數次的比對  
13 才比對這樣的一個數字出來，這個部分可能我覺得我們今天在討  
14 論這一個財產的總額裡面，可能在這個基礎上是有一點落差的，  
15 那如果說我們希望把勞軍捐款能夠給社會大眾作一個更好的釐  
16 清，我想技術上我們必須要去作一些調整。

17 第二個利息的計算，姑且不談我們依照婦聯會所提供的從 46  
18 年到 106 年那一份表的餘……就是那個餘額，歷年的餘額去加計  
19 它的利息。從 79 年婦聯會的電磁紀錄裡面講到婦聯會所有的存  
20 款有 190……大概 193 億左右，其中軍宅計畫就有 182 億，79 年  
21 那一份表做得很清楚，第 1 項就是保管費、第 2 項是婦聯會的經  
22 費，金額都不大，第 3 項還有所謂生產事業的費用，然後比較大  
23 額的就是軍宅計畫的款項，縱使是軍宅計畫的款項也高達 183  
24 億。

25 我們再等一下統計，從婦聯會提供的，從 79 年以後歷年的  
26 利息的統計，大概總計出來這一些數字，我們經過很多的數字，  
27 其實經過很多的數字在做比對，這一個部分是我們今天提出來  
28 的，我想雷主委不用說明，我覺得您剛剛可能對這樣的一個部分  
29 有一些的誤會，這裡可能要請婦聯會的同仁可能再回去裡面，可  
30 能再瞭解一下。

31 雷倩：

1 如果有陳述，我可不可以爭取說明一下？

2 李晏榕：

3 那就簡單的，針對黃會這邊。

4 雷倩：

5 因為剛才那個全部都是原始資料，所以我來說明。

6 第一個，就是根據本會的這一個表格裡面，他本來就有討論  
7 到 47.3 億以外，其他有工業外匯捐款 81 億，所以我們並沒有爭  
8 執這個，我們最後在計算的時候，我們扣掉的就是那一些全屬個  
9 人的、單獨的這些捐款，所以我們是扣掉 10.1，這個是第一點。

10 那至於工業外匯捐款，我覺得他的項目、內容、性質，應該  
11 是要在另案來釐清，因為根據您所說以及我們在看到軍友社捐  
12 款，他們有的時候叫勞軍捐獻的報告裡面，都包含了有不只今天  
13 你們說的貿易商的捐款，也包含了有叫做「生產事業的捐款」，  
14 他說以前是叫做工漁業一般結匯，所以說他這個全部的項目裡  
15 面，包含什麼？可能是我們將來要彼此對帳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  
16 鍵點，我也很同意。

17 那另外，在 79 年的表，您剛才提到這個表說記載非常清楚，  
18 那您可能誤會了，那張表是在保管會底下，他們的不同的帳戶，  
19 是不同的帳戶，而沒有包含婦聯會的表，所以說在我們的起始點  
20 中間，他的總餘額裡面有多少是婦聯會的、有多少是保管在當時  
21 其他的帳戶，因為我們最後已經把它通通合併，在 96 年以後就  
22 合併，因此就是如果要歸還到原點的話，你不能「A+B」只算了  
23 A，沒有算 B，所以我們還到原點的時候，原先屬於其他自有來源  
24 的，就是我們今天待會要繼續說明，以及當時其他的財產需要更  
25 精確地處理，只是我們的確有 170 箱不見了，使得我們沒有辦法  
26 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提出具體的數字，不過您所說的我就簡單回  
27 答。

28 第一個，它是一部分的帳戶，它的概念裡面是帳戶的概念，  
29 而不是兩個組織的概念；第二個，利息計算中間，我們在看到他

1 的餘額的時候，今天做的，我認為他仍然具有非常高的參考意見；  
2 第三，就是關於工業外匯這一件事情，應該是要仔細地盤查出來，  
3 但是我們認為分撥會議裡面只討論一部分，他其實在很多地方，  
4 包括某一年，他還說我們哪一個地方捐錯了或者是要退還，他是  
5 一個非常複雜的紀錄，我們應該要詳細比對，謝謝。

6 李晏榕：

7 那不曉得黃會有沒有要補充的？

8 黃啟峰：

9 我們剛剛有提到，在整個計算的裡面，即使說在保管會裡面的  
10 這個金額是屬於軍眷住宅的專款，先假設這個前提是確定的時候，  
11 但是裡面有包含了兩個部分沒有排除，其中的一個部分是我  
12 們剛剛所說的，是屬於民間樂捐的部分，個人、華僑以及一些工  
13 商團體、私人的捐贈，就是透過進出口公會或外匯的一個捐款部  
14 分，那麼這個部分沒有排除計算的情況之下所計算出來的利息，  
15 那麼也必須應該予以酌減，這是第一個部分。

16 同樣的道理，那麼在行政管理費的計算上，那麼也是因為是  
17 使用別的帳戶去支付行政管理費，使得這個管理費裡面如果在計  
18 算的基準上，計算利息的基準上面，除了是本金之外，利息也顯  
19 然是必須要按照一定的比例予以排除。

20 李晏榕：

21 那請問其他委員？張委員。

22 張世興：

23 能不能放一下我們報告第 41 頁？

24 雷倩：

25 可以，我們有，你找一下，就是原來的那一張，我們剛剛有  
26 做，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我們來處理？

27 張世興：

1           我想問一下，螢幕上面，我們看了右手邊，這一個軍眷住宅  
2           捐款，這一個明細表，請問一下雷主委，這個是你們婦聯會自己  
3           製作的，是嗎？

4           **雷倩：**

5           這個是在我擔任主委之前，婦聯會製作的，但是我們今天並  
6           不爭執這一張表。

7           **張世興：**

8           謝謝。你剛剛所提的軍眷住宅計畫，就是在講這一張表，是不是？

9           **雷倩：**

10          對，因為我們有軍眷住宅，就是有眷舍以及職務官舍，所以  
11          現在統稱叫「軍宅計畫」。

12          **張世興：**

13          但是講的裡面的錢就是指這張表？

14          **雷倩：**

15          總數我們也是用這個，40.6 億。

16          **張世興：**

17          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不曉得黃會計師，這一個表的製  
18          作，你有沒有參與？

19          **黃啟峰：**

20          對不起，您可以大聲一點嗎？我有一點重聽。

21          **張世興：**

22          我想請教今天的黃會計師。

23          **雷倩：**

24          不好意思，我們必須說明一下，他今天來的身分是財務顧問，  
25          他不是用會計師身分來的，我們報的時候也是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張世興：

黃財務顧問，請問一下這一張表，你有沒有參與製作？

黃啟峰：

沒有，我沒有參與製作這一張表。

張世興：

好，那你今天有關的說明跟報告是不是根據這一張表來講？

黃啟峰：

是的。由這張表的計算過程以及修正事項，至於這張表裡面的……金額的來源以及內容，我並沒有經過審查。

張世興：

OK，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黃會計師。

雷倩：

黃財務顧問，他是我們財務顧問。

張世興：

好，那下面那一個註記說明，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

黃啟峰：

有，看過了。

張世興：

如果是這樣，根據它下面的註記說明，不管是進出口公會的捐款 47 億，或者是工業外匯的捐款 81 億，對不對？這兩個加起來就是 128 億，那麼個人捐款才 10 億，對不對？所以根據你們講是這樣，所以你所謂的軍眷住宅計畫 139 億，其實跟我們整個報告裡面講到勞軍捐這一個部分，那其實兩個加起來就是 128 億。

雷倩：

1 不是。因為勞軍捐款跟軍眷住宅計畫不一樣。

2 **張世興：**

3 好，沒關係，根據你的表，基本上來講，我們在報告裡面所  
4 敘述的勞軍捐，就包含你的表總 total 是 139 億，那麼勞軍捐就  
5 有 128 億，個人捐款，剛剛講了，有軍眷住宅個人捐款，你們也  
6 註記就是 10 億。

7 那我想請教一下黃財務顧問，那麼從 46 年一直到現在，所  
8 有 10 億的捐款在軍眷住宅的支出裡面，都不用扣掉嗎？都是扣  
9 這個勞軍捐的部分嗎？這樣合理嗎？所以那個 10 億從 46 年捐  
10 款，那一直到 93 年都沒有動支，這樣合理嗎？謝謝。

11 **李晏榕：**

12 請黃會計師回答。

13 **黃啟峰：**

14 我想在這個定義裡面是說，這個報表計算的前提是假設是不  
15 當取得的財產，那麼所以沒有將……來源沒有不當取得的部分，  
16 不是透過進出口公會或透過工業公會的部分予以排除，當然這些  
17 剛剛我想各位律師、專家對於這個事實認定的部分，我想你們可  
18 能都還各有各的見解。

19 但是我負責說明的是，在整個計算的邏輯上面是一個前提，  
20 就是說前提是第一個，在 139 億的部分，不是站在剛剛講 65 億  
21 或 47 億的部分。

22 第二個是說，我們採用的是調查報告上面的項目，那麼再把  
23 婦聯會這邊認定為不屬於不當取得的部分，也就是說，不是來自  
24 於可能是涉及到不樂之捐的部分，把它予以排除，所以我在說明  
25 的是，在這些前提成立之下的一個計算過程。

26 **雷倩：**

27 請大家看一下我們不爭執這一張表，因為 170 箱消失了，我  
28 們會裡面也沒有比這一張更詳實的表，它記錄了每一年花了多少

1 錢，所以這是我們大家討論的基礎，它的比例是這樣。

2 **李晏榕：**

3 好，那在座委員，有沒有再詢問？那其他……林律師？

4 **林繼恆：**

5 黃顧問您好，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關於本件到底要收歸國有的  
6 部分，剛才有一位委員意識到這一個問題，所以他曾提出一個  
7 說法，說因為調查報告的結果，目前發現當時的原始捐助人都不  
8 可考，因為找不到了，所以他說要提出新的見解，就變更是否應  
9 暫行先收歸國有，這我想請教，如果沒有聽錯的話，剛才有一位  
10 有講。

11 那請問以你為顧問，有沒有可能當時的原始捐贈單位，可不  
12 可能從財政部國稅局中，當時他捐助的繳稅紀錄、扣繳紀錄，或  
13 者從銀行外匯的扣繳紀錄中，有沒有任何合理可能的方法基於黨  
14 產會它有一個非常強大而全面性的調查及權限，是可以調取的資  
15 料，還是說技術上假設有一個單位，如同法院一般強大資料，可  
16 以調取一些卷宗的狀況之下，這些資料是因為全部可考……不能  
17 可靠，所以必須暫行要修正，要暫行放在國有之下，還是確實是  
18 有其他可能的方法，希望請你幫一幫黨產會，也幫一幫我們陳報  
19 人，我們想要蒐集這一方面的資料，或者請黨產會來調閱這方面  
20 資料，請問是否有這個可能性？謝謝。

21 **黃啟峰：**

22 有關於抵稅資料的話，當然是要看財政部的資料中心，它是  
23 不是有儲存這麼久以前的資料，想像起來是有一點困難，但是或  
24 許我們可以去申請看看。

25 **李晏榕：**

26 謝謝。那在座其他的各位，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黃會的嗎？  
27 那如果沒有的話，謝謝黃會計師、林主委，我們接下來就進行下  
28 一個程序是證人的發言，那第一位證人是婦聯會所申請的曾紀鴻  
29 董事長，財團法人衛理公會董事長，請曾董上台。

1 雷倩：

2 主持人，我可不可以申請一下？就是曾老師的發言如果有多  
3 的時間，可不可以讓陳媽媽跟汲副秘來說明。

4 李晏榕：

5 我想說您這裡……

6 雷倩：

7 如果可以的話……

8 李晏榕：

9 婦聯會是安排在……要詢問完後面這樣子。

10 雷倩：

11 因為最後的是律師，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申請  
12 這個，謝謝。

13 李晏榕：

14 我們還是先請曾董先生……曾紀鴻董事長上台，一樣，發言  
15 時間 10 分鐘，結束前 2 分鐘短鈴提醒，屆滿之後長鈴提醒，請  
16 注意發言時間，謝謝。

17 曾紀鴻：

18 曾紀鴻，我的背景是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退休的會督，因為  
19 我想我現在要講的這一些事情，跟蔣夫人、跟教會、衛理公會是  
20 有關係的。

21 我想大家都知道，我想不需要特別去舉證，就是從民國 17 年  
22 開始，北伐的時候開始，蔣夫人就已經積極地在美國募款，來幫  
23 助當時建立了非常多的這些叫做「遺眷」的學校，因為當時有「遺  
24 眷」，這一些「遺眷」的時候，基本上照我所瞭解的資料，蔣夫人  
25 是很少，或者幾乎不曾有過去跟蔣總統、蔣公去要錢，基本上是  
26 她盡其所能來協助。

1 到了抗日戰爭開始的時候，蔣夫人又非常多次到美國，憑借  
2 著她以前在美國的關係或者這一些，募了非常多的款項。如果我  
3 這樣子講，以一個華人……全世界的華人在歷史上，從美國這一  
4 個國家募到最多錢的人，我想大概非蔣夫人莫屬，我想這個也沒  
5 有什麼好去爭論的，因為蔣夫人當時她募的錢非常多是軍需的裝  
6 備，包括我們曉得的、很多的營隊這樣的飛機、大炮這個一大堆  
7 的東西，然後所以有青年軍，青年軍的所有這一些的款項，其實  
8 當時國民政府是非常沒有錢的，蔣夫人從美國募到的錢，不管是  
9 從各式各樣管道募到的錢支應這一些。

10 但是在美國的民間，特別是教會的機構，他們會特別指定蔣  
11 夫人在戰亂的時期做慈惠的工作，所以蔣夫人，我想婦聯會有一  
12 些資料，其實我手上有更多的資料，就是在抗日的那一些年間，  
13 她設立了非常、非常多的這種的婦女組織，而利用這一些婦女的  
14 組織辦了像孤兒、托兒，或者是照顧榮譽、照顧所有這一些的工作，  
15 非常非常地多，所有的這一些錢據我們所知道的，這些基本上  
16 都是從美國募來的錢，都是從美國募來的錢，當時的國庫根本  
17 沒有什麼錢可以去支應這一些。

18 蔣夫人在民國 38 年最後，從重慶要撤回到臺灣來之前，她  
19 其實有安排、委託了一些她可以信任的人，處理她名下……蔣夫  
20 人名下，因為美國這一些捐款來的時候，設立了很多單位，這一  
21 些單位具有辦公的眷舍、辦公的地方、學校種種這一些，因為蔣  
22 夫人都是將這一些叫做「婦女大隊」或者是婦女會的這個叫  
23 做……她是掛名的，都是她出名的，所以在她的名下有很多這一  
24 些財產。

25 在我們衛理公會的紀錄裡面，衛理公會有因為會督，叫做「黃  
26 安素會督」，這個「黃安素會督」，我們現在在東吳大學裡面有一  
27 個安素堂，就是紀念他。這個「黃安素會督」本來的教區是在江  
28 蘇華東的教區，但是到民國 38 年情勢很不好的時候，「黃安素會  
29 督」離開他的教區，特別跑到四川去陪蔣夫人，我們所知道的就  
30 是蔣夫人特別委託她，當她要離開重慶到台北來之前，特別委託  
31 他處理……幫忙處理一些蔣夫人名下在中國大陸，不是只有在四

1 川，在中國大陸的一些財產。

2 「黃安素會督」一直到民國 39 年的時候算是被驅逐出境，  
3 但是在這個過程的當中，在這一段的時間，他其實安排了一些財  
4 產的處理，然後託人把這一些財產處理的款項帶到香港，後來他  
5 離開中國大陸的時候，他先到香港，然後拿到這一筆錢，要回美  
6 國向衛理公會的差位去敘職的時候，他先到臺灣來，先見了蔣夫  
7 人，然後把這一筆款項交給蔣夫人。

8 依照我們所得到的資料上面，這個是 39 年底，應該是那時  
9 候婦聯會已經成立，但是如果去想想看，婦聯會 39 年成立了，  
10 一直到 45 年，我們說有這一些財產之前，其實她做了非常、非  
11 常多的工作，而所有那一些的工作，據我所瞭解的，基本上都不  
12 是什麼國家給的錢，更不是什麼黨給的錢，這是她從美國募來的  
13 錢，還有她從大陸帶出來的這一些款項。

14 我想我今天先陳述到這裡，我的意思就是蔣夫人在抗日時  
15 期，在大陸設了好幾個跟婦女工作有關的會，所以後來 39 年，  
16 在台北……在恢復這一個工作的時候，她給它一個名稱叫做「聯  
17 合會」……「聯合會」，所以我想如果大家有興趣去查一下就曉  
18 得，以前在那邊好幾個會變成是「聯合會」。

19 基本上「聯合會」開始……「婦女聯合會」開始的時候的資  
20 金，基本上是她託人從大陸帶來的，之後運轉的，我知道說有相  
21 當的資金是「黃安素會督」幫她處理的、帶出來的。所以民國 45  
22 年之前，所有這一些婦聯會所使用的這一些錢或者是這一些  
23 的安排，我個人是認為如果要調查的話，應該要把這一些列為考慮，  
24 我的陳述先到這裡。不曉得有沒有人要發問？

25 李晏榕：

26 謝謝曾董事長發言，不好意思，可能要回覆雷主委剛剛的聲  
27 請，因為我想證人發言跟當事人發言，可能程序上面還是不要混  
28 淆，不好意思，請秦媽媽跟汲副秘再稍等一下，我們等一下會進  
29 到兩位的部分。

30 不好意思，請問一下在座委員有沒有需要詢問曾董事長的問

1 題的？李委員。

2 李福鐘：

3 曾董事長你好，你剛剛談到了許多歷史層面的一個過去……  
4 一個陳述，因為我本身做一個歷史學家，我想請問曾董事長一件  
5 事情，因為您剛剛的陳述是根據您的瞭解，我現在引述的是美國  
6 總統杜魯門的一個講法，杜魯門在他過世前接受了一個口述訪  
7 問，這本書事實上在 70 年代在美國出版，杜魯門痛罵……痛蔣  
8 家跟宋家，把美國政府捐給中華民國政府的錢，拿去美國炒房地  
9 產，這是一個歷史當事人的見證，我想是不是也請您考慮一下杜  
10 魯門的證詞，以上。

11 曾紀鴻：

12 謝謝。

13 這個部分我沒有研究過，但是據我所知道的就是，美國的政  
14 府在有相當的一段時間，對國民政府、對先總統蔣公跟蔣夫人是  
15 持的很負面的立場，他那時候基本上是比较支持當時的共產黨，  
16 我想這個是我所瞭解的，所以杜魯門總統他講的這一些話，我不  
17 去否認。

18 但是我所曉得的，不知道你有沒有研究過？美國的民間一直  
19 到了民國 51 年的時候還有捐款，要救助抗戰時期大陸的難胞，  
20 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研究過這個，到民國 51 年都還有這樣子的捐  
21 款進來，而在那個……因為他是寫在遺囑上，後來在美國因為他  
22 的子女去訴訟，在遺囑上面寫的就是，他聽到，這個是一個德  
23 州……德州的人的，他的遺囑上面寫的是，他聽到蔣夫人的演講、  
24 感召，所以他把他的遺囑立下來，他民國 34 年過世了，後來他  
25 子女有財產上的問題。

26 所以我的意思是，在當時那個時代的背景，這一筆錢後來是  
27 進到在美國的衛理公會，後來輾轉，反正就是有一些這樣子的事，  
28 我只是說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之下，蔣夫人，我想應該沒有人能夠  
29 否認，就是她實在從美國這邊募了很多錢，我不知道他們所募的  
30 這一些錢裡面有多少是在美國置產、有多少是美國政府的撥款，

1 結果她留在美國置產，這個我不曉得，但是我知道蔣夫人的錢是  
2 相當獨立的，她幾乎不會去跟先總統蔣公去要錢的，我想很多我  
3 們當中的婦女在財務的運用上面大概是這樣子，這個是就我所知  
4 道的來報告，謝謝。

5 李晏榕：

6 那委員們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好，那如果沒有的話，徐律  
7 師。

8 徐履冰：

9 謝謝。

10 曾董事長，因為剛才那一位李委員問您的問題，我想請您再  
11 釐清一下。他剛才說當初某一位美國總統寫了什麼回憶錄說美國  
12 政府……美國政府的錢，後來如何如何，我們先姑且不論他剛才  
13 說的、引述的內容是否為事實，內容是否真實，先不論，您剛才  
14 作證的是說，有許多美國友人捐款給蔣夫人個人，這件事情……  
15 這兩件事情是一樣的嗎？您說的到底是說什麼？是不是請您說  
16 清楚？謝謝。

17 曾紀鴻：

18 我在講的是完全是民間的捐款，特別是我所熟悉的，我是衛  
19 理公會教會的組織，衛理公會在臺灣曾經擔任過會督，我現在是  
20 退休了。黃安素會督是我們在臺灣的第一任的會督……第一任的  
21 會督，因為他跟他的夫人和蔣夫人是非常、非常密切的朋友，所  
22 以甚至到後來，蔣夫人在臺灣發起了很多的募款運動，他在美國  
23 都在影響力的範圍之內，都在協助，因為在當時臺灣其實是孤兒，  
24 在國際上面，連美國都不太要幫助我們的，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之  
25 下，我想應該要把這一件事情能夠講出來，謝謝。

26 李晏榕：

27 請問在座各位還有其他要詢問曾董的嗎？那如果沒有的話，  
28 就謝謝曾董。

1 曾紀鴻：

2 謝謝。

3 李晏榕：

4 好，那我們接下來進行下一位證人的發言，也是由婦聯會所  
5 邀請的、聲請的證人林金官理事長，中華馬祖鄉親協會理事長林  
6 金官先生，請林金官先生上台，發言時間 10 分鐘，一樣，結束  
7 前 2 分鐘短鈴提醒，謝謝，請林理事長。

8 林金官：

9 我名字叫做林金官，先向各位黨產委員及出席聽證的各位女  
10 士、先生說一聲午安，大家好。我生長在馬祖前線，我是財稅高  
11 考及格，曾從事稽徵工作 10 餘年，於民國 74 年到 78 年間任職  
12 於財政部科長，負責主管機關歲入預決算彙編，我今年 73 歲，  
13 也見證到台海保衛戰的勝利，始有今日安定繁榮的臺灣，可說是  
14 完全由於軍人出汗、流淚、灑血交織所完成的。

15 同時我在閱讀了黨產會及對勞軍捐款的調查報告後，深感時  
16 空捉弄人，令人感慨萬千，本人從未加入任何政黨，迄今仍然是  
17 無黨無派之身，向來以伸張公義為我的志業，所以李敖先生於他  
18 的書中曾稱本人是「天下第一好人」。這一次本作公義的志業、  
19 基於社會公民的責任，摸著我自己的一顆愛的心，主動地向婦聯  
20 會請求為進出口公會附勸勞軍捐一事盡些心力，據此呼籲全體國  
21 人要同舟共濟為軍人血淚交織的勞軍捐款向前看，只要還原血淚  
22 交織勞軍捐款的面貌，就能看見到婦聯會的勞軍捐款不是不當取  
23 得財產，同時我也期盼再將勞軍捐款繼續由婦聯會辦理勞軍等相  
24 關社會公益事宜，所以不應該移轉為國有繳庫。

25 我的理由是：

26 第一，因為我做過稅務人員，因此我對稅的方面、稽徵方面，  
27 我稍微瞭解一點。第一個，勞軍捐款不是國家依法稽徵的稅款：  
28 依據稅捐稽徵法所稱稅捐，它是指一切法定的稅捐，也就是必須  
29 要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或條例課徵及繳庫的稅款，而且必須要

1 以政府的預算程序來支用。

2 我看了黨產會，以黨產會調查報告內容所說的進口結匯，附  
3 勸勞軍捐款，顯然不是以稅法規定繳納的款項，也未經過稅捐稽  
4 徵程序而徵收，當然不屬於稅捐的範圍，因此無繳交國庫之事理。

5 第二個理由是勞軍稅款不屬於依法附帶課徵的稅捐：附帶課  
6 徵的稅捐係指依法就其他的稅課所訂的貨價或稅額附帶徵收百  
7 分之幾，或者並委由該業務機關代辦徵收的稅款。例如政府在 57  
8 年為謀總預算收支平衡，以香蕉、洋菇、蘆筍、臨時捐的徵收條  
9 例，按出口結匯折合新台幣金額徵收 5% 的香蕉捐。政府也曾經  
10 對電話及電力捐亦採取如此的方式來課徵，依黨產會的調查報告  
11 內容所述之，進出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顯然沒有訂定勞軍捐徵  
12 收條例，當然不是以法令的規定附帶徵收之稅款，既然不屬於稅  
13 捐範圍，而且也不是規費性質、無繳交無國庫之事理。

14 第三，勞軍捐款不是由政府發起的捐款活動：勞軍捐款是依  
15 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是民國 31 年 5 月 2  
16 日訂定，經民國 42 年 5 月 20 日修正，依照其名稱就能充分地顯  
17 示出來，募集捐款它是一種社會運動，可以由民間社會人士及團  
18 體發起勸募，按進出口結匯附勸的勞軍捐款，是由婦聯會及軍友  
19 社發起勸募，獲得進出口同業公會響應與支持，且經其會員大會  
20 以民主的方式通過募集，顯然非政府主導發起的捐款活動，便不  
21 是捐獻給國家的款項，也無交國庫之事理。

22 第四個理由，勞軍捐款似未盡審計部審定的程序：勞軍捐款  
23 是婦聯會與軍友社從 45 年發起勸募，募得的款項有發起人及進  
24 出口公會共同運用勞軍活動，當然不屬於國家捐獻制度的一環。  
25 假如要捐獻給國家，非但不應該由婦聯會來發起勸募，而且審計  
26 部一定要審查核定、要求繳庫，然而長達 30 年之久，未見審計  
27 部予以糾正，且黨產會上次的處分書裡面，也指出「欠缺法源依  
28 據」，顯然勞軍捐款不屬於一般的稅捐、附加捐，以及對國家的  
29 捐獻。

30 本人在民國 74 年至 78 年間，曾任職於財政部負責稅收預決  
31 算彙編，就我記憶所及，未見到有勞軍捐款「稅款收入」項目，

1 因此在這裡我基於我是馬祖前線的一個弟子，在此兩岸軍事對峙  
2 的情勢之下，敬軍愛台是當務之急，也期盼全體和舟共濟、天佑  
3 臺灣，謝謝，謝謝。

4 **李晏榕：**

5 謝謝林理事長，我想接下來請問一下在座的委員有無問  
6 題……黃會計師，饒委員。

7 **饒月琴：**

8 林理事長你好，剛才我有聽到說您 70 幾年的時候，是在財政  
9 部單位服務的。這樣子您應該對那個時候，79 年、80 年代那個  
10 時候，那個汐止鎮鎮長稅這個案子應該有印象，對不對？

11 鎮長稅就是鎮長透過行政裁量權，向建商透過一定的一個比例  
12 收取的一個他那時候自認為稅捐，後來經過法院的判決，就像您  
13 剛剛說的，它並不是法定的稅捐，所以它是非法之捐，也不是樂  
14 捐，它是不樂之捐。

15 鎮長根據行政裁量權所徵收的……強制徵收的捐，不管是什  
16 麼捐，最後這一位鎮長是被判刑的。那我想請問，那後來這一筆  
17 鎮長稅的稅捐的錢，有沒有返還給原來的捐助人？謝謝。

18 **林金官：**

19 委員，我今天來作證是針對進出口公會勸募的勞軍捐，我從  
20 前是稅務人員，是依法課徵，不合法稅務人員我不會去課徵，所  
21 以他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加以評論，因為我今天是對進出口勸募的  
22 勞軍捐加以表示我的意見。

23 **李晏榕：**

24 好，請問在座委員還有其他要詢問林理事長嗎？

25 **饒月琴：**

26 林理事長，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我剛才的疑問。您認為  
27 鎮長稅徵收的過程跟我們勞軍捐這樣徵收的過程之中，有沒有什  
28 麼異同之處？

1 林金官：

2 我不曉得它的徵收過程，但是我知道進出口附勸勞軍捐，根  
3 據黨產會的報告寫得很清楚，今天聽證會一剛開始，黨產會就說  
4 明是怎麼產生的，如果是屬於稅捐稽徵的話，它就不是那樣子的  
5 程序。

6 李晏榕：

7 好，那就請問在座的各位有其他的問題要詢問林理事長嗎？  
8 好，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現……雷主委請。

9 雷倩：

10 林理事長曾經跟我們提過關於實質影響力的概念，不曉得您  
11 願不願意在這裡稍微引申一下？

12 林金官：

13 實質影響力照理來說，應該是律師來表達，我覺得黨產會裡  
14 面一再所指示，所指出來的就是實質的控制力，控制人事、控制  
15 業務，我是曾經在銀行裡面當過經理，我在國營銀行裡面做過經  
16 理，所以就我的看法來說，對於公司行號，我比較瞭解一點。

17 那麼一個公司假如王永慶成立的公司，他的太太又成了另外  
18 一家公司，他們之間夫妻是很有關係，可能他的太太，我比方來  
19 說，王永慶成立過台慶公司，他的太太成立一個東南公司，可能  
20 他太太兩邊都有投資，你說東南公司是台慶公司的附屬的？可能  
21 他們業務都做得一樣，你認為是他附屬的嗎？你認為他有控制力  
22 嗎？他是兩家不同的公司，我的意思是說兩個都是社團法人，這  
23 兩個社團法人還是個別的，不過這個是律師要去表達的事情。

24 我在這邊作表達，我最主要表達的意思是說，向各位報告，  
25 這個勞軍捐款對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金門馬祖前線，  
26 當時古寧頭戰役，以及當時 47 年 823 炮戰都是在勞軍捐款的那  
27 個期間。陣亡的戰士有很多人，金門炮戰三個副司令全部陣亡，  
28 所以很多將士都在那邊陣亡，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現在還  
29 埋伏在金門馬祖，可能荒山野外或者軍人公墓，他們的兒女從小

1 就失去了父親，那麼在這一種情況之下，一生在社會上沒有辦法  
2 站在平等的立足點上去發展。

3 到了如今……到了如今，想去看他父親一面還要跑到馬祖、  
4 還要跑到金門，想想看，為什麼我們不用勞軍捐款去幫助他們？  
5 美國人在北韓，還要把他的軍人陣亡骨骸移回到美國，或者從越  
6 南移回來，那我們這麼近的地方，都不可以讓他的子女能夠經常  
7 看到他的父親，所以是不是也可以應用勞軍捐款，讓他們的子孫、  
8 他們的意願可以將這些運回到臺灣，放到靈骨塔裡面，每一年可  
9 以看到他，否則跑到金門、跑到馬祖，還要讓他們花很多的錢。

10 那一些在前線受傷的將士也是很多，我們為什麼不運用這筆  
11 錢好好去幫助一下他們？因為他們在他們的內心裡面，從小就沒  
12 有父親，他是多可憐的，因此我今天來作證，就是這個勞軍捐款  
13 在當時時空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剛才我強調，這個時空錯置了，  
14 我在民國 40 幾年的時候，我都想去當兵，我都想跑去當兵，那  
15 時的心情跟現在是完全不一樣。

16 所以我向各位報告，今天我跟婦聯會沒有關係，但是我願意  
17 出來為勞軍捐款作證，希望各位黨產委員能夠體恤到這一些陣亡  
18 的將士，以及傷殘的將士，以及他的子孫能夠用這個款項去作安  
19 慰。

20 因為這個錢如果交到國庫去，它是統籌運用的，它不會特別  
21 去照顧到這個，軍人現在的薪水、退休金都有問題的情況，所以  
22 我希望說既然有這一筆錢在這邊，為什麼不讓婦聯會好好繼續使  
23 用它？婦聯會是做了很多事情，從前在馬祖唸書的孩子，集體住  
24 校的時候，可能都沒有棉被，他們的供給，從前「大陸救災委員  
25 會」也是對前線做了極大的貢獻，這個我就深深地感受到，那麼  
26 勞軍捐款他可以做很多方面的社會福利，我覺得婦聯會是很有一  
27 個經驗的歷史傳承的一個單位，所以應該讓他繼續去執行勞軍捐  
28 款的任務，而不要把它當作不當財產而繳庫，謝謝各位。

29 李晏榕：

30 謝謝理事長，今天謝謝理事長的發言，請您回座，謝謝。

1 接下來進行到就爭點詢問政府單位的部分，首先我們先詢問  
2 內政部民政司。

3 雷倩：

4 請問一下，可不可以再休息一下？我們已經進行到……現在  
5 是幾點？

6 李晏榕：

7 1 點 26 分。

8 雷倩：

9 1 點 20 分，我想……

10 李晏榕：

11 距離剛剛兩……所以不好意思，我想時間因素，如果有需要的  
12 的話，就自行地離席再進來，我們還是繼續先把程序先進行完，  
13 好嗎？不好意思，我想大家可以隨時地進出這個場地，好不好？  
14 我們不會限制您的……

15 雷倩：

16 因為大家都坐了非常久，其實。

17 李晏榕：

18 我想大家可以隨時進出啦！好不好？不好意思。

19 接下來請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上臺，出席者是內政部民政司  
20 劉立方專門委員、林政德科長以及黃瀚儀科員，麻煩請就座。那  
21 現場與會的各位委員，還有當事人間互相提問的，請麻煩舉手，  
22 那就是請提問者掌握一下提問時間，問題儘量明確，並在 1 分半  
23 鐘完畢，主持人會依現場狀況決定發言的順序、發問的順序。

24 好，請問一下在座的委員有沒有詢問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的  
25 的？委員們有要詢問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嗎？好，那如果沒有，  
26 其他的與會者請問內政部民政公司的代表？都沒有？好，那就很  
27 抱歉，對不起，麻煩三位移動，那就謝謝民政司的代表。

1 那接下來就是請國防部的代表上台，那本次本會邀請了國防  
2 部，出席者是國防部的龔瓊玉上校副處長、張志銘上校科長、鍾  
3 能通上校參官、洪宏儒少校工程官以及蔡淑嫻中校法制官。

4 請國防部的代表上台……椅子的部分，是剩三位嗎？另外兩  
5 位是已經先行？還是說就是……要一起上台，要不然就先這樣子  
6 好了。

7 不好意思，那我就直接確認一下，在座的委員們有問題要詢  
8 問國防部的代表嗎？委員們有要詢問？如果沒有的話，其他與會  
9 的來賓有要詢問國防部的代表嗎？好，所以真的很抱歉，麻煩，  
10 謝謝國防部代表的與會，謝謝，麻煩請回坐。

11 好，那接下來就是我們原則上本來是要進行就爭點詢問婦聯  
12 會的部分，因為剛剛的協調是說可以在這一個爭點的詢問部分之  
13 前，再給婦聯會多一點時間的陳述，我想這邊主持人會做一個處  
14 理，就是於是時間的因素，我想婦聯會的陳述加上爭點詢問的部  
15 分，我們就是 25 分鐘，好不好？25 分鐘，那這邊就先請婦聯會  
16 的部分。

#### 17 (六)詢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18 雷倩：

19 麻煩一下。

20 李晏榕：

21 沒問題，沒問題，好，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所以這份是……  
22 我想確認一下這份婦聯會的陳述是只有秦媽媽跟汲副秘要陳述，  
23 是不是？然後剩下就是……好，那還是可以先請，因為等一下會  
24 進行爭點詢問的部分，所以我想爭點詢問會是哪幾位代表要上  
25 台，一併就坐吧！所以是徐律師、柏律師嗎？還有高律師，就是  
26 你們……

27 雷倩：

28 他們可能剛剛好可以出門，他們就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李晏榕：

沒關係，那這樣好不好？我們就直接不要浪費時間，我們就直接爭點先進行訊問那個……

徐履冰：

是不是建議主持人5分鐘就好。

雷倩：

他馬上就會回來，因為他們就在隔壁。

李晏榕：

我知道，沒問題，沒問題，我只是想說要不然我們大家就……  
但是我想就請兩位阿姨們進來的時候，我們就直接先進行她們的部分，好不好？

徐履冰：

好。

雷倩：

我去找他們。

李晏榕：

沒關係，慢慢來，謝謝。

徐履冰：

就5分鐘，好不好？

雷倩：

沒問題，沒問題，馬上就回來。

李晏榕：

既然這樣的話，是不是請秦女士跟汲副秘上台，還有待會婦聯會要發言的，徐律師，請。

1 大概跟兩位女士報告一下，剛剛有您的陳述，再加上婦聯會，  
2 我們就爭點詢問婦聯會其他代表部分總共是 25 分鐘，好不好？  
3 那就是可能兩位先陳述完畢，就直接進行到婦聯會爭點的部分，  
4 好嗎？那是不是兩位……你們有其他投影片嗎？還是你們就直接  
5 這樣說嗎？

6 秦舜英：

7 直接開始了嗎？直接開始了嗎？

8 李晏榕：

9 好，那就請秦舜英女士、汲副秘書長。

10 秦舜英：

11 我現在要來跟各位年輕的朋友溫習一下歷史，蔣夫人、宋美  
12 齡女士，她是一位非常虔誠地基督徒，她為國家做了許多的事情，  
13 對於抗戰不說，也許你都還年輕、不記得，但是我記得，我記得，  
14 那是我的時代。她隻身到美國去，在美國國會演講，為我們國家  
15 爭取很多美元，大家都記得有這個事情，並且參加了開羅會議。

16 她有很多的國際友人，不光是國內友人，因為她在美國……  
17 年輕時在美國讀書，包括一些美國人員，因為她在臺灣都來訪問  
18 過臺灣，包括尼克森夫人、菲律賓總統 Garcia 的夫人、包括美  
19 國的總統 Johnson 夫人、泰國的前皇后拉瑪七世，有一個特別一  
20 點的，就是在 1960 年的時候，艾森豪總統也到臺灣來訪問，那  
21 個時候是史上唯一的一次，是現任的美國總統到臺灣來訪問，並  
22 且在 2013 年的時候，艾森豪的孫女瑪莉艾森豪第八次到臺灣來  
23 訪問，並且在宋美齡女士的禮拜堂作禮拜。

24 還有我要提醒大家，每年我們的雙十國慶，我們有勞軍活動，  
25 並且各國的使節跟他們的夫人都非常踴躍地參加，現在我要講到  
26 北伐的時候，有一處學校對日抗戰的時候，我們有保育院，大後  
27 方的物資，那個時候非常地缺乏，所以蔣夫人有很多的友人，他  
28 們都利用緬滇公路，運醫藥、軍火到那個地區幫助我們，這個裡  
29 頭大家都還記得在現在台北的新公園裡頭，還有的就是成大的將

1 軍，大家還記得他有一個銅像在我們的新公園裡頭。

2 1955 年內亂發生，一江山、大陳島三百多位孤兒，宋美齡女  
3 士在基隆碼頭上接他們到臺灣來，給了他們一個溫暖的家，就是  
4 華興育幼院，那個時候最小的只有兩歲多，今天我們有在座的一  
5 位，李菊花女士就是那時候成長來的。

6 至於宋美齡女士做的救濟工作，我想大家記憶猶新，在臺灣  
7 從前有很多、很多的小兒麻痺患者，於是宋美齡女士創辦了振興  
8 醫院，專門給他們醫治，同時也給他們受教育，教他們一些技能，  
9 給他們做技藝等等，我想大家都記憶猶新，現在還有一位文化大  
10 學的教授王順民教授，今天我想他是在外面介紹，也來參加。

11 振興醫院的很多麻痺小兒患者也在外邊、那邊支援我們，因  
12 為他們聽說婦聯會有難，大家不管風雨無阻，都要來參加。

13 1993 年在臺灣小兒麻痺已經沒有了、絕跡了，於是振興醫院  
14 轉為綜合醫院，繼續為病患服務，那個時候臺灣有聾啞學校，是  
15 不是？怎麼會叫「聾啞學校」？因為你從出生就聽不見的話，你  
16 就不會說話，所以有聾啞學校。

17 但是我們後來才發現在小孩出生的時候，六個月的時候，我  
18 們就能夠知道他有沒有耳朵聽不見的毛病，如果有的話，我們就  
19 可以醫治，所以我們有聽障中心，為剛出生的小孩就給他醫治，  
20 耳朵如果有殘廢的話，我們就給他醫治，他們就可以繼續上幼稚  
21 園、小學、中學，以至台大畢業，這是我們的學生。

22 至於其他的救濟工作，我們有空軍殉難的，他的孤兒，我們  
23 也收留在我們的華興學校，這個就是嚴正，他現在是美國太空總  
24 署 NASA 到月球去的那個火箭，他的駕駛人叫「嚴正」，我想大家  
25 都知道，如果你們不知道的話，可以去查一查。在野柳捨己救人的，  
26 他叫林添禎，他的兒子叫林志輝，也是在我們華興學校，因為  
27 蔣夫人都覺得這些人為國犧牲，他們的遺孤沒有人照顧，我們  
28 都請他們到華興學校來。

29 還有，我們當年的時候，多麼地瘋狂，少棒隊，第一屆少棒  
30 隊的叫莊凱評，那個時候他們為臺灣爭取到少棒的冠軍，這些孩

1 子都是在屏東鄉下，甚至於連鞋子、襪子都沒有，他們光著腳去  
2 打棒球，並且得了冠軍，也在我們華興學校。你們還記得郭志遠  
3 《音譯》嗎？後來我們是在美國的 William Burton 得了青棒的  
4 冠軍、少棒的冠軍，這些是世界性的，並不是我們臺灣的，這也  
5 都是蔣夫人請他們到華興來作我們的學生。

6 至於宋美齡女士做的婦女工作太多了，不勝枚舉，他要婦女  
7 走出家庭來，為戰士們縫征衣，並且改善眷工的手工藝，可以讓  
8 他們增加家庭收入，那個時候前線有，但是你們都不知道，我們  
9 是有很多的老兵從大陸到這邊來，前線因為有戰士就有傷兵，所  
10 以有很多的傷兵在醫院裡頭，宋美齡女士號召了四十幾位的牧師  
11 在醫院裡頭，為傷兵們工作，安慰……給他們心靈上的安慰，為  
12 他們寫家書，就是安慰他們心靈上跟肢體上的痛苦，救濟工作還  
13 是很多很多，凡事什麼地方有難，婦聯會就有去救濟他們，我們  
14 不會忘記八八水災、921 了、823 了，甚至於今年婦聯會的財產  
15 已經被凍結了，我們都沒有了，但是今年的 2 月 6 日的時候，花  
16 蓮的地震，你們還記得嗎？這個時候黨產會也同意我們，讓我們  
17 繼續捐款。

18 國外的災難，我們也沒有……從不後人，國外凡是有什麼地  
19 方有災難的，我們都給他捐款，今年不是日本有水災嗎？我們還  
20 是捐款。

21 至於財產方面，我要跟大家報告，剛才曾博士也說了很多，  
22 蔣夫人宋美齡女士因為從很小就在國外求學，所以他有很多很多  
23 美國的友人、各國的友人，他們都捐了很多的財產，時空背景  
24 的不同，那時候的財產，我們是覺得已經添助了很多，但是現在看  
25 起來也許覺得那個時候捐款不多，但是在那個時候是很大一筆的  
26 錢。

27 海外的華僑一聽國家有難，大家都捐款，包含我，我也是那  
28 個時候，我是學生，我們還捐了錢、買了飛機，愛國。剛才講到  
29 是……曾博士也講到，國外的友人，你們記得吧！我們在新莊，  
30 從前美國一個眾議員，叫周以德，有一個周以德新村，記得嗎？  
31 沒關係。周以德新村嗎？周以德新村後來是救濟中國大陸的文化

1 人士到臺灣來的，那個是周以德先生，現在是被我們……我是金  
2 陵女大的，所以我們辦了一個金陵女中，那個就是用周以德新村，  
3 可見的，各國的友人對我們是多麼地友愛。

4 最後我要講，婦聯會被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婦聯會  
5 在人事財務及管理方面，都和國民黨無關，如果說婦聯會是國民  
6 黨的附隨組織，那麼國民黨倒了，婦聯會這個附隨組織不是也倒  
7 了嗎？政黨已經輪替過一次了。在陳水扁執政的時候，婦聯會還  
8 有存在，為什麼那時候沒有倒？如今政黨是第二次輪替了，婦聯  
9 會變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了嗎？宋美齡女士是一個虔誠的基  
10 督徒，她為國家所做了很多、很多的事情，都是本著基督徒的愛  
11 心，所以宋美齡創辦的婦聯會，與其說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還  
12 應該說是基督耶穌的附隨組織才對，你們說對不對？謝謝。

13 **李晏榕：**

14 好，那汲副秘這邊有什麼要補充？因為接下來還有爭點詢問  
15 的部分，所以可能麻煩把握一下時間，謝謝。

16 **汲宇荷：**

17 主持人、各位代表，謝謝，我想我只要用 2 分鐘的時間，快  
18 快地來說。我是一個在臺灣生長的人，在臺灣 39 年才出生的人，  
19 所以過去的事情，我並不是非常地瞭解，可是因為在婦聯會工作  
20 這麼多年之後，我慢慢地瞭解到蔣夫人是一位世界級的領袖，因  
21 為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裡面，為國家在國際上的發聲、對國際社  
22 會的貢獻，以及她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她得到世界各國的尊崇，  
23 讓我來舉一個例子。

24 我們曾經在婦聯會……曾經接待過宏都拉斯的副總統，她是  
25 一位女士，她就來參觀了一些蔣夫人的照片之後，她說：「我從  
26 小，我媽媽就告訴我說『長大我要像蔣夫人一樣』。」有一次因  
27 為我們在捐款到……因為華東水災，我們捐了很多的錢，米跟藥  
28 物到了華東以後，以色列的記者從他的 radio 打電話來，說他們  
29 想要知道蔣夫人怎麼樣，那個都是 out of the blue，我們都完  
30 全不知道的狀況，因此我們說蔣夫人是一位世界領袖。

1 她因此在民國 39 年，她在臺灣號召全國婦女救國、建國的  
2 時候，真正的是得到臺灣婦女真心真意廣大的迴響，婦聯會在國  
3 家最困難的時候，在對岸的威脅不斷的時候，婦聯會的工作就是  
4 慰勞軍人，為軍人縫製針衣，這個大家都知道，為受傷的官兵包  
5 紮傷口，為他們寫家書，在野戰醫院陪年輕離家的傷兵禱告，這  
6 個就是婦聯會開始的時候做的事情。

7 有關於婦聯會做的勞軍，大家可能以為勞軍是穿得漂漂亮亮  
8 跑去勞軍，不是的，他們的勞軍有包括到前線去勞軍，有包括到  
9 各地去勞軍，高山、海濱、警備班哨，可能你們男生當兵的時候，  
10 都在那個裡面待過，他們去勞軍的地方都是那個地方，艱困地區  
11 的勞軍，當然也包含興建國軍的軍宅計畫。軍宅計畫是在民國 45  
12 年蔣夫人看到國家的需要，婦聯會的工作就是當國家社會有需要的  
13 時候，我們就出來做，我們做難做的，我們不做容易做的，民國  
14 45 年為了要安定軍心，他就要照顧軍眷，因此蔣夫人就號召  
15 大家一起來興建眷舍。

16 各位看到的照片裡面，有一張，她就很多人一起來參加活動、  
17 來軍眷建設，這個就是婦聯會的軍宅計畫的開始，當時全國各地  
18 的人，以至於海外的華僑都自動捐獻，然後進出口公會才將勞軍  
19 捐款的一部分指定捐贈給婦聯會的軍宅計畫，我們一共蓋了十八  
20 期，各位都看到，有全部到 83 年為止，蓋了 5 萬 3,026 戶。婦  
21 聯會的勞軍工作不是只有在部隊勞軍或者是蓋眷舍建設，同時也  
22 包括了服務及改善眷村生活，所謂的服務就是服務軍眷，軍眷有  
23 很多的困難，都是婦聯會去……我剛剛到婦聯會的時候，就看到  
24 同仁在接電話說跟丈夫吵架或者什麼，這一類所有鉅細靡遺的事  
25 情，婦聯會都在做。

26 同時改善眷村公共設施、環境、家戶衛生，那麼各項工作裡  
27 面，包括輔導各眷村的生產加工，包括養豬、養家禽、手工藝等  
28 等的，增加軍眷的收入，同時也輔導軍眷就業等等。我想很多很  
29 多的事情，各位都聽過了，我想我要提一件或許大家不是很熟悉  
30 的就是，我們曾經支援了保護養女運動，這個養女運動是在臺灣，  
31 大家就是中日戰爭以後，日本人離開以後，養女是在那個時候，

1 那個社會是非常嚴重地一個問題，因此婦聯會變成保護養女運動  
2 的後盾，呂錦花是大家都認為的養女之母，她是婦聯會的副總幹  
3 事，得到蔣夫人的支持，所以保護養女運動的推動非常地順利，  
4 15年之間一共處理了5,510件的案子。

5 我想大家都知道1990年，就是民國80年以後，整個的大環  
6 境改變、經濟環境改變，因此我們婦聯會除了還在繼續做的勞軍  
7 工作以外，我們就以全國同胞為對象，只要是凡評定殘障、孤  
8 苦無依者都變成我們服務的對象，因此我們大大地擴大，除了原  
9 先做的勞軍、警、消、榮之外，也針對直接服務的團體幫助，災  
10 害急難、災害的救助、婦女福利、身心障礙照顧、老年長照、兒  
11 童青少年福利、醫療福利、文化教育以及國民外交等，都做了很  
12 多，各位都會在照片上可以看到，我想就不再浪費時間了，竟然  
13 還只剩下7分鐘了。

14 **李晏榕：**

15 謝謝汲副秘。

16 不好意思，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  
17 黨的代表已經離開了，所以我們接下來就是除了爭點詢問婦聯會  
18 之外，就剩下婦聯會就爭點作最後陳述，我們直接加上5分鐘、  
19 12分鐘好不好？這12分鐘就進行爭點詢問，就爭點詢問婦聯會  
20 以及婦聯會最後陳述的部分，我們請婦聯會的代表上來，謝謝琴  
21 女士、汲女士，謝謝兩位。

22 所以徐律師、李律師跟高律師，三位先請就座。如果主委……  
23 還有其他……就全部，如果你們婦聯會的代表想要在台上如果說  
24 可以回答問題各方面，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座位的部分作一些安  
25 排。

26 好，那麻煩先請就坐，請。

27 好，謝謝四位，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就爭點的部分要詢問婦  
28 聯會的代表？請提問的時候也……有沒有委員要詢問婦聯  
29 會……就爭點詢問婦聯會的代表？沒有的話，在座各位的其他與  
30 會來賓有沒有想要針對爭點的部分來詢問婦聯會？好，沒有的

1 話，那就請婦聯會進行最後的陳述，好不好？我想 12 分鐘就看  
2 各位怎麼安排時間，謝謝。

### 3 (七)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4 雷倩：

5 我非常簡單地做一次最後的總結，本會認為婦聯會沒有任何  
6 財產是不當取得財產，也沒有任何理由要教他們收歸國庫，如果  
7 我們要慢慢釐清過去勞軍捐款和軍宅計畫的紀錄，我們很願意一  
8 起來比對還原事實。但是它的餘額應該繼續用在軍、警、消、眷、  
9 榮上，如果有任何的餘額，退一千萬步言，他的餘額也應該歸還  
10 給原來的捐款人，他不應該收歸國庫，這是我們最後的立場。

11 至於說無論是黨產條例或者是黨產會在過去到現在，調查過  
12 程中違憲或違法的部分，我們就由我們的法律訴訟以及代理人來  
13 陳述。

14 李宜光：

15 跟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先進說明，首先我們認為憲法第 171 條  
16 就有明訂法律跟憲法牴觸者無效，也就是說，憲法才是我們法律  
17 最高的這個位階。有關於黨產條例是否違憲的這個議題，事實上  
18 在台北高等法院還有最高行政法院都已經認為它是有違憲的疑  
19 義，而移請大法官進行這個解釋。

20 當然，我知道黨產會的諸位委員、先進，可能認為說在沒有  
21 被解釋違憲之前，還是必須要依照黨產條例來進行本件的程序。

22 可是我們要想一個問題是，在司法訴訟裡面，高等行政法院  
23 都已經移請聲請釋憲，而且裁定停止這個訴訟程序，也就是司法  
24 訴訟程序都已經裁定停止了，那麼我們這個行政程序有什麼理由  
25 比司法訴訟程序更優先、更高位，而能夠繼續進行呢？

26 所以從舉重明輕的法理來看，司法訴訟程序都應該停止下  
27 去，行政程序是不是當然就應該要停止程序呢？我想這是不明之  
28 理的道理。

1           第二點，我們要說明的是，黨產條例確實是有違憲的意思應  
2 該是很明顯的，為什麼呢？我不是說對委員是有任何的質疑，而  
3 是在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裡面就明訂，有權利寫上政黨的機  
4 關，只有是由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而且政黨必須是他的目的  
5 跟行為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或者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情況之  
6 下，才能夠寫上政黨。

7           可是我們今天透過黨產條例，特別是在我們今天聽證會結束  
8 之後，有可能是把婦聯會所有的財產移歸國有，那做成這樣的處  
9 分之下，很明顯婦聯會這個政治團體，他當然就是被解散、被消  
10 滅掉，可是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裡面明訂，有權利寫上正當  
11 的機關只有一個，就是大法官所組成的憲法法庭，而且解散的事  
12 由只能以政黨的目的或者行為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或者自由民  
13 主的憲政秩序，那很明顯，今天婦聯會的行為或目的，根本沒有  
14 危害中華民國存在，更沒有危害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

15           所以我們從這樣條文的規定來看，很清楚的，台北高等行政  
16 法院把我們這個案件移請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是一個有很明確  
17 正當性的理由，那他今天已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我們今天又進  
18 行這樣的行政程序，顯然是不妥適的。

19           最後，我個人是想講一個小故事，大家應該都有讀過槍口抬  
20 高 1 公分的這個故事，也就是在東、西德統一之前的 2 年，有東  
21 德的民眾翻越柏林圍牆，結果被東德的衛兵開槍打死了，東、西  
22 德統一之後，那這一位衛兵被接受司法審判，在法庭上他的辯護  
23 律師幫他辯護說，他是依照當時的法律而執行開槍的行為，所以  
24 打死這個翻越圍牆的人並不違反當時的法律。

25           但是當時的法官說：「作為一個軍人，你不執行上級命令是  
26 有罪的，但是打不準是無罪的；作為一個心智健全的人，此時此  
27 刻你有把槍口抬高 1 公分的主權，這是你應該主動承擔的良心義  
28 務，這個世界在法律之外還有良知，當法律和良知衝突的時候，  
29 良知是最高行為準則而不是法律。」我們認為在座的各位專家  
30 學者都是各界的精英，相信大家都可以本於自己的良知，認為在  
31 大法官做成釋憲解釋之前，確實是有必要停止本次聽證程序的繼

1 續進行，或者直接做其他合乎憲法規定這樣的一個處分，謝謝。

2 高振格：

3 各位黨產會長官、媒體朋友，還有先進們大家好，我想婦聯  
4 會是不是國民黨附隨組織，黨產條例的違憲問題或者是婦聯會現  
5 在的財產狀況，剛剛主委跟幾位法學先進都已經報告很清楚了。

6 但我還是要提醒一個點，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跟第 36 條  
7 的規定，行政機關在為行政行為的時候，對於有利於或不利於受  
8 處分人的這些情形都應予以注意。所以我想要提醒一個點，黨  
9 產會把婦聯會現在所獲得的利息列入調查範圍，這個利息的部  
10 分，究竟符不符合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謂的「不當取得財  
11 產」，我們應該要先探討一下。

12 我們看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所謂的不當取得財產指的是以  
13 違反政黨本質或者是民主法制原則所獲得之財產，但利息應該不  
14 符合第 4 條第 4 款所定義的範圍之內。

15 首先，婦聯會的利息收入是來自於存款以及定存，這個顯然  
16 並不是政黨透過違反政黨的本質，或者是違反民主法制的方法，  
17 所讓婦聯會取得的財產。

18 然後再來第二點，該款所謂的財產並不能理所當然地包含到  
19 孳息的部分，因為從法體系來看，我國只要涉及到所謂的孳息返  
20 還，法律一定都會有明文特別規定，舉凡像民法第 259 條第 4 款  
21 就有規定到返還受領之物的時候，應併予返還孳息；第 599 條返  
22 還寄託物的時候，應該連同孳息一併返還；第 889 條職權人得收  
23 取職務的孳息；第 954 條只有惡意佔有人須返還佔有物所衍生的  
24 孳息。

25 如果還要看跟黨產條例同質性比較高的法條，我們可以看所  
26 謂的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法跟黨產條例都一樣，他都是為了民  
27 主法制的健全、營造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所立的一部法律，我們來  
28 看一下政治獻金法第 27 條第 3 項就有規定了，「違反政治獻金法  
29 所收受的政治獻金應予沒入」，這樣的規定，實際上監察院在操  
30 作的時候，會沒入政治獻金法所衍生的孳息嗎？答案是不會，一

1 件都沒有，為什麼？因為法無明文，政治獻金法裡面，沒有規定  
2 孳息的部分。

3 這樣的見解，行政法院買不買單？答案是買單。大家如果有  
4 興趣的話，可以看北高行 104 年度訴字第 456 號、106 年度訴字  
5 第 1109 號、101 年度訴字第 315 號等判決，全部都沒有包括孳  
6 息的部分。那如果還要舉更極端的例子，我們也可以看了一下刑  
7 法新制沒收的規定，第 38-1 條的規定。

8 刑法第 38-1 條第 1 項怎麼規定？他說犯罪所得如果是由犯  
9 罪行為人……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應予沒收，實際上在操作的時  
10 候，會不會包括孳息一併沒收？答案是會，為什麼會？因為刑法  
11 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有規定，所謂的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所得利  
12 益所生之孳息，法律有明文規定才可以列在第 4 條第 4 款所列的  
13 範圍之內。

14 你去看一下第 4 條第 4 款沒有寫孳息，只寫什麼？不當取得  
15 之財產。可能會有人提到黨產條例第 5 條有規定一個所謂的推  
16 定，也就是說，如果一旦你被認定是附隨組織，那你理所當然所  
17 有的財產都是不當取得財產，不對，因為第 5 條的推定只推定為  
18 不當取得之財產，他只是推定，所以可以由反證來推翻。

19 什麼是反證？貴會的這個調查報告裡面，就有提到了很多有  
20 關於利息的計算，這些利息的計算正好就是所謂的反證，為什  
21 麼？因為它不符合第 4 條第 4 款所列的這個定義。

22 所以我們姑且不論剛才主委或者是財務顧問對於調查報告  
23 內容所計算的金額、所表達的意見，退萬步言，就算認為貴會的  
24 這個調查報告裡面所記載的數字全部都符合真實，第 29 頁到第  
25 37 頁所記載關於利息的部分，像第 35 頁所記載的利息總共 300  
26 多億，因為剛剛好像 PPT 上面有作個更正，但是金額也大概將近  
27 300 億的部分，全部都跟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所定義之不當取  
28 得財產不符，就這一個部分就懇請提醒黨產會的長官們應做有利  
29 於婦聯會之認定，排除在不當取得財產認定的範圍之外。

30 徐履冰：

1 主持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還有黨產會各位委員，在  
2 場的女士、先生，我最後一個作陳述，我就簡單做結論，今天聽  
3 證會完畢以後，貴會實在不應該，也不可以做出命婦聯會財產移  
4 轉處分的一個陳述，基於三點理由：

5 第一，正當性有所不足，前面幾位先進、主任委員都報告過  
6 了，貴會這一次要做處分、預定使用的條文涉及違憲。

7 其次，貴會作為這一次處分的前提處分，就是認定婦聯會為  
8 附隨組織的處分有重大的瑕疵，也就是說，婦聯會究竟何時脫離  
9 國民黨的實質控制這一點，貴會的處分沒有交代、有重大瑕疵。  
10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貴會就要做再下一步的行政處分，恐怕是正  
11 當性不足，恐怕也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也會造成社會更大的  
12 不安。

13 第二個理由，我們婦聯會的財產也並不是什麼不當取得的財  
14 產，首先在貴會寫的調查報告裡，多次引述了相關人士的發言或  
15 者軍友社的紀錄，裡頭都只說國民黨是策動這一些相關的公會也  
16 好、事業單位也好來樂意地捐款，從來在貴會的調查報告，不管  
17 這一次的，還有上一次對於本會婦聯會作認定附隨組織的處分，  
18 從來都沒有交代對於勞軍捐款這一件事情，所謂的強制……不當  
19 使用強制力，這部分的證據、依據何在？剛才貴會請來的學者、  
20 專家涂老師、涂教授，我們也請問他：「你告訴我們，你看到所  
21 謂政府使用的強制力也好、國民黨使用的強制力也好，你的依據  
22 是什麼？」沒有交代。

23 再來是比對性的單位軍友社，在貴會的調查報告裡一再提軍  
24 友社，跟我們一樣去分配取得了所謂的勞軍捐款，從事他的勞軍  
25 業務，可是請問如果那個財產、那一種取得是不當的，軍友社不  
26 是今天，更應該是一個利害關係人在現場嗎？怎麼變成國民黨  
27 呢？軍友社到迄今為止，還是至少我所看到的民進黨執政的情況  
28 之下，民進黨政府的總統也好或是現行運作也好，一般的役男去  
29 服役也好，軍友社都還在服務啊！

30 李晏榕：

1 徐律師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到，是不是可不可以麻煩您直接  
2 跳結論？

3 徐履冰：

4 好，我儘快。

5 最後一個理由說不能做處分的，就是數額的認定真的有大問  
6 題，剛才聽到了我們財務顧問的說明，貴會的計算……副主委也  
7 有說明貴會的計算，計算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標準，還有我們的高  
8 律師也說了，你們在引用的條文裡面也沒包含孳息。

9 所以貴會的調查報告裡第9頁也自己講，說到目前為止各種  
10 帳冊資金來源是否為特定種類的附贈捐款，已經都不可考了，所  
11 以各位要作處分，如果對於要受處分的事實不能確認，請問這樣  
12 要怎麼作處分？

13 以上基於正當性不足，我們並沒有不當，還有你確認範圍這  
14 件事情，還沒有辦法得到明確的結論，我們認為你們不能做這一  
15 個處分，謝謝。

#### 16 (八)聽證結束

17 李晏榕：

18 好，謝謝婦聯會。

19 我想在結束之前，主持人的職權，我想要一個小小的結語，  
20 今天非常感謝婦聯會，我想這個是本會成立兩年多以來，舉辦過  
21 二十幾次的聽證會，當事人準備最充分、資料最齊全的一次，也  
22 很感謝你們對此次聽證會的重視。

23 麻煩會後如果任何書面的補充資料，麻煩再進來提供給本會  
24 作為調查的參考跟依據。最後提醒各位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聽證程  
25 序，目的是在跟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釐清事實，那今天這個  
26 聽證會的現場不會有任何的結論，接著我們委員會會就今天所收  
27 到的意見、相關的資訊，再決定未來是否要再舉行近似的聽證，  
28 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非常謝謝大家，謝謝。

1 (結束時間：14 時 05 分)

2

3 **到場人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 4 1、 107 年 10 月 4 日聽證程序簽到表。
- 5 2、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1 日書面意見(初稿)。
- 6 3、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4 日書面意見。
- 7 4、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1：申請停止聽證（林繼恆）。
- 8 5、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2：開頭陳述。
- 9 6、 中國國民黨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 10 7、 涂予尹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 11 8、 黃啟峰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 12 9、 蔡志方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 13 10、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9 日(107)婦聯秘字第 176 號函送婦聯會書面  
14 意見（完整版）暨蔡志方及黃啟峰簡報檔、曾紀鴻及林金官發言  
15 要點。

16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7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李晏榕委員、孫斌委員及出席之林峯  
18 正主任委員、施錦芳副主任委員、許有為委員、李福鐘委員、張世興  
19 委員、鄭雅方委員、吳雨學委員、饒月琴委員閱覽畢，以上人員均無  
20 意見。

21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所委任之代理人徐履冰  
22 律師、黃啟峰顧問、柏有為律師、高振格律師，學者專家證人涂予尹  
23 助理教授、蔡志芳教授、林金官先生、曾紀鴻先生所委任之代理人柏  
24 有為律師，均已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及 29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  
25 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審酌意見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序之影音紀錄，  
26 已為適當之修正。

27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政府機關代表內政  
28 部民政司、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

1 錄並表達意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2

3 **其他附件：**

4 1. 本會調查報告。

5 2. 本會調查報告之簡報檔。

6 3.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4 日書面意見。

7 4.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9 日(107)婦聯秘字第 176 號函檢送書面意見  
8 完整版。

9 5.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1：申請停止聽證（林繼恆）。

10 6. 婦聯會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2：開頭陳述。

11 7. 中國國民黨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12 8. 涂予尹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13 9. 黃啟峰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14 10. 蔡志方 107 年 10 月 4 日簡報檔。

15 11. 曾紀鴻 107 年 10 月 4 日發言要點。

16 12. 林金官 107 年 10 月 4 日發言要點。

17

18